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  **中信証券**  **Jefferies**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81,9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09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2,80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661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倘若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刊登公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1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jdhealth.com>⁽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時間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p>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p>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s://ir.jdhealth.com ⁽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p>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p>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s://ir.jdhealth.com ⁽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及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章節。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信息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任何信息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5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4
公司資料.....	123
行業概覽.....	1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0
業務.....	156
合同安排.....	197
法規.....	2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9
關連交易.....	25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6
主要股東.....	294
基石投資者.....	295

目 錄

	<u>頁次</u>
股本	301
財務資料	304
募集資金用途	362
承銷	36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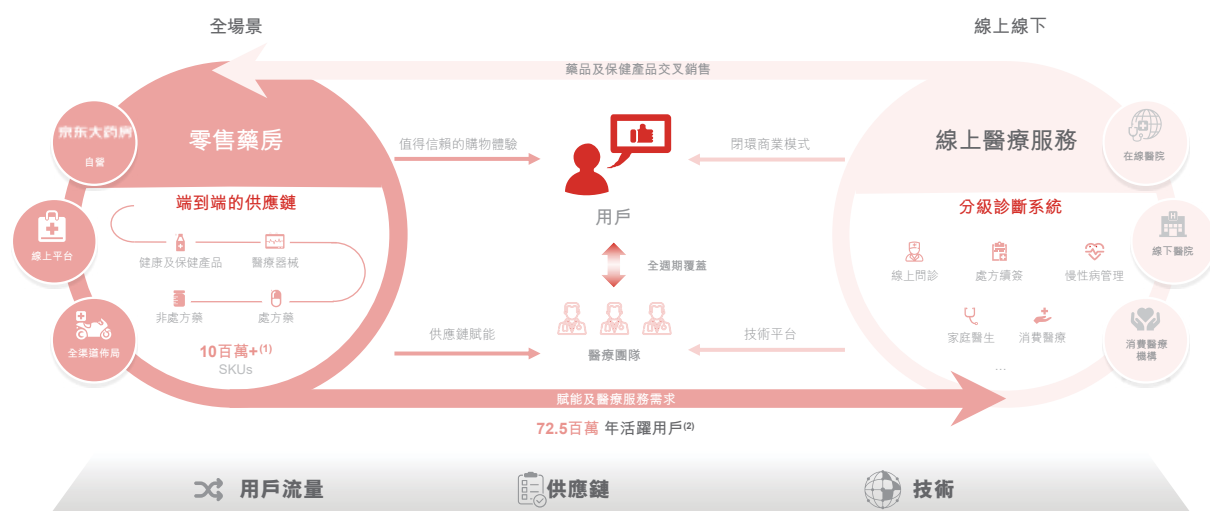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

健康和更好的生活品質，是每個人都追求的主題。隨著人口的逐漸老齡化，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慢性病患率率的上升和健康保健意識的日益普及，中國國民醫療健康需求將日益增加。中國的醫療行業仍然面臨著一系列挑戰，例如行業低效及醫療健康資源分配不均。我們深信，科技的進步和監管環境的改善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升級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個完整、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我們提供各式各樣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覆蓋國民健康生活的方方面面，並通過強大的履約能力及時安全地送達千家萬戶。我們還為用戶提供全面完整的健康與醫療服務，以滿足用戶於健康產品及服務領域各個方面的需求。同時，我們持續投資供應鏈及科技，是醫療產業鏈數字化改造的領跑者，致力賦能全產業鏈的參與者。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能夠讓國民享有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業務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9年按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市場份額為29.8%。我們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我們通過建立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端到端、全渠道的體系，重新定義用戶管理個人健康的方式。

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是引領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轉型的先行者之一。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結合的運營模式，我們為用戶提供「人在貨在，隨時隨地」的一站式體驗。同時，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豐富品類、並且保持嚴格品控、親民價格從而獲得用戶的信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收入計，我們的零售藥房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三種模式運營。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已建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更為豐富的產品品類，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各揮優勢。截至2020年6月30日，線上平台上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滿足用戶緊急性用藥需求，按需求為用戶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超過200個城市。通過構建上述完整的線上線下、全場景零售及與醫院的全方位合作，我們可以滿足用戶「重、急、慢」等各類醫療健康場景下不同的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其中(i)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4%、88.8%、87.0%、87.5%及87.6%；及(ii)平台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7.4%、7.3%、7.3%及6.8%。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例如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等。該等服務7*24全天候提供。我們組建了一支由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醫療團隊，跨越了不同科室和領域，同時我們與多家第三方醫院和醫療健

概 要

康機構合作。另外，我們也正在發展我們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用戶可在我們平台進行預約並支付服務開支，接受體檢服務、醫學美容、口腔齒科和疫苗預約等服務。在COVID-19期間，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提供線上COVID-19核酸檢測預約服務的公司。通過構建分級診療的全科和專科醫生的服務體系，我們將輕度和慢性病、複診和健康管理線上化，將重疾和重大醫療類的患者需求對接線下醫療機構，從而實現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並實現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和基層醫療服務能力的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我們總收入的佔比很小。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下列日期止十二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年活躍用戶(百萬人)	43.9	50.5	56.1	53.5	72.5

	截至下列日期止十二個月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每位用戶平均收入 ⁽¹⁾ (人民幣元)	111.7	143.8	168.3	168.3	176.0

附註：

(1) 每位用戶平均收入由12個月期間的商品總收入除以該期間年活躍用戶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交易總額 ⁽¹⁾⁽²⁾ (人民幣十億元)：					
自營	8.0	11.7	14.7	6.9	11.5
線上平台	12.4	18.0	28.5	12.9	22.4
交易總額	20.4	29.7	43.2	19.8	33.9

附註：

- (1) 交易總額指在我們的自營業務下或線上平台上向我們訂購產品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不論該商品是否出售或交付或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健康產品產生的交易總額多於藥品。
- (2) 我們對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收取佣金。佣金率為我們留作收入佔已完成訂單價值的一個百分比，我們平台上各產品類別的佣金率各不相同，且有關資料通常於我們平台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公佈。目前，我們收取平台上各產品類別的佣金率主要介於1%至10%之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第三方商家數量	5,601	6,935	8,615	7,173	9,09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業務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醫生數量：					
自有醫生 ⁽¹⁾	—	—	70	2	138
外部醫生	854	5,219	9,396	7,489	21,319
總數 ⁽²⁾	854	5,219	9,466	7,491	21,457

附註：

- (1) 自有醫生數量已包括正在接受各種醫學專科或專業知識培訓的自有醫生及助理醫師。
 (2) 截至2020年9月20日，我們有171位自有醫生及68,549位外部醫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日均在線問診	12	1,378	19,390	14,835	86,100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自營業務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其次來自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和平台使用費以及向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收取數字化營銷服務費等。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我們的商品收入來自藥品及非藥產品的銷售。我們的藥品主要包括所有常見非處方藥和處方藥，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藥品銷售產生的商品收入分別佔我們商品總收入的21%、25%、27%、27%及29%。我們的非藥產品包括保健產品以及醫療用品及器械，醫療用品及器械主要包括隱形眼鏡、成人用品、計劃生育產品，以及用於家庭醫療保健、康復和健康監測的醫療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藥產品銷售產生的商品收入分別佔我們商品總收入的79%、75%、73%、73%及71%。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處方藥銷售收入佔我們藥品銷售收入的大部分；隨著中國對線上處方藥銷售的相關政策逐漸明朗，處方藥銷售收入於我們藥品銷售收入的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上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藥品相較藥品毛利率更高，而藥品中則是非處方藥相較處方藥毛利率更高。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額.....	4,907,244	88.4	7,254,582	88.8	9,434,984	87.0	4,365,153	87.5	7,693,261	87.6
服務收入：										
平台.....	440,183	7.9	601,882	7.4	791,151	7.3	364,546	7.3	598,462	6.8
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	205,701	3.7	312,593	3.8	616,005	5.7	258,838	5.2	485,767	5.6
總計.....	5,553,128	100.0	8,169,057	100.0	10,842,140	100.0	4,988,537	100.0	8,777,490	100.0

商品收入來自在線自營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i)線上平台經營，我們主要就此向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及(ii)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我們就此向第三方廣告主收取數字化營銷服務費。有關我們收入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我們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廣告主(主要由第三方商家組成)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即基於所展示產品或服務列表的每千次展示或按有效點擊向廣告主收費。在加入我們的平台時，我們的第三方商家可選擇開設一個廣告賬戶，並通過該賬戶選擇在我們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上宣傳其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50%以上的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當線上營銷服務是通過我們的資源及／或平台提供時，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並確認所提供服務的總金額，原因是(i)我們擁有及控制數字化營銷資源，且能夠自行決定向客戶轉讓服務；(ii)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數字化營銷服務交付的定價；及(iii)我們保留數字化營銷資源未獲售出的存貨風險。當線上營銷服務是通過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通過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提供時，我們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確認來自京東集團分攤後的營銷服務費的收入，原因是我們並不滿足上述條件。有關本集團與京東集團間的營銷服務費分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及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少一部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收入被歸入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的一部分。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

概 要

錄得盈利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億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輪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不計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和若干其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8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商品收入毛利(人民幣千元) ..	746,920	1,076,817	1,422,492	716,929	1,154,587
服務收入毛利(人民幣千元) ..	633,578	902,141	1,389,780	614,746	1,062,980
總收入增長率(%)	—	47.1	32.7	—	76.0
商品收入毛利率(%)	15.2	14.8	15.1	16.4	15.0
服務收入毛利率(%)	98.1	98.7	98.8	98.6	98.0
總毛利率(%)	24.9	24.2	25.9	26.7	25.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淨利潤率(%) ⁽¹⁾	3.8	3.0	3.2	5.1	4.2

附註：

-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指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佔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我們的閉環商業模式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與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相輔相成，在醫療健康價值鏈上形成協同的閉環商業模式。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用戶群導向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以進行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通過提供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等服務，加上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能夠預判用戶需求、改善用戶體驗以及將用戶流量重新導向零售藥房業務，購買其他健康產品，如補品和醫療器械。兩項業務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和共生的生態系統。

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文件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間接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29%。JD.com由劉強東先生(包括通過Max Smart Limited和Fortune Rising Limited)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JD.com將通過JD Jiankang間接合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上市

概 要

後將仍為JD.com的子公司，且JD.com、JD Jiankang、Fortune Rising Limited、Max Smart Limited和劉強東先生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重疊業務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出售的重疊防護裝備產品(包括上市後轉讓予本集團的京東品牌口罩)僅約佔本集團收入(包括京東品牌口罩收入)的1.7%、1.3%、1.6%及4.2%。雖然不大可能發生，但是一旦京東集團所售其餘防護裝備的比例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擬將其餘防護裝備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監控相關比例。有關該等重疊業務及相關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本段所載業務之外，京東集團的醫療健康業務是通過本集團作為一項獨立和明確的業務線開展，且京東集團除通過本集團外未參與醫療健康業務。

倚賴京東集團

本集團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託京東集團的平台，包括京東集團提供的廣泛服務，以促進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線上銷售和營銷、技術和流量支持、忠誠計劃共享、物流服務安排和支付處理服務。其中，我們所有的忠誠計劃和支付處理現時均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儘管本集團業務下的交易乃通過京東集團的平台(網頁版和移動應用程序)及支付處理服務執行並依託該平台達成，但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網站，並最終將引導用戶轉回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處理。換言之，本集團的業務(i)作為京東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的一部分進行；(ii)自身運營有獨立的網站，並最終將引導用戶轉回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處理；及(iii)自身運營獨立的京東健康品牌移動應用程序，最終將引導用戶轉回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處理。目前我們大部分業務是由京東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發起或引導用戶轉回京東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本集團的獨立運作網站由本集團擁有，而獨立運營的京東健康品牌移動應用程序目前由京東集團擁有，但上市後將轉予本集團。這樣既可實現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性和協同效應，又可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客戶體驗，並將為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用戶增長和粘性。此外，鑒於我們處於發展初期，而京東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運營擁有一體化生態系統的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認為，我們與京東集團的關係及對後者的倚賴代表著行業規範。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對京東集團的倚賴，我們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了多項非豁免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忠

概 要

誠計劃共享及支付服務安排；(ii)京東集團提供的各種物流服務；及(iii)若干其他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下述安排(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收取費用：(i)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5.2%、4.9%及4.8%；(ii)根據忠誠計劃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4%、0.3%、0.3%及0.3%；(iii)根據物流服務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8.1%、7.6%及6.7%；及(iv)根據支付服務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9%、1.1%、1.2%及1.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及「關連交易」章節。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整個醫療健康產業生態中的參與者具有強大的價值主張。我們憑藉海量的用戶觸達、深耕供應鏈的優勢和領先技術的應用，連接藥企和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分銷商和消費者。我們打通了線下醫院和在線醫療健康平台，連接了醫生和患者，使其之間不再有隔閡。平台大幅提高了國民對優質健康類商品和服務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特別普惠到醫療資源有限的地區的居民。我們縮減了產業鏈中間環節並提高了效率，緩解了醫療資源不均衡的供給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能為國民提供更好的醫療健康管理，實現醫療健康產業升級，創造巨大的社會價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幫助我們與競爭對手實現差異化並對我們的成功有重大貢獻：

- 零售藥房領域毋庸置疑的領先地位和規模效應；
- 蓬勃發展的醫療健康服務；
- 極致的用戶體驗；
- 醫藥雙輪驅動，打造用戶全週期健康管理的一站式平台；
- 領先技術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
- 和京東集團強大的協同效應；及
- 遠見卓識並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努力實現協助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加速行業轉型的長期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貫徹下列策略：

-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提高用戶參與度；

概 要

- 加強在醫藥和健康產品方面的供應鏈能力；
- 擴張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
- 加強技術賦能解決方案並繼續創新。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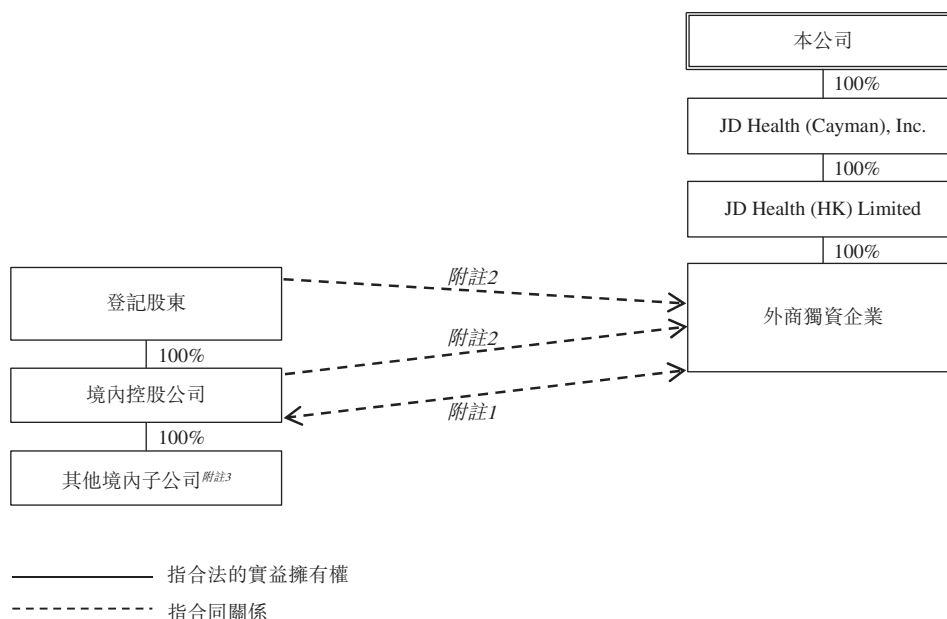
-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我們依賴京東集團，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業務；
- 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考慮到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廣泛的關連交易，我們與京東集團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能力；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
- 我們有效地競爭的能力；
-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維護、保護及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
-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及
- 我們處理及保護數據的能力。

合同安排

本公司在或可能在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規限的若干行業運營。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通過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合同安排來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因此，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概 要

下列簡圖闡明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和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江蘇京東弘元等公司100%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亦持有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京東大藥房(青島)100%的股權。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京東大藥房泰州等公司100%的股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553,128	100.0	8,169,057	100.0	10,842,140	100.0	4,988,537	100.0	8,777,490	100.0
營業成本 ⁽¹⁾	(4,172,630)	(75.1)	(6,190,099)	(75.8)	(8,029,868)	(74.1)	(3,656,862)	(73.3)	(6,559,923)	(74.7)
毛利	1,380,498	24.9	1,978,958	24.2	2,812,272	25.9	1,331,675	26.7	2,217,567	25.3
履約開支	(636,150)	(11.5)	(927,877)	(11.4)	(1,169,654)	(10.8)	(521,170)	(10.4)	(911,008)	(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979)	(4.6)	(391,822)	(4.8)	(746,014)	(6.9)	(257,545)	(5.2)	(544,375)	(6.2)
研發開支	(122,667)	(2.2)	(218,282)	(2.7)	(338,239)	(3.1)	(150,897)	(3.0)	(278,175)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17)	(1.9)	(133,855)	(1.6)	(124,922)	(1.2)	(66,311)	(1.3)	(84,648)	(1.0)
其他(虧損)/收益	(221)	(0.0)	3,562	0.0	565	0.0	229	0.0	(1,887)	(0.0)
財務收入	4	0.0	84	0.0	31,783	0.3	27	0.0	60,327	0.7
財務成本	(82)	(0.0)	(150)	(0.0)	(35,502)	(0.3)	(81)	(0.0)	(1,745)	(0.0)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63,130)	(11.7)	—	—	(5,705,251)	(65.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7)	(0.0)	(4,386)	(0.1)	(1,859)	(0.0)	(938)	(0.0)	477	0.0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8,607)	(0.1)
除稅前盈利/(虧損)	255,979	4.6	306,232	3.7	(834,700)	(7.7)	334,989	6.7	(5,257,325)	(59.9)
所得稅開支	(77,445)	(1.4)	(91,305)	(1.1)	(137,105)	(1.3)	(98,735)	(2.0)	(103,590)	(1.2)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3.2	214,927	2.6	(971,805)	(9.0)	236,254	4.7	(5,360,915)	(61.1)
本公司所有者	178,534	3.2	214,927	2.6	(971,805)	(9.0)	236,254	4.7	(5,358,752)	(61.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2,163)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²⁾ ：										
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盈利(未經審計)	208,954	3.8	248,398	3.0	344,053	3.2	253,967	5.1	370,802	4.2

附註：

-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通過京東大藥房自營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採購成本以及相關入庫運費和存貨減值。有關我們營業成本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營業成本」。
-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度/期間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原因是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指標。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度／期間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基於JD.com, Inc.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對於換取職工服務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沒收部分)，在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確認為薪酬開支。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這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103-19(「GL103-19」)的規定。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可轉換優先股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期間盈利／(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盈利／(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調節：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263,130	—	5,705,251
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208,954	248,398	344,053	253,967	370,802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8	15,810	52,634	901,545
流動資產總額	901,145	1,166,337	8,624,043	10,493,379
資產總額	911,363	1,182,147	8,676,677	11,394,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4	2,411	7,590,832	13,781,421
流動負債總額	247,145	430,515	1,544,876	3,445,817
負債總額	248,739	432,926	9,135,708	17,227,238
實繳資本／股本	2,000	2,000	7	7
儲備	714,669	841,991	909,753	896,350
累計虧損	(54,045)	(94,770)	(1,368,791)	(6,727,5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62,624	749,221	(459,031)	(5,831,186)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28)
權益總額	662,624	749,221	(459,031)	(5,832,314)
流動資產淨額	654,000	735,822	7,079,167	7,047,5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億元，主要是由於A輪融資以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76億元及人民幣136億元。於2020年8月，我們發行了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取得現金對價約91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4百萬元）。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且可能從負債淨頭寸恢復為資產淨頭寸。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16	187,226	409,470	460,372	359,6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3)	(13,689)	(1,448,623)	(454)	(3,097,06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3,299)	(2,924)	6,509,119	983,849	90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806)	170,613	5,469,966	1,443,767	(1,829,745)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 注資／(回報)淨額	12,652	(161,801)	(561,887)	(561,887)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5	7,401	16,213	16,213	4,965,27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40,980	—	64,79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401	16,213	4,965,272	898,093	3,200,320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08.4億元(相當於約124.3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而該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規定、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即使存在累計虧損,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前提是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限制該等付款。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投資者於購買股份時不應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

概 要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9,09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362,80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1%。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最近報告期末當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編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通過發行130,319,819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籌得約914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有80.0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32億元，比2019年同期增長77.1%，錄得毛利人民幣34億元，比2019年同期增長66.3%。

根據我們2020年的整體增長策略，我們預計於2020年（尤其是於2020年第四季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將繼續增長。該等開支的增長可能會超過收入或者毛利的增長，是由於我們持續並加大力度(i)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推動我們

概 要

平台的發展；(ii)擴大技術團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功能及應用程序，以更好地服務醫療健康生態系統中的各類參與者；及(iii)聘用更多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倘若按計劃發生，則較2019年而言，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預期虧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預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儘管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但鑒於我們需要在全世界發售完成前對優先股進行重估，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於2020年8月發行了B輪優先股，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0年6月30日後進一步增加，預計這將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產生負面影響。假設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6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至70.58港元的中位數)，在全世界發售完成後緊接轉換為股份前，我們對可轉換優先股進行重估，則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優先股結餘的未經審計公允價值變動將約為人民幣158億元。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產生負面影響，原因是公允價值變動工具結餘的增加將產生與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已受到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意見稿》」)，旨在改進線上平台反壟斷監管。倘若已發佈的《指南意見稿》得以施行，則其將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中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合規指南。有關《指南意見稿》的簡要概述，請參閱「法規 — 有關中國反壟斷的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南意見稿》僅為徵詢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執行規定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或會發生變動。現階段無法預測《指南意見稿》的影響(如有)，我們會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進展。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蔓延的影響。儘管於2020年6月末，中國已逐步控制COVID-19的蔓延，但COVID-19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該情況極不確定且難以預測。

為進一步遏制COVID-19的蔓延，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舉措，其中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公

概 要

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員工遠程工作。該等措施已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並已對產品的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COVID-19疫情的早期階段，我們若干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可能是因為疫情導致消費支出普遍下降。得益於京東集團的物流網絡、公眾對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藥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7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億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8億元。於2020年8月，我們通過向投資者發行B輪優先股募得超過900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成功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

經計及(i)最壞情況，即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ii)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部分；及(iii)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結算的審慎估計，我們認為，我們仍有足夠能力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取得業務擴張與經營成本管理之間的最佳平衡。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增加按發售價的低位數計算的、專門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且可以保持五年以上的財務可行性。

發售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381,9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3,127,082,111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2.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0.58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196,381百萬港元	220,709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6.57港元(人民幣5.56元)	7.73港元(人民幣6.54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3,127,082,111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2,531,153,732股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務請注意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概無對截至2020年6

概 要

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於2020年8月發行B輪優先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09百萬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須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於2020年8月，我們發行了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取得現金對價約91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4百萬元）。全球發售完成後，B輪優先股須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66.69港元計算，我們就發售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應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以及應向就全球發售聘請的專業顧問和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或在扣除承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315.1百萬元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總額將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328.6百萬元的結餘（包括承銷佣金）預計將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發售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而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及酌情激勵費。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2.80港元至70.5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及經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我們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99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9,997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36至60個月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i)為我們的自營業務向更多的優質供應商採購更多藥品SKU及引進更多新藥，從而持續

概 要

加強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ii)通過與京東集團合作，增加我們所使用的藥物倉庫的數量，從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i)與更多線下藥房合作，豐富產品種類，並通過全渠道佈局將緊急配送服務擴展到中國更多的城市，提升效率及覆蓋面；(iv)持續投資發展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供應，通過聘用更多自有醫生及與更多外部醫生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培訓及合作機會，與更多行業頂尖專家合作建立專科醫療中心，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種類，來滿足患有重症、急症及／或慢性病用戶的全面需求；及(v)通過投資新舉措，例如開發及購買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將上游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經銷商與下游藥房之間的交易流程數字化；

- 加強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包括(i)通過擴大我們的供應鏈人力資源及對物流相關技術的投資提高供應鏈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並且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配送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升用戶體驗；(ii)持續通過擴大服務供應的廣度和深度提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用戶體驗，如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口腔齒科服務及醫學美容的供應類型，並擴大其供應數量；及(iii)根據對用戶偏好的洞察力，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運用AI對用戶行為的分析進行技術投資，以改進我們移動应用程序及開發數據驅動及個性化服務，例如，根據用戶的搜索和購買歷史記錄，推薦相關或類似的非藥健康產品；
- 持續通過增加電視品牌行銷、信息流廣告、主要搜索引擎與門戶網站廣告以及季節性與節日促銷活動等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3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7,498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24至36個月將用於研發，包括(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新舉措，並持續投資於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以及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以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向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的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解決方案的範圍；(ii)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持續吸引及培養世界一流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資產組合；及(iii)投資於為線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基於其各種場景的具體需求設計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軟件、物聯網系統及集

概 要

成平台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優化患者監控與管理、提高醫院的日常營運效率以及便於其與線上服務供應的進一步整合；

- 約2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4,9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對具有先進技術和服務的醫療公司、與我們業務線互補的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感興趣。我們無意將募集資金淨額的任何部分用於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指的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1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2,4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63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將約為3,7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發行最多合共57,28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分拆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於聯交所進行單獨上市，JD.com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JD.com可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除外，就此而言，JD.com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遵守向JD.com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規定。有關分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分拆」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年活躍用戶」	指	於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一次的用戶，主要為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部分職能已由國家藥監局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提述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

釋 義

		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登記股東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Jiankang、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轉換」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C2M」	指	反向定制
「部署環境隔離」	指	隔離部署環境，即物理位置、基礎設施、平台限制及可能影響經部署應用程序訪問機制的任何事物
「隔離區」	指	一種將企業網絡與互聯網隔離的網絡設置，創建一個可放置服務器的安保嚴密的區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bbo」	指	一款基於Java的高性能、輕量級服務框架
「彈性數據庫工具」	指	用於彈性數據庫的工具，具有可同時監控多個數據庫的功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交易總額」	指	向我們訂購產品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無論貨物是否售出或交付，或是否被退貨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9,095,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以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於2020年11月2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2,805,000股股份，連同(倘若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2月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國際發售」一節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是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 — 「物」的網絡，旨在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發行」	指	於2020年8月發行B輪優先股
「JDOS」	指	Jingdong Datacenter Operating System，京東集團開發的操作系統，提供容器的統一管理、靈活的網絡互連、可靠的塊存儲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JD Jiankang」	指	JD Jianka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京東物流」	指	JD.com的物流業務，向JD.com及各行各業的第三方企業合作夥伴提供集成供應鏈及物流服務
「京東股份」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京東股東」	指	京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江蘇京東弘元」	指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JIMDB」	指	京東內存數據庫，京東集團基於Redis開發的數據緩存工具
「京東大藥房(青島)」	指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1月2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泰州」	指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善元」	指	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控股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JMQ」	指	京東集團基於MQ開發的消息中間件，用於管理海量消息數據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指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指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指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聯席代表」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和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JSF」	指	JD.com基於Dubbo開發的分佈式服務框架平台，為中端基礎架構提供服務支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8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2月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計委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以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以供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控股公司」或「宿遷天寧」	指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天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

釋 義

		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57,28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及B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在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JD.com、JD Jiankang、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0年12月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Redis」	指	遠程字典服務,一款實現內存數據結構的軟件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劉強東、李婭雲和張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每股均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Triton Bidco Limited、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Skycus China Fund, L.P.、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anqing-JDH Investment L.P.及Qianshan Health L.P.
「A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其代表)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SUM XI Holdings Limited、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Triton Bidco Limited、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
「B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或前後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分拆」	指	預期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將股份單獨於主板上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通過其聯屬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銀川京東互聯網 醫院」	指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5G」	指	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標準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業務。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可能無法以有利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本集團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的平台，包括京東集團為促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提供的廣泛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忠誠計劃共享以及支付處理服務。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

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京東集團在某些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

- 與京東集團業務重疊。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出售的重疊防護裝備產品(包括上市後轉讓予本集團的京東品牌口罩)僅約佔本集團收入(包括京東品牌口罩收入)的1.7%、1.3%、1.6%及4.2%。雖然不大可能發生，但是一旦京東集團所售其餘防護裝備的比例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擬將該等其餘防護裝備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監控相關比例。有關該等重疊業務及相關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與京東集團的協議。我們已就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方面、京東集團與我們的持續合作及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支持(包括物流服務支持、技術支持、用戶流量支持、

風 險 因 素

支付處理支持以及市場營銷及行政服務支持)與京東集團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儘管我們於該等協議及我們與京東集團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享有合同權利，但倘若出現違約，京東集團可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以阻止我們向京東集團提出法律索賠。

- **商業機遇分配**。未來可能出現我們與京東集團均於其中享有權益的商業機會，且該等商業機會或可補充各自的業務。由於京東集團的控制性權益以及其在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影響，京東集團可能會單方面決定抓住該等機會，從而令我們無法利用該等機遇。
- **員工招募及留任**。由於京東集團與我們均在中國互聯網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在員工聘用方面與京東集團構成競爭。
-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與京東集團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看上去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作為控股股東，京東集團可行使我們30%以上的表決權，其可能以對其自身及其股東有利的方式作出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股股東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京東集團或我們與其關係的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股並繼續與其開展實質性合作以獲得各種支持(包括物流服務支持、技術和流量支持、支付處理支持以及市場營銷及行政服務支持)。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及用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京東集團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取此種支持，或提高自身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我們無法接受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破壞。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京東」品牌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名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對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的監管調查、所涉及的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所進行的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未來的業務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新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舉措」。該等舉措乃全新舉措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舉措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且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其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期。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公司或戰略合作夥伴尋求擴張機會，故可能面臨上文所述類似風險及不確定性。倘若未能適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該等擴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該等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這些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互聯網醫療健康以及醫藥和健康產品零售等行業。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相關行業領域的監管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健康板塊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這些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不明朗且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會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做法，所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均受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監管，以及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此等行業中任何不利的法規變化亦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出售，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相關的；與零售藥店相關的；與政府對私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財政支持相關的；及與國家醫療保障局和人社部聯合發佈的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對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變化。未能充分遵守此等新增法律法規可能延遲，亦或會阻止我們部分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不斷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執法。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為新的政府機構而組建，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

風 險 因 素

工商總局下設有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自設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於2020年9月1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0年11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意見稿》」)，旨在加強線上平台的反壟斷管理。已發佈的《指南意見稿》如獲通過，其將作為中國現行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合規指引。有關《指南意見稿》的簡要概述，請參閱「法規 — 有關中國反壟斷的法規」。《指南意見稿》旨在規範線上平台經營者以及線上平台相關商家和服務提供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根據《指南意見稿》，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典型案例包括：不合理鎖定商家要求商家與其獨家交易以及通過分析特定客戶的在線行為後，不合理地利用大數據驅動的定價機制針對該等客戶重新定價，以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50%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南意見稿》僅為徵詢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執行規定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或會發生變動。儘管現階段無法預測《指南意見稿》的影響(如有)，我們會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進展。倘《指南意見稿》的最終版本被採納及鑒於《指南意見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滿足其要求以及對我們的政策及慣例作出必要改變方面面臨挑戰，而此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通過的《指南意見稿》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醫藥零售公司(例如傳統線下藥房及線上平台)及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零售及其他資源。他們也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龐大的用戶群或更廣泛且深入的市場覆蓋。因此，我們的競爭者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用戶需求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或將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此外，許多醫療健康行業的經營者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及更為大型的醫療健康企業，由此產生了更大的定價壓力。若此整合趨勢持續，甚至將給予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健康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競爭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保持及改善與醫療健康價值鏈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顯著惡化。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在中國新興的、動態的醫療健康、電子商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經營業務。該等行業相對較新且不確定其是否能實現及維持較高需求量、消費者接受度和市場反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將「年活躍用戶」界定為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過一次的用戶，主要為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因此，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且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入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比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的初期階段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為我們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建立我們聲譽並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解決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或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商品的不利關聯，包括對其質量、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關聯；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管人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整體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一旦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用戶、第三方商家、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良印象，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用戶群。活躍用戶數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多種醫藥和健康產品、保持產品質量、根據用戶需求進行商品尋源、保證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而該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是，我們依賴大量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醫療專家。倘若彼等未能向用戶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則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和購買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用戶。

此外，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物流及客戶服務能力，其中包括向用戶提供及時的物流及配送、向用戶提供實時協助。倘若用戶購買的產品未能及時送達，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若由於高峰時段大量的用戶問詢導致等待時間過長，用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

風 險 因 素

何有關我們物流或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流失用戶及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對傳統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方法進行了創新。我們促進醫藥和健康產品在線上平台的銷售，而該等產品通常是在醫院及當地藥房進行線下購買。公眾（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潛在用戶）可能不認可及接受線上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理念。彼等亦可能對從我們平台購買的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有所顧慮。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豐富的產品選擇並確保產品功效滿足用戶需求及滿足彼等預期，並且維持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的用戶群或吸引新用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維持及增加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包括：

- 未能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成功開展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所需的有效營銷及推廣活動；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及時應對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維持足夠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存貨以滿足我們用戶的需求；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證明，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或審核；及
- 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使用、誤用或誤診造成的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起的責任。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損害我們整體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群體及行為數據，包括病歷及其他個人

風險因素

信息。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性、維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涉及該類數據的監管和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

有關該等數據保護的法規要求在不斷變化，並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不明朗。根據工信部自2011年起頒佈的若干規定、規則和辦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用途、方法和範圍內收集和使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禁止洩露、篡改或破壞任何該等資料，或將其出售或提供給其他各方。特別是，為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和權益，並通過施加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提供個人信息等方面的規定來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特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此外，於2018年8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以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個人數據和隱私的保護。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頒佈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管理、利用、安全和隱私保護。此外，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發佈了《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了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由於《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相對較新，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可能與或將與法規要求不一致。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的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暫停營業、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者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如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效導致未經授權而公佈用戶數據，除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還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用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和慣例已發佈在我們運營的相關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規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這些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向供應商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會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和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採購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出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如果(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醫藥和健康產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量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條款和價格擴展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其中一些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來調整價格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以穩定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甚或根本無法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任何上述關係的終止或修改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的產品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成份製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任何此類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此類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身平台上出售的某些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在境外完成。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出售給我們。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邊關稅，以及由於進口關稅提高和中國貿易法規的其他變化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升，限制我們與供應商的接觸，抑制經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如果醫藥和健康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

風險因素

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計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作出採購決定和管理我們的存貨。但是，產品需求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擬出售產品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很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製造商延期交貨、其他與供應商相關的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且用戶訂購的產品數量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購買某些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交貨時間和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保持零售藥房業務的適當存貨水平，並且未能保持該等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近期存貨顯著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3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99.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017年61.8天、2018年58.1天、2019年53.7天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天。一段時間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超出用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減值、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含括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沖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如果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致使我們可能需以較高的成本購買存貨及無法履行用戶訂單，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用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藥品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和價格競爭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某些其他藥品目前受到醫療保險機構和相關主管機關採用的相對市場化的定價體系的約束。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藥品過去受到政府的價格控制，其形式包括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的定期向下調整。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以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其他藥品設定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解除。

在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是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確定的，而非處方藥的價格則是由公平的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確定的。我們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會導致與政府控制定價相比更高的產品定價，原因是來自其他零售商（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控制的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務院等有關部門於2019年出台了一系列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和使用某些類型的試點藥品來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品費用負擔，並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改善項目管理、優化定價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儘管此類政策可能會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並增加購買的藥品數量，但彼等也可能降低藥品的銷售價格並增加製藥行業內的市場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政策的實際執行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如果未獲保險保障，我們將就重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以及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所固有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屬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可能會產生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還可能遭到涉及下列行為的指

風 險 因 素

控：處方配製不當、銷售假冒及不合格藥品或其他健康產品、警告字眼不足、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有誤導性。

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或會就有關損害被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無法就有關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因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任、銷量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和罰金。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險保護，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的巨額損害賠償金，使管理團隊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索賠應由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承擔，則概不保證我們能向其獲得全數賠償。即便受害方得到賠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倘若我們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線上平台第三方商家於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我們平台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由於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某些產品，並允許海外品牌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我們可能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若我們的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平台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我們以往曾面臨且將來可能繼續面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若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

風 險 因 素

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服務以及大量增加產品和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一直有擴充產品供應種類，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醫療用品及器械以及其他醫藥和健康產品等一系列不同種類的產品。除了拓展我們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範圍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方便、更廣泛的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利用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及能力，我們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藥房合作夥伴提供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基於不同需求為各種場景設計及提供不同的應用及解決方案。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及服務以及該拓展的大幅增加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用戶資料，或會讓我們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以及帶來不愉快的用戶體驗。我們檢查與控制質量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服務的質量和用戶接受度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某些新產品或服務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用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在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方面的成功複製到我們提供的新服務中。我們提供的新服務可能不會成功或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及服務的投資。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具體而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企業不得向無處方的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寄方式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分及／或處以每次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或《藥品管理法》)取消了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

風 險 因 素

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旨在加強對線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徵求意見稿》就處方藥網絡銷售規定了明確具體的規則，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有利好的同時，在合規方面亦帶來挑戰。同其他規則一起，《徵求意見稿》還規定，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到期日之後的一年；及(iii)顯示處方藥資料時應披露風險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佈《徵求意見稿》僅為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且其實施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

我們仍不確定我們的銷售模式及線上平台現時及將來是否均會完全符合不斷發展和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將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乃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檢測到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會經常變化，並且只有成功時才能被獲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該等方法或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我們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商家未能在線上平台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彼等招致中國法律和法規下的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新品牌藥和仿製處方藥的引進減少以及處方藥的採購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處方藥的利用率。利用率趨勢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新的和成功的處方藥的引進以及現有品牌藥的低價仿製替代品。藥品價格上漲也可能對利用率產生不利影響。新品牌藥物可導致藥物利用率及相關銷售的增加，而引進價格較低的仿製替代品通常會導致相對較低的銷售額，但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成功引進重要新品牌藥或仿製藥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引進的延遲或先前引進處方藥的利用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購買藥品(包括仿製藥)所支付的費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抵銷上述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會遭受不利影響。未

風 險 因 素

能充分抵銷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或調整我們的運營以減輕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藥品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都可能與我們的預期相差甚遠。

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運營中斷或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中國各地的11個藥品倉庫）來存儲我們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在保障儲存安全、最佳及靈活的空間利用情況以及高運營效率方面滿足現代化物流營運要求的倉儲及物流設施十分短缺。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使用的倉儲及物流設施的租賃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據我們所知，我們使用的租賃履約中心的若干出租人未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任何其他文件。倘若該等設施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並且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成功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處理訂單的交付安排，同時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也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處理大量訂單。倘若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模式下與京東集團合作交付產品。倘若我們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選擇不使用京東集團的配送服務，彼等亦可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這些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用戶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疫情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若

風險因素

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所聘請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線上平台未能持續向第三方商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平台的成功有賴於第三方商家銷售其產品，而這有賴於我們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的能力。該等第三方商家之所以被我們的平台吸引並與我們合作，主要是因為彼等能通過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獲取盈利潛力和機遇。我們通過讓他們獲取我們的用戶群、履約能力和更深層的市場覆蓋率，為他們創造價值。例如，通過利用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按需同城派遞服務，我們推出了全渠道佈局（一種基於地點的針對用戶緊急配送需求的服務）。在我們的全渠道佈局下，線下藥房（主要由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運營）加入我們的平台，向我們提供查看其存貨的權限，我們則為他們管理所有的線上銷售流程，包括線上展示和配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價值主張能吸引他們或我們能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由於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普遍獨立經營，他們可能會選擇專注於其線下業務，而非與我們合作開展線上業務。此外，他們可能會認為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效果不佳並終止與我們合作。另外，由於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競爭激烈，他們可能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而非與我們合作。因此，該等第三方商家可能不會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滿足我們用戶的需要和 demand。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可能無法按預期方式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下第三方商家所售產品的採購、儲存及配送以及該等第三方商家所提供服務質量的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許多第三方商家使用自有或第三方設施儲存產品。不少第三方商家亦使用自有或第三方配送合作夥伴向我們的用戶配送其產品，使我們更難以確保用戶就從我們的平台購買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若任何第三方商家無法充分控制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或全渠道佈局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無法及時向用戶配送產品、配送或提供錯誤的產品或服務或相關產品或服務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或提供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服務、在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銷售或提供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銷售或提供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或服務，或者銷售不合格產品或提供不合格服務，則我們的線上平台、全渠道佈局及我們品牌的聲譽均可

風險因素

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失申索要求及被起訴，且我們可能因任何第三方商家的失當行為面臨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在該等訴訟中成功作出抗辯，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十分高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管人員或員工的不利判決而導致我們業務出現的嚴重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我們線上平台上銷售或提供的部分產品或服務可能會與我們自營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產生競爭，進而蠶食我們的線上零售模式。此外，供應商關係、用戶購買方式轉變及線上平台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為實現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的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但我們未必能取得成功。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我們亦採納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退換某些產品的政策。請參閱「用戶體驗 — 客戶服務」。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及條例，除藥品等特殊產品外，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無理由退還產品。該等政策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若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用戶流失，或無法以可觀的速度獲得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其中規定，除質量原因外，禁止藥品退換貨)，已售藥品不能退換。除此之外，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售出的其他產品一般可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倘若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及成本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某些產品無法退還予供應商，或者倘若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很好地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不同參與者管理並創造價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賴於我們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參與者管理並創造價值及獲取更多盈利機會的能力。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製藥公司、健康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醫院及醫

風 險 因 素

學專家)提供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幫助他們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融入並將該等參與者引導至我們的平台，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如此一來，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所有參與者均可將我們的平台資源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所有需求，繼而增加我們的盈利機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為該等參與者管理及創造價值，甚至完全無法為其管理及創造價值。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效果不佳。倘若我們無法為該等參與者管理或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與他們進行更多的接觸和聯繫，無法深化我們在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滲透，繼而喪失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盈利渠道。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尚不成熟且不穩定，倘若其並無發展，或倘若其發展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或倘若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用戶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受損。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未經證實，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用戶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意願，及提高彼等服務使用頻率和程度以及我們向用戶、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證明我們服務價值的能力。倘若用戶或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並未認識到我們服務所帶來的益處，或倘若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用戶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或發展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同樣，個人和醫療健康行業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整體環境中的患者機密及隱私的擔憂會限制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吸引或保留足夠的用戶或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各種便捷醫療服務，主要包括：(i)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及(ii)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將我們的用戶與如提供基因測試及體檢、醫療美容、口腔齒科和疫苗預約的預約服務等線下消費醫療健康供應商連接起來。就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付費。因此，我們為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獲取和保留足夠用戶的能力對該等服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而該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或被用戶認知的效果。為了吸引和保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用戶，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高效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的品牌和聲譽，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用戶，進行有效推廣。為了保留和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培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對其體驗感到滿意或認為我們的服務有效。例如，倘若用戶遵循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建議卻未得到滿意結果，可能會將其歸結為我們的服務無效果。此外，部分用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醫學專業人員到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自有醫生和醫學專業人員及對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充滿熱情、具有用戶服務意識及願意接受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外部醫生和醫學專家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通過為醫學專業人員提供訪問互聯網流量的權利及創新醫療健康場所為彼等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觀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將會吸引或保留該等醫學專業人員。例如，由於外部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彼等可能不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彼等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看法，可能仍然堅持他們的傳統做法。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感到沮喪或不滿，可能在不購買任何服務的情況下離開我們的平台，而現有用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量的醫學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承擔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在索賠無保險保障的情況下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就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而言，我們面臨針對我們自有醫生、外部醫生及我們自身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具體而言，我們的自有醫生、外部醫生及醫療健康機構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對敏感資料處理不當、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且我們認為保障金額就我們的業務所涉風險而言屬適當，但醫療責任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自有醫生及在我們平台上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部醫生投保職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展服務之後。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或我們自身投保充分的職業責任保險。

倘保險範圍無法完全覆蓋針對我們發起的索賠，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成本，使我們產生巨大的損害賠償金，並使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執業許可證規定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在其許可證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若醫生被發現在其許可證登記以外的醫療機構執業，其將受到警告到暫停執業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將吊銷許可證。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只能在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享有開具處方的權利。醫生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的，相關醫療機構還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在內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會及時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甚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亦不保證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我們的自有醫生或外部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若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若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的多機構執業違反了彼等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同義務(如不競爭義務)，若認為我們協助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則我們可能會承擔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因此容易陷入法律糾紛並受到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位醫生在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在其執業證書中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為其執業地點的情況下便通過我們平台發佈處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執行相關政策，以確保正在執業且獲准開處方的外部醫生及正在執業的自有醫生按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在其許可證內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醫療專業人士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相關醫療衛生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的登記缺陷並令相關醫療專業人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自有醫療團隊或外部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未能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員工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我們僅為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處方續簽服務的外部醫生投購涵蓋醫療事故索賠的職業責任保險。日後我們可能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根本不會為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或我們投保足夠的職業責任保險。

倘若保險未完全覆蓋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起的有關該等行為之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如果未獲保險保障，我們將就重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就外部醫生而言，由於其通常遠程辦公，因此我們對彼等以及彼等的在線醫療健康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並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若我們的外部醫生未能遵守與提供我們的在線問診服務有關的合同義務及適用法律，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惡化，且我們可能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業務及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合資格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上述網絡，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擴大合資格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倘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彼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支付更高金額或採取可能導致消費者的醫療成本增加、服務吸引力降低的其他行動。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發展及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醫療保險報銷水平變動。未能維持或獲得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供應商合同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數量下降或無法增長、成本上升、醫療健康供應商網絡中斷或服務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若干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領先地位的盈利潛力。例如，我們於2017年12月開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作為我們新興服務的一部分，且目前僅該項服務處於整體虧損狀態。此外，我們提供慢性病管理平台，該平台由醫生使用的患者管理應用程序及醫患溝通微信

風險因素

組成。此外，我們於近期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提供整合我們全部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提升其日常運營效率，更好地為患者服務的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偏好和需求以及為用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計劃的早期階段提供用戶所預期的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輪融資以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7,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9.4百萬元。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此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且可能從負債淨頭寸恢復為資產淨頭寸。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倘我們無法從運營中獲得足夠的收入，或者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和融資，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呈列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不同。

編製及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的「分拆」部分，採納「分拆」方法。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運營所編製。不同於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我們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列報基礎」）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財務處理差異的出現有幾項原因。第一，在法律上我們無權收取亦無義務支付由京東集團運營的餘下上市業務的相關交易；而該等權利及義務由京東集團所有。第二，就餘下上市業務而言，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

風險因素

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我們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第三，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達成任何分立協議。

儘管我們盡可能清楚地說明我們在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方法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方法如同以往以分拆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採用的方法一般向投資者提供充分詳實的資料，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股份的投資決定。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開展多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而該等規則及法規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為了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的宣傳或營銷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線上發佈的所有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的內容的廣告，以及線上發佈的包含醫療器械名稱以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與醫療器械相關的功能及其他內容的廣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運營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包含此類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任何陳述。任何違反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儘管我們已經採取內部程序審查我們運營的網站上所顯示的廣告內容，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相關內容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並且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自有醫療團

風險因素

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京東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由於部分用戶在線上下單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與我們簽約的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代我們收取付款，且我們要求與我們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於次日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倘若彼等未能及時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或根本沒有匯款，或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服務質量轉差，我們的業務都會因此中斷。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包括在線零售相關的季節變化以及健康產品相關的新季節變化規律。例如，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會不時舉辦特別促銷活動，這會影響我們相關季度的業績。我們每年於6月18日及11月11日及前後均會舉辦特別促銷活動，因此通常會獲得更多的用戶流量及購買訂單，這將會對我們相關季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不同種類產品各自的療效，我們或會遭遇季節性波動。例如，我們觀察到在流感多發季節用戶對呼吸系統藥物的需求增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健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

風 險 因 素

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線上和線下零售、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互聯網廣告等。這些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以及批准、執照、許可證、備案和登記。

除了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線上藥品銷售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受到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廣泛的政府條例限制和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了解到新要求，由於其解釋和實施中的不確定性，我們也很難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須符合有關一般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政府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只有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互聯網診療服務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基本遵守現有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仍不確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目前及日後均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該等法律法規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旨在管理我們醫生及患者行為的平台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及患者的做法將遵守該政策的相關規定。倘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我們的醫生及患者出現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則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已經獲得或申請或完成了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執照、備案和登記，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續期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和執照的年檢(如適用)，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及時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執照或完成備案和登記。倘若未能獲得並保持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和登記，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處罰和運營中斷，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例如提交虛假處方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用戶亦可能利用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第三方商家及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除與用戶進行欺詐交易外，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線上平台的排名、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相對合法賣家更受歡迎而損害其他賣家利益，並欺騙用戶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用戶利益。該行為亦可能虛構我們線上平台的交易量。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行為。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觀感，會嚴重降低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第三方商家及用戶或挽留現有第三方商家及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受到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相關風險的影響。倘若不能有效地與該等其他方合作，或者該等其他方不能履行其義務、不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不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經營其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某些其他方合作，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可能與醫院、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分銷商、線下藥房及其他採購方合作。這些其他方有可能無法適當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所規定的職責。倘若該等其他方不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運營、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涉及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我們將面臨重大處罰，且總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將隨之降低。另外，倘若不能留住現有合作方或吸引新的合作方與我們合作，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用戶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心。此外，與我們合作的某些其他方也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以提供其服務。倘若該等其他方玩忽職守、從事非法活動或其他有損於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和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數據洩漏或疏忽使用，或者我們的用戶對他們的服務質量有其他不滿意的地方，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亦不能歸咎於我們或者不是由我們造成的，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一般健康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合作藥房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用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的濫用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和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且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政策和程序，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倘若外部環

風險因素

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對此類事件進行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我們可能需對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制定了有關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音像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營銷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於平台上發佈數字化營銷材料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對其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互聯網內容創作者和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旨在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管控，規定了網絡運營商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運和吊銷所需執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運營網站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認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也可能承擔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若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營該等網站。

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不能維持平台良好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及可用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並提供優質用戶體驗而言至關重要。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系

風險因素

統中斷會導致我們的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繼而令我們平台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達成用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漸普遍。

此外，我們為藥房和醫院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是巨額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藥房、製藥公司或其他依賴我們技術營運業務的用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因應用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平台，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並改善我們平台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用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獲得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我們運營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若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在線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在線服務和產品供應的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或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流量，但鑒於我們品牌在中國線上零售、醫藥及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

風 險 因 素

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較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使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市場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風 險 因 素

最後，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用戶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各種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他們為我們目前的成就做出了重大貢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引並留任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了爭奪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任這些人員，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不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沒有為管理團隊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倘若高級管理人員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緩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計劃。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一位高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藥房用戶和消費者，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或者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合格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線上零售業及製藥業經驗的醫療健康、技術、物流、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

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若未能招募穩定的專門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

風 險 因 素

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規避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平台商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其中一方，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

風 險 因 素

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起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宣傳（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影響其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作出貢獻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2019年4月，因涉嫌於2018年8月發生指稱的非自願性接觸事件，明尼阿波利斯法院對董事劉強東先生及JD.com（轉承責任）提起民事訴訟，向劉先生和JD.com尋求超過5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JD.com和劉先生認為，所有此類針對JD.com和劉先生的索賠均缺乏充分理據，並且打算對所有此類索賠的有效性進行有力抗辯。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此類索賠的最終判決尚無法確定。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其他公司設施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租賃物業中有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若抵押持有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出租人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款項（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作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將不會受到上述處罰，以及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通。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例如為我們的醫生購買的有關他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專業責任保險，以及為我

風險因素

們購買的與我們自營模式下銷售的若干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營運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用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用戶)使用移動設備作出的購買整體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可能需要吸引用戶在特定設備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若我們日後將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不和，或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分發或促使用戶使用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進一步依賴於我們運營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且相關系統變動使我們網站功能降級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有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用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我們的網站更為困難，或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使用不能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用戶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移動和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受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的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能夠支持與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服務價

風險因素

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移動用戶的移動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都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為努力遏制該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國內COVID-19患者、要求公民留在家中，避免在公共場所聚集等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調整了業務，並指示全體員工居家辦公。在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若干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得益於京東集團的物流網絡、公眾對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後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需求亦回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蔓延，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這種不確定性給我們的在線服務帶來了營運挑戰。倘若我們辦公室的某一名員工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被隔離及／或辦公室可能需要消毒。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台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目前為止，COVID-19已對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不得而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已面臨著許多挑戰。自2010年起，中國經濟增速已開始放緩，2020年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會很嚴重。甚至在2020年之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和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引發了擔憂，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美國和中國未來的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已受到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預期虧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預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確定。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動性。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億元。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7億元。我們預計，自2020年6月30日至上市日期，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上市後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可能會導致資產淨頭寸)，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此外，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相關風險，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風險主要包括授予我們的與於唐山弘慈的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截至2020年6月30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預期波動)以評估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所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理財產品進行投資，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零、零、零及人民幣1,012.4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屬結構性產品，預計收益率與外匯匯率或利率掛鉤，介乎3.00%至3.65%。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信用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為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我們所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遭受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和投資可能難以整合，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者建立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以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這些交易還會將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中轉移出去，並且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還可能與各種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利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與通過合營公司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2020年4月，我們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或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於2020年6月向唐山弘慈以現金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以換取唐山弘慈49%的股本權益。我們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合營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所投資的任何合營公司的業績影響，原因是在收到股息之前我們通常不會獲得現金流量。此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類型的投資。另外，我們的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以及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可能與我們有不同利益，這可能導致對合營公司的經營方式有不同看法。倘若我們與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在解決合營公司的具體問題，或在合營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或經營方面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相關分歧，且相關分歧可能對我們於合營公司的利益或合營公司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醫療機構)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數據收集與傳輸服務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本權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沒有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某些其他受限服務。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江蘇京東弘元、京東大藥房(青島)和京東大藥房泰州)在中國開展此類業務活動。

宿遷天寧45%的股本權益由董事劉強東先生持有，30%的股本權益由董事李婭雲女士持有，25%的股本權益由京東集團員工張雱女士持有。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宿遷天寧及其股東達成了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宿遷天寧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宿遷天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宿遷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風 險 因 素

由於這些合同安排，我們是宿遷天寧的主要受益人，因此作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及與境內控股公司(宿遷天寧)訂立合同安排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若獲採納)具體規定。倘若我們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我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關聯併表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零售藥房業務。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倘若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但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行使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組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是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宿遷天寧)的股東。劉強東先生是京東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姪雲女士是京東集團首席合規官，張雱女士是京東集團員工。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該等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利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同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

風險因素

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2020年的預期增長率。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

風 險 因 素

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規管整體零售商或特定規管在線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在線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線上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若線上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線上平台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線上平台經營者，須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作出充分供款。倘若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住所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

風 險 因 素

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反壟斷法規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倘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

風 險 因 素

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

風 險 因 素

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

風 險 因 素

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若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若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若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若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若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若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

風 險 因 素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沒有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約束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遭到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持股比例的進一步稀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佈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本公司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的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包含了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本公司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68.73%的投票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本公司股份價格。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

風 險 因 素

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在全球發售中，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存在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著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辛利軍及趙明璟；
-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獲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因本集團減少印刷材料的企業及社會責任、電子化申請成為目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常用及最受歡迎的渠道以及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我們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i)於我們的網站及選定的本地中英文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描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iv)發佈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GL32-12，聯交所可能按照具體情況且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聯交所一般會授出有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i)參照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不得對之有任何重大影響；及(iii)上市文件應載有收購的理由及對手方及對手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此外，聯交所一般會授出有關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i)參照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被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被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得或獲取或編製過程過於繁重；及(iii)上市文件應至少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載列的各項收購資料。

自2020年6月30日起一般投資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了進一步達成戰略目標，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的若干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對一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細節包括：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²⁾	投資金額 ⁽¹⁾	持股／ 股本權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金仕達衛寧 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7.71%	醫療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

- (1) 本表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0年6月30日後的投資。持股／股本權益百分比表示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中的概約總備考持股。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用於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投資的授予豁免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把在業務相關行業進行的戰略股本投資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曾開展少數股權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並未導致其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其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施加任何控制

本公司確認：(i)其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投資的少數股本權益，而不會控制其董事會；及(ii)本公司亦不會參與投資的日常管理，而僅享有少數戰略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權利一般與少數股東地位相當，目的在於保護投資中少數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且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該信息可能損害或潛在損害本公司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一些被投公司屬私營，披露該信息會損害其利益，令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鑒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收購

收購背景

自2020年6月30日（即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收購（「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²⁾	投資金額 ⁽¹⁾	持股／ 股本權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B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	藥品零售

附註：

- (1) 本表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0年6月30日後的收購事項。持股／股本權益百分比表示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總備考持股。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授予豁免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本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且目標公司可能未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數據以供審計之用。因此，其將會造成重大實際困難，並要求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承擔大量工作，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毫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披露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的名稱，乃由於(i)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獲得彼等的同意以作出有關披露；及／或(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於本文件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行為，或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能力。披露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行為，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使其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鑒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上市的任何募集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彼等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的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姓名及地址、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23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四名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230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4,731,468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93,056,322股股份已發行予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剩餘1,675,14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

- (a) 鑒於涉及237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被披露，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其中。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或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vii)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或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1月26日或之前發佈；
- (iv) 載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其資料的人士)名單，將可在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v) 該計劃詳情將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SUM XI(通過其聯屬人士)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為：(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股份，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UM XI Holdings Limited(「SUM X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的唯一管理公司。於本文件日期，高瓴資本通過SUM X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4%。有關高瓴資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SUM XI於2020年8月21日簽訂的書面協議，SUM XI及／或其一名或多名指定聯屬人士在若干條件下有權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購買本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最高數額相等於全球發售總發售規模的一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為(a) 4.5%或(b) SUM XI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按全面攤薄基準在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反攤薄權」)。

有鑒於此，倘若反攤薄權獲行使：

1. 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依據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 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擬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股份產生影響；
3. 反攤薄權為本公司與SUM XI的既有合同安排及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且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是反攤薄權生效的必要條件；
4. 反攤薄權實質上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性質相似，尤其是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不會導致SUM XI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該等權利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第3.10段獲准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行使；
5. 本文件將充分披露反攤薄權，包括SUM XI的聯屬人士擬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事實。此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將載有反攤薄權的詳情以及向SUM XI的聯屬人士作出的任何分配。在充分披露的基礎上，任何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均不會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 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將促進全球發售的營銷並增強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SUM XI的聯屬人士行使反攤薄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

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分配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其他百分比；
- (b) 本文件將充分披露反攤薄權、SUM XI的聯屬人士擬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事實；
- (c) SUM XI的聯屬人士將按發售價認購額外股份，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SUM XI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之百分比權益；及
- (d) 有關分配予SUM XI的聯屬人士的股份數目資料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及將於上市前提交予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披露。

此外，聯交所已確認SUM XI可選擇通過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額外股份來行使其反攤薄權。有關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1. Hillhouse」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為：(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倘未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分配（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的若干現有股東（「參與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及於上市前，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或彼等各自作為承配人的聯屬人士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向參與股東的分配」），惟須遵守慣例禁售限制並符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參與股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SUM XI），彼等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其各自聯屬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該等參與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股東或其各自聯屬人士（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中的額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各參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於上市前於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2. 參與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3. 各參與股東(i)為本公司的少數財務投資者，且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及(ii)無權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影響分配程序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因此，任何參與股東均不能對發售股份的分配施加影響；
4. 根據向參與股東的分配向各參與股東或其各自聯屬人士進行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5. 根據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作出的書面確認將提供予聯交所：
 - (a) 聯席保薦人須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提供予聯交所的確認（如下文(b)及(c)分段所述），以及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認為，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以承配人的身份，於國際發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須確認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須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向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載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統稱「**關連承銷團成員**」）。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成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就其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已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全權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股份。工銀瑞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擁有80%的權益，且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由中國工商銀行間接全資擁有。工銀瑞信為關連承銷團成員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其為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有關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4.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工銀瑞信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1. 將向工銀瑞信分配的股份為代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關連承銷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的基石投資協議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並未包含任何對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關連承銷團成員並無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就是否選擇工銀瑞信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4.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外，工銀瑞信並無且不會因其與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係獲優先待遇；
5.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關連承銷團成員及工銀瑞信均已根據指引信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了書面確認；及
6. 分配詳情已／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同時包括有配售部分與公開認購部分，則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首次公開發售中初步分配股份的10%，且該分配應遵循根據該段所載有關股份數目的需求而增加可供公開認購股份數目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出現超額認購，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將可選擇的回補機制應用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須滿足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條件。有關該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ii)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如果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08.4億元(相當於約124.3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285,000股額外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46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526港元的匯率換算。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辛利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蜂鳥家園 3號樓4單元20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三羊北街3號院 3號樓2單元902室	中國
徐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東直門北大街 8號樓1306號	中國
許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南郎家園 6號樓3單元	中國
李姪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夕照寺街 3號樓22層 嘉華座1單元2502室	中國
Qingqing Yi	57 Paterson Road, #03-06 Singapore, 238551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環山村 52號樓3單元2號	中國
李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朗潤園 12號公寓207號	中國
黃文藝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池子大街14號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財務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聯席代表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C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至1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C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6號
博瑞大廈A座1606室(郵編：100026)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與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C座8樓(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ir.jdhealt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趙明璟(<i>FCIS</i> 、 <i>FCS (PE)</i>)
授權代表	辛利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蜂鳥家園 3號樓4單元206號 趙明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審計委員會	陳興垚(主席) 黃文藝 許冉
薪酬委員會	陳興垚(主席) 李玲 李姬雲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黃文藝 李玲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渣打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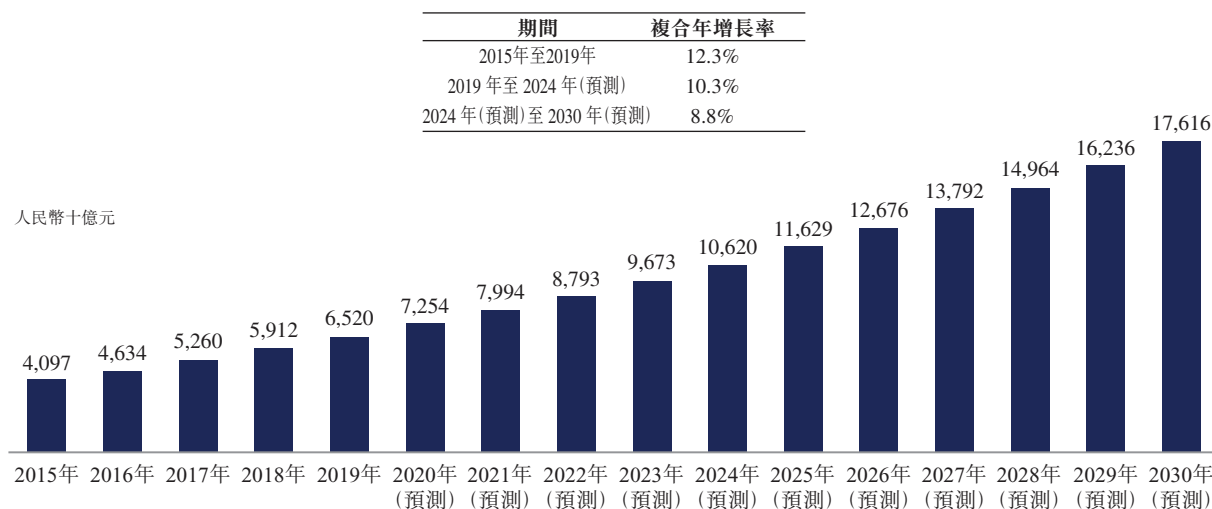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份依賴。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中國是醫療大國，醫療健康支出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2019年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排名位居全球第二，達到人民幣65,200億元，預計到2024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06,200億元及人民幣176,160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2015年至2030年(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因素為中國醫療健康支出增長的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0年中國人口預計分別以0.3%及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30年65歲及以上人口規模預計將達到309.3百萬人，佔

行業概覽

總人口的21.5% (2019年佔12.6%)。鑒於老年人口普遍對藥物及疾病管理有更大的需求，中國人口結構的轉變將對健康產品及醫療健康服務產生巨大需求。

-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隨著經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2015年至2019年，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1,966元增至人民幣30,7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療健康消費支出預計將在個人支出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部分，估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均消費支出總額的27.7%。
- **慢性病患率上升。**與生活方式及年齡相關的慢性病支出一直佔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的很大一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的69.6%用於治療和管理慢性病，且該比例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8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趨勢主要是由快速增長的潛在患者群所帶動，例如，2019年至2024年，中國的乙肝、中風和糖尿病病例數預計將分別以11.1%、4.5%及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健康意識增強。**隨著人口結構的變化、慢性病患率的上升，以及技術的進步讓更多疾病得以預防或可在早期發現，個人健康管理需求有所增加。COVID-19的爆發突出疾病預防的重要性，進一步加速該需求增長趨勢。因此，人均醫療健康支出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4,657元分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471元及2030年的人民幣12,191元。

「互聯網+醫療健康」的巨大增長潛力

隨著對醫療健康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正在同步經歷前所未有的供給側改革，預計將會通過促進院外渠道的發展以及加速數字化進程對藥品流通和醫療健康服務的提供帶來深遠的影響。近年來已出台多項有利於「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政策，包括：

- 消除監管不確定性及表明政府對在線零售藥房作為重要流通渠道的認可的政策，包括允許線上開具處方、線上處方藥銷售；
- 促使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製造商的分銷戰略趨向更加透明及高效的渠道的政策，包括處方外流、評估醫院藥品銷售收入比例、藥品集中採購、兩票制以及加強對製藥公司營銷開支的監管；
- 促進在線問診拓展的政策，包括在線問診的合法化及標準化、醫保對在線問診的報銷支持以及鼓勵線下醫院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政策；及
- 應對COVID-19疫情，培養用戶習慣，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政策。

行業概覽

有關所述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政策帶來了積極的變化，有望為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帶來長期紅利。首先，院外藥品銷售錄得迅速增長，線上分銷比例顯著增長。2015年至2019年期間，院外醫藥市場以10.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同時線上銷售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其次，尤其是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越來越多的國民開始使用在線問診。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互聯網醫院的在線問診次數較2019年同期增長17倍。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概覽

中國大健康市場概覽

中國的大健康市場是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與維護、恢復及增強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其主要包括五個子版塊：(i)藥品市場；(ii)非藥品市場；(iii)醫療健康服務；(iv)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及(v)醫療健康基礎設施。醫藥市場指銷售包括非處方及處方藥品在內的藥品。非藥品市場指醫療器械市場及營養保健品市場的組合。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指以市場為導向的醫療服務，包括醫學美容、口腔齒科、基因測序、體檢服務、疫苗及孕產服務。醫療健康服務指醫療或理療保健或服務，包括提供住院患者及門診患者檢測以及人類疾病或功能障礙治療，以及配發用於治療的藥品或醫療器械。醫療健康基礎設施指一系列基本與醫療健康相關的設施和系統，例如健康系統、疾病控制系統以及為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製藥公司及健康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相關支持系統及設施。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大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1,310億元，預計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217,7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大健康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大健康市場細分，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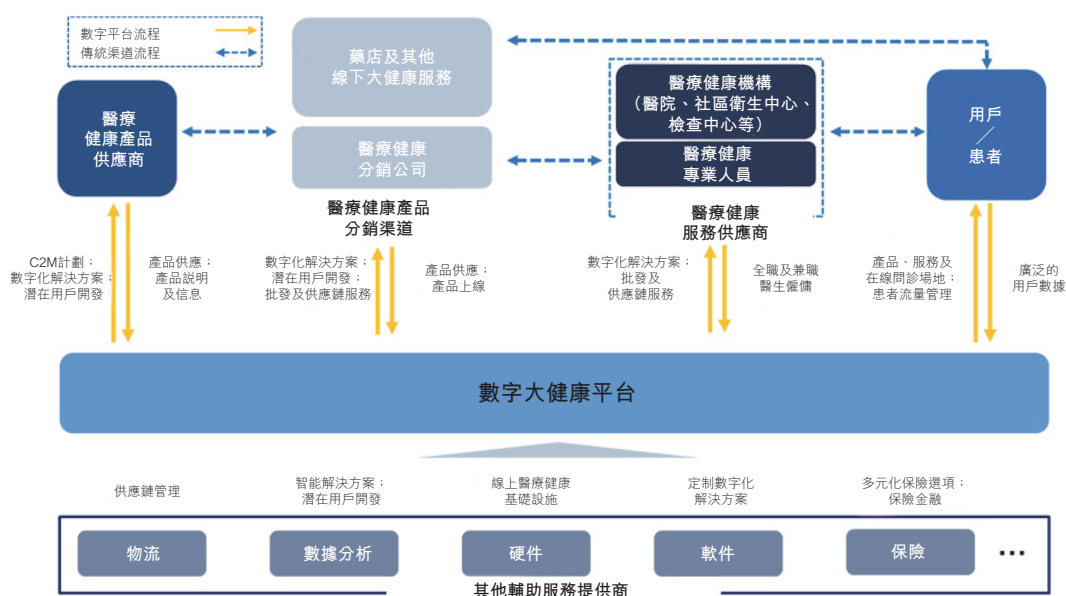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藥品市場	非藥品市場	醫療健康服務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醫療健康基礎設施	總計
2015年至2019年	7.5%	15.1%	11.4%	24.0%	16.8%	12.0%
2019年至2024年(預測)	6.4%	13.0%	8.6%	21.0%	21.9%	10.5%
2024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6.2%	8.0%	6.2%	15.0%	16.5%	8.4%

總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預測)	2021年(預測)	2022年(預測)	2023年(預測)	2024年(預測)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2030年(預測)
總計	5,172	5,834	6,521	7,302	8,131	8,973	9,915	10,944	12,117	13,415	14,761	16,136	17,538	18,911	20,308	21,773
■ 醫療健康服務	2,954	3,317	3,698	4,111	4,543	4,988	5,442	5,905	6,377	6,862	7,342	7,841	8,343	8,843	9,348	9,862
■ 藥品市場	1,221	1,329	1,430	1,533	1,633	1,715	1,826	1,950	2,087	2,229	2,374	2,526	2,682	2,843	3,014	3,194
■ 非藥品市場	582	666	769	890	1,020	1,170	1,335	1,507	1,696	1,880	2,070	2,247	2,426	2,605	2,790	2,981
■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319	409	493	617	756	884	1,048	1,257	1,559	1,961	2,393	2,828	3,272	3,681	4,086	4,527
■ 醫療健康基礎設施	96	113	131	151	180	217	264	325	398	484	583	694	815	939	1,071	1,2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概覽

大數據、雲存儲及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的進步和可及性已從本質上改變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方式。數字大健康市場主要包括在線零售藥房、在線問診、線上消費醫療健康及數字醫療健康基礎設施等。下圖載列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價值鏈。得益於包括物流和數字化保險在內的創新解決方案，數字大健康平台能夠服務並賦能傳統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各現有利益相關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仍處於數字化初期階段。2019年，中國僅有2.4%的藥品通過院外在線零售藥房分銷。同樣，2019年，就中國門診量而言，在線問診佔總問診量的6.0%。此外，2019年，中國大健康市場的數字化比例佔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的3.3%。

然而，在「互聯網+醫療健康」相關政策及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以及在COVID-19疫情的催化下，大健康市場的線下參與者越來越關注其數字化戰略。例如，互聯網醫院的總數已由2018年12月的119家增至2020年4月的497家，增幅為317.6%。在2020年第一季度，新建數字大健康公司的數量超過11,000家。此外，由於健康產品與服務之間的內在關聯性，大健康一個領域的數字化發展會同時帶動其他方面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更多互聯網醫院的出現，將會帶動對在線問診及藥品的需求增加，這又會推動線上流量並進一步加快數字化進展。

下文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按主要子版塊劃分的中國大健康市場數字化的主要推動因素的概述。

在線零售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線零售藥房指通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信息技術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營養保健品)。在線零售藥房類別包括自營、平台及線上至線下的全渠道佈局。除我們以外，主流參與者包括阿里健康、健客網及平安好醫生。

- 由於處方外流增加，院外零售藥房市場蓬勃發展。處方外流是正在進行的供給側改革的直接重點，預計這將顯著增加線下及線上零售藥房的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中國門診藥品銷售額中高達87.6%可以在院外流通，而該銷售額中高達32.5%可以在線上分銷，這表明中國處方外流的市場潛力巨大。
- 在線零售藥房的滲透率上升。中國消費者熟悉線上零售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25.8%通過線上分銷。相比之下，2019年，院外藥品銷售中僅7.6%的藥品通過線上分銷及醫療器械零售中16.8%的醫療器械通過線上分銷。醫療健康產品的標準化性質及慢性病相關的重複性購買需求預計會迅速擴展該等健康產品的線上滲透率。預計到2030年，27.5%的藥品將通過院外藥品銷售渠道進行線上分銷，及40.9%的醫療器械將通過醫療器械零售渠道進行線上分銷。
- 線下藥房效率低下。醫療健康消費者持續尋求以實惠的價格獲得優質健康產品；然而，傳統線下零售藥房高度分散，削弱了其在定價談判中的議價能力。與此

行業概覽

同時，線下藥房亦易受效率低下及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前五大線下藥房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86.1天，而美國為33.8天。因此，消費者越來越多地被在線零售藥房所吸引，而越來越多的線下藥房正試圖通過與線上渠道合作利用線上流量，進行全渠道佈局。

- **卓越的線上平台用戶體驗。**在線零售藥房能夠提供卓越體驗，使得用戶可以獲得各種優質產品及從問診到處方續簽的一系列支持性醫療健康服務。這樣可以更好地滿足用戶對質量及便利性的需求，有效地產生信任及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消費者在大健康方面的支出不會那麼衝動，往往會對自己信任的平台及品牌保持忠誠。

在線問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線問診指通過互聯網醫院進行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在線問診及慢性病管理。除我們以外，主流在線問診供應商包括阿里健康及平安好醫生。

- **線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中國醫療資源集中在大型三甲醫院，該類醫院僅佔全國醫院總數的8%，但2019年門診量佔總門診量的52%。三甲醫院集中在較富裕的城市及省份。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嚴重倒置且分配不均，導致患者體驗不佳。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平均診斷時間僅佔門診就診人均3小時的4.4%（8分鐘）。相比之下，在線問診效率高，無論身處何處都可為患者提供便捷的優質醫療資源。更重要的是，在線問診預計將有效實現線上線下患者分流而成為中國實現分級診療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從而進一步減輕當前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負擔。
- **不斷擴大的服務能力及影響力。**通過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雙向轉診及線上醫療技術的進步，線上醫療健康服務變得更多更好。預計在線問診在整個諮詢鏈上的影響力將擴大，涵蓋從疾病預防到病後護理的服務，同時整合線上及線下的醫療資源。

線上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指通過互聯網交易並在線下完成的以市場為導向的醫療服務，包括醫學美容、口腔齒科、基因測序、體檢及疫苗預約以及孕產服務。專注於各類線上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參與者數量眾多，除我們以外，主流參與者包括新氧、美唄及更美。

- **預防健康的興起。**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個人健康與保健，尤其是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人們對體檢、疫苗預約、基因測試及個人診斷工具等服務的需求預

行業概覽

計會增加。這進一步得益於更準確的對嚴重疾病(如癌症)的早期檢測和診斷，為患者有效降低費用負擔。

- **更精確及高效的用戶定位。**利用大量的線上用戶流量及目標用戶精準推薦技術，線上渠道將吸引更多的尋求精準和高效的用戶定位的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
- **有效的新型分銷渠道。**與傳統線下營銷渠道相比，線上渠道能有效觸達廣泛用戶，並提供有效的用戶教育。線上分銷渠道對於營銷新創新產品(例如基因測試)尤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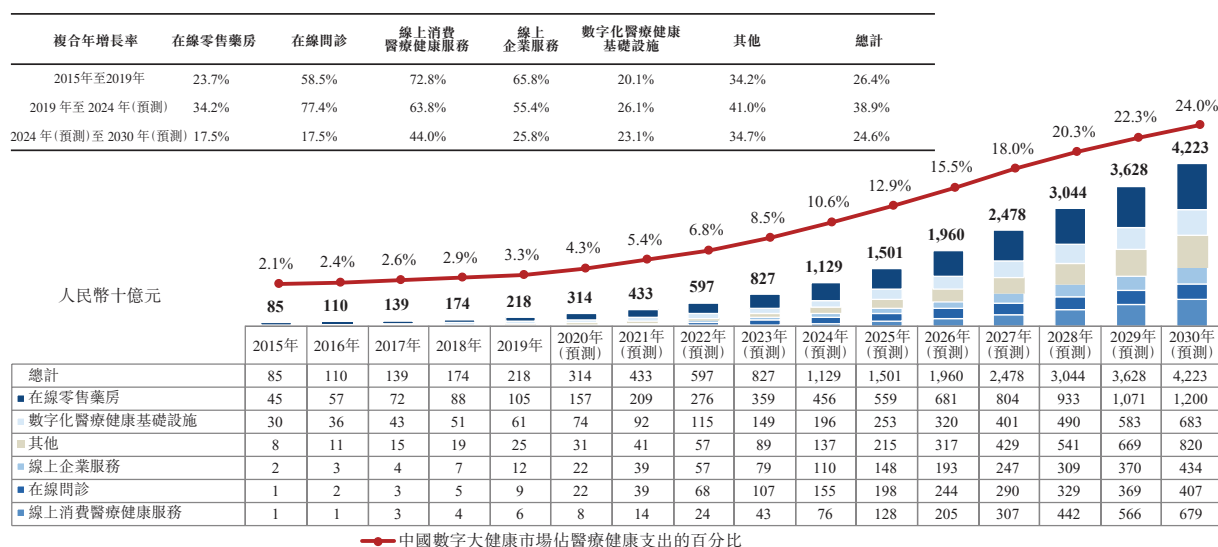
數字化醫療健康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數字化醫療健康基礎設施指一套基於數字化技術、網絡技術、通信技術、電子技術及信息技術的醫療健康基礎設施及系統。其是由數字化驅動，用於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創新現代服務系統。除我們外，數字化醫療健康基礎設施的其他供應商包括阿里健康及微醫。

-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為傳統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帶來重大變革。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分級診療系統提供支持，而物聯網和5G亦在監測、預防、診斷及病後護理方面創新健康管理方式。
- **全醫療健康價值鏈數字化升級。**受為提高效率而進行數字化升級驅動，製藥公司及醫療健康機構等利益相關者對相關數字化基礎設施的需求逐漸增加。製藥公司正以數字化改進其研發及製造過程。醫院等醫療健康機構正在積極建立互聯網醫院，以豐富院外服務供應，加速向擴大線上業務轉型。
- **線下藥房數字化。**由於線下藥房過去一直面臨缺乏議價能力、缺乏規模經濟、營運與採購成本高、營運資金需求高及市場需求洞察力有限等問題，所以線下藥房對數字化策略升級的需求日益增加。

因此，鑒於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轉型特性，市場規模將會由2019年的人民幣2,180億元分別大幅擴張至2024年及2030年的人民幣11,290億元及人民幣42,23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健康市場的數字化佔中國醫療健康總支出的比重預計將由2019年的3.3%分別快速增至2024年及2030年的10.6%和24.0%。下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說明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按子版塊劃分的規模及預計增長以及數字化率。

行業概覽

按交易總額劃分的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明細，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競爭動態

數字大健康市場為醫療行業中正在被數字技術改變的各子版塊按交易金額計算的集合。由於此乃新興市場，目前有眾多參與者專注於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不同方面，其中許多參與者目前正在探索各種商業模式並傾向於在某一特定子版塊發展。然而，憑藉強大的醫療健康資源網絡及供應鏈能力，若干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已通過專注於發展平台模型來實現各業務版塊之間的協同效應，在多個子版塊中實現佈局，如下所示。該等主要參與者被稱為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公司。

公司	上市狀態	業務模式	2019年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非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零售藥房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零售藥房的運營模式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10,842
公司A	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醫藥電子商務平台業務、醫藥自營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業務、消費醫療服務業務及追溯業務和數字醫療業務 其醫藥電子商務平台和醫藥自營業務通過B2C(自營和平台)、B2B及O2O經營 	9,596 ⁽¹⁾
公司B	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消費醫療服務、醫藥電子商務業務及健康管理和互動 醫藥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和平台 	5,065

附註：

(1) 公司A的會計年度於3月31日結束。因此，其2019年收入是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經營業績。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

卓越的供應鏈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集中採購和兩票制等政策預期會降低上游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利潤率，促使其尋求更透明、更具成本效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鑒於在線零售藥房的高效率及低成本，且得益於技術驅動的端到端供應鏈能力，在線零售藥房是最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兩票制和藥品集中採購將對數字大健康市場及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於2018年出台了兩票制，即藥品採購鏈中最多開具兩張發票的機制，一張由製藥廠開具、另一張由分銷商向醫療機構開具。兩票制基本原理簡單且有說服力：更少的分銷層級將更具透明化，最終降低分銷商利潤率，實現更規範的商業行為、更親民的價格，最終整合分銷格局。我們持續關注兩票制的發展，且認為兩票制將促使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尋求具有高效供應鏈能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最終使本公司受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正在進行的藥品集中採購是國家政府通過降低價格控制藥品成本並加速醫療健康服務與藥品銷售分離的最新嘗試，杜絕藥品銷售濫用以支持醫療健康服務。隨著改革第一階段(遴選藥品及全國供應商招標)的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改革已初見成效，推動價格大幅下降並重塑藥品市場質量—數量價格平衡。儘管對結果作出最終判斷還為時過早，但採購改革預計將重塑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同時，96%的上市藥品不在集中採購範圍內，該等藥品的大部分銷售可能愈發依賴院外渠道，尤其是線上渠道。我們持續關注藥品集中採購體系改革的發展，且認為改革將為擁有廣泛及高效供應鏈網絡的公司創造大量機遇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

已經驗證及盈利模式清晰的業務模式。數字大健康市場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相對較新的版塊。許多業內參與者仍在探索能夠實現可持續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業務模式。在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眾多子版塊中，在線零售藥房佔2019年市場總額的48.0%。憑藉多年的用戶積累和培養，在線零售藥房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實現強勁增長。相比之下，在線問診市場變現策略仍在接受市場考驗。依賴在線問診的業務模式是否能夠實現大規模可持續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線零售藥房的強大實力對於平台在數字大健康市場中取得更高市場地位而言具有決定性作用。

強大的醫療健康資源網絡。分級診療系統和家庭醫生服務的推廣促成了居民健康管理體系的建立。為管理用戶的長期醫療健康需求，相關醫療健康管理平台在供給側需要大量資源，包括與醫院的合作關係、獲得優質醫生資源及建立患者信任關係。大型參與者在

行業概覽

建立醫療健康管理平台上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因彼等擁有更多包括網絡、技術和供應鏈服務在內的資源，可為醫院提供服務並為醫生連接線上和線下行醫場景。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機遇

擴大處方藥外流。處方外流為院內處方經院外渠道流通的過程，是該行業的一個重要新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處方外流的潛在滲透率預計將達到中國門診藥品銷售額的87.6%。預計處方外流將在未來5至10年逐步推進。已與現有基本醫療保險掛鈎的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附近的藥店預計短期內將從該趨勢中受益；然而，具有大量SKU、強大供應鏈能力及處方流通能力的平台預計將成為長期受益者。下圖列示中國醫藥市場的院外渠道增速預計高於院內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渠道大大領先其餘渠道，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1%，而同期院外渠道線下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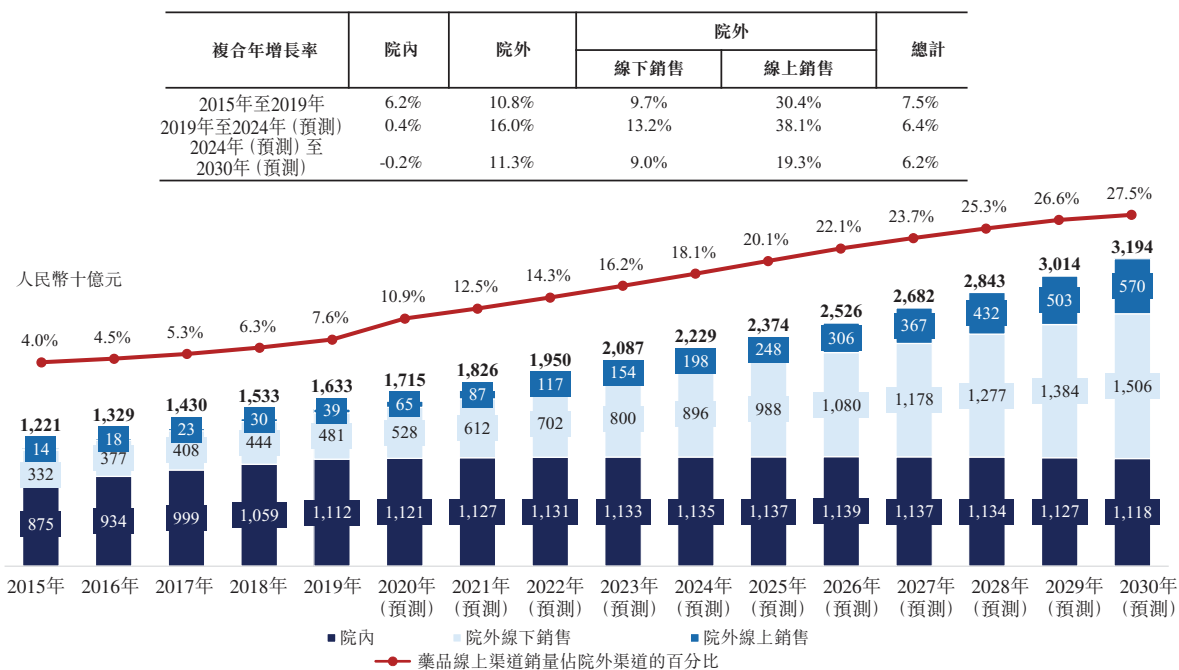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處方外流的情況增加通常已獲得政策及監管環境的支持，原因如下：

- 根據《「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全面深化公立醫院改革，並嚴禁公立醫院提高藥品價格。受此政策影響，公立醫院無法通過藥品銷售獲利，從而降低了公立醫院藥品銷售的積極性，導致公立醫院藥品銷售收入貢獻日益減少；
- 因對醫院藥品銷售收入貢獻的監管及評估日漸嚴格，醫院更樂意患者通過院外渠道(包括線上線下零售藥店)購買藥品；
- 其他政策，包括《全國零售藥店分類分級管理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及《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亦對處方藥院外流通改革作出了指引。

受處方外流影響，預計未來通過院內渠道銷售藥品的比例將有所下降，表明本公司業務不易受醫院採購風險影響。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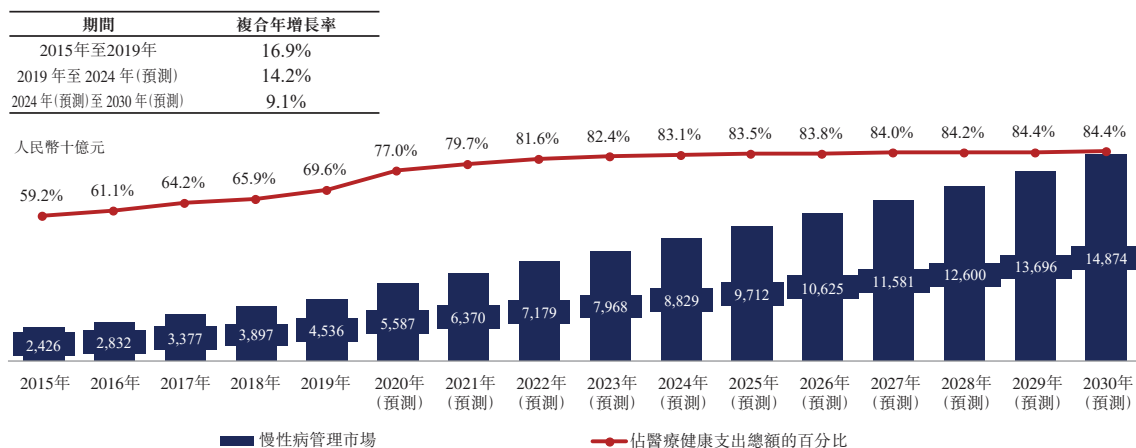
按院內及院外渠道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明細，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龐大的慢性病市場反映了數字化的巨大潛力。與在線零售藥房相比，在線問診的費用產生率通常較低，從而往往高度依賴流量和醫生聲譽。然而，在各種服務供應中，慢性病管理對醫生的品牌效應要求相對較低。患者通常需要定期複診、長期重複的處方續簽和治療。因此，相較於其他服務(如一般諮詢)，醫生與患者的互動更為頻繁，且患者往往更關注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如下圖所示，由於慢性病管理市場總體上佔中國醫療健康開支的很大一部分，因此有很大的機會將大部分該市場進行數字化。同樣，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如家庭醫生)亦能產生重複性收入，原因是用戶可能需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以預防疾病。因此，慢性病管理和醫療健康管理能在促進進一步的在線零售藥房需求的同時，成為可行的變現方式。預計具備全週期產品和服務供應的平台將直接受益於該等服務的增長。

中國慢性病管理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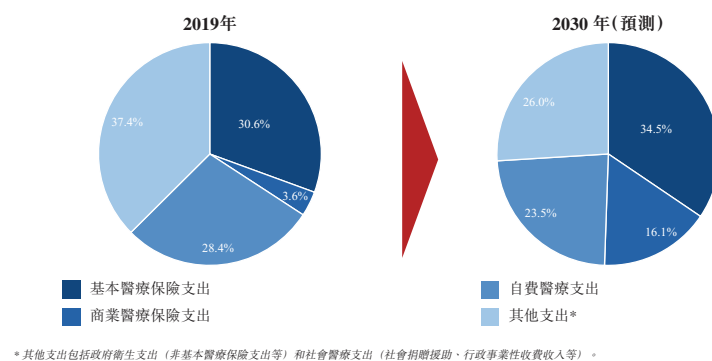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日益完善的醫療健康支付系統。如下圖所說明，預計到2030年，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的支付結構可能會在基本醫療保險、商業保險和自費間分佈更加均衡。基本醫療保險項目線上支付的實施，有利於在線問診的發展，原因是其充當連接線下醫院和處方流的門戶，因而增加了用戶群。隨著線上基本醫療保險支付系統的發展，越來越多的藥品和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將被納入醫保或報銷，這是大勢所趨。根據《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醫療服務醫保支付工作的指導意見》，基本醫療保險支付相關政策應平等地應用於線上線下醫療服務。擁有品牌認可度、技術優勢及服務網絡優勢的平台將在與基本醫療保險接軌方面成為領先者。商業保險長期專注於用戶體驗，因此具有強大服務能力和密集網絡的平台能夠充分發展與其的深度合作關係。此外，數字化平台過去已吸引大量自費用戶。展望未來，預計此類用戶繼續優先選擇具有品牌認可度、信任度和卓越用戶體驗的平台。

按支付方式劃分的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明細，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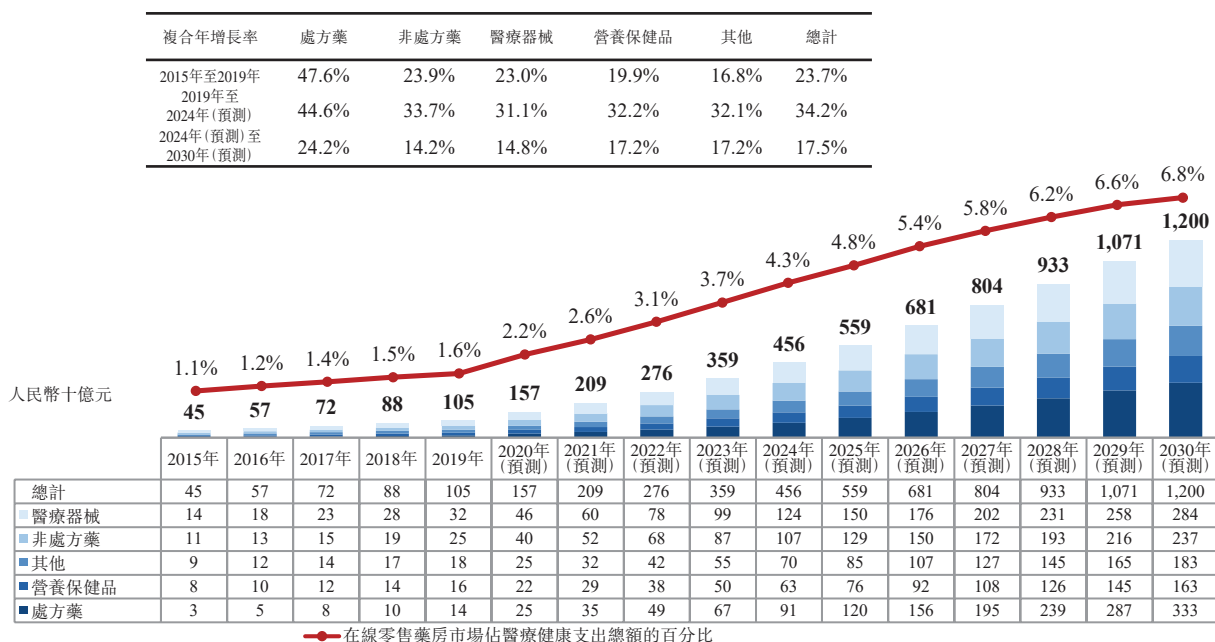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在線零售藥房行業概覽

「互聯網+醫療健康」政策框架和技術轉型已促使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蓬勃發展。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050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基於前述因素，預計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規模將迅速擴張，並分別於2024年及2030年達到人民幣4,560億元及人民幣12,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2%及17.5%。下圖載列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規模、增長和明細。

行業概覽

按交易總額劃分的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主要趨勢為：

- 在線零售藥房和醫療健康服務的結合。雙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加醫療健康服務」有利於在線零售藥房(特別是藥品)的銷售增長。採購藥品和醫療健康服務彼此互補，而與更專注於單一業務的平台相比，兩者兼具的平台在獲取更大需求方面佔據有利地位。
- 持續提升的用戶體驗。技術驅動的數字化平台已經在許多垂直領域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消費者亦對其於醫療健康行業的體驗提出更多要求。與其他行業一樣，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個性化及便利的線上平台可進一步提升用戶黏性。
- 供應鏈整合能力。具有強大供應鏈能力的平台能夠妥善合併零散線下零售藥房市場，以提升對上游參與者的議價能力或進入院內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零售藥房行業的競爭動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在線零售藥房佔數字大健康市場的48.0%，且預計將於未來十年維持為最大子版塊，從而成為最重要的子版塊。下表按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說明2019年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	上市狀態	在線零售藥房的業務模式	按收入劃分的2019年市場份額	排名
本集團	非上市	運營模式包括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	29.8%	1
公司A ⁽¹⁾	上市	運營模式包括醫藥電子商務平台及醫藥自營業務(通過B2C(自營及平台)、B2B及O2O經營)	27.1%	2
公司C	非上市	醫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B2C自營	6.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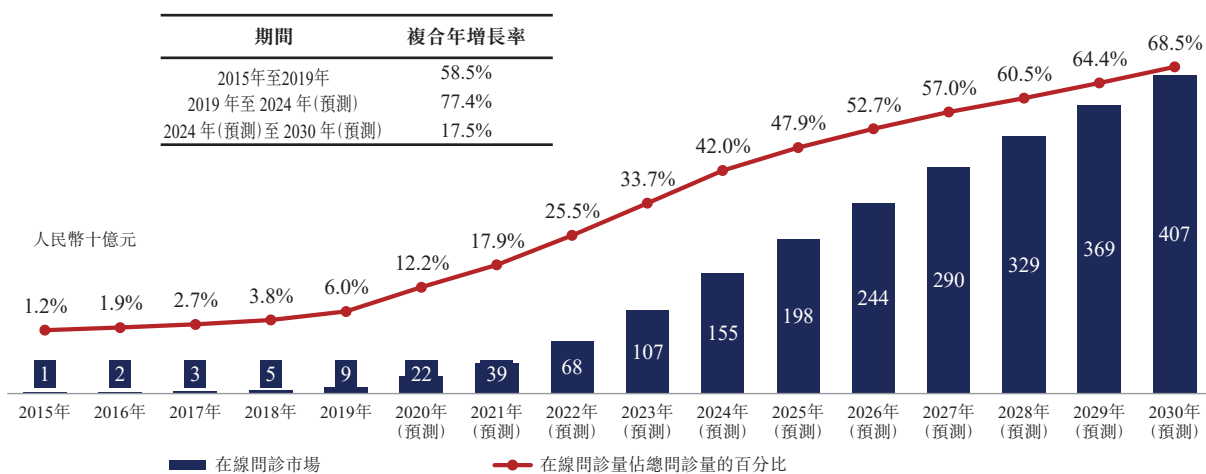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公司A的財政年度於3月31日結束。因此其2019年的收入指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中國在線問診行業概覽及展望

在線問診一般涵蓋諮詢和處方續簽、複診、醫院預約及慢性病管理。COVID-19疫情不僅提高了大眾的健康與保健意識，亦使該等服務的接受度增加，從而使消費者養成使用在線問診的長期習慣。結合預期會進一步規範服務的扶持政策環境，在線問診將變得更高效、更可靠且質量更好。因此，預計中國在線問診市場在2019年至2024年將按7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90億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0億元，並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4,070億元，成為醫療諮詢的主要方式，佔中國總問診量的68.5%。下圖說明中國在線問診市場的規模和增長情況。

中國在線問診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線問診市場的主要趨勢如下：

- *有效的慢性病管理*。預期慢性病管理將愈發依賴數字化。線上數字化診斷和治療服務可成為管理患者健康檔案和支付整個慢性病生命週期(如糖尿病、高血壓和冠心病)治療費用的有效工具。
- *個性化的治療*。可以更好地存儲和在線分析個人健康檔案，從而更精確地匹配患者和可能的治療方案。隨著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可以收集更多的數據，為用戶提供更易於使用、更加個性化的治療方案。
- *醫學專家的參與度提高*。專家、知名醫生及醫生群體傾向專注於更複雜和更嚴重的疾病。然而，如果數字化平台能夠吸引相關主要人員並讓他們投入時間在線上執業，則該等平台將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的服務。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可得資料編製該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於該行業內營運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集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一手及二手源料而受到影響。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來自多個數據來源的市場資料，包括外部資料渠道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數據庫。外部資料渠道由一手及二手研究構成，包括(i)治療指引及專家共識；(ii)中國藥品審評中心；(iii) ClinicalTrials.gov；(iv)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v)公開發表的文獻材料及行業研究報告；(vi)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產品開發資料；及(vii)行業專家訪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14年2月起，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已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類目進行運營，且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了在線問診服務。通過一系列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當前業務（主要包括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業務）的控股公司。

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從京東集團的業務中分離，並獨立於該等業務。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曆年	事件
2014年	自2月以來，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一直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類目進行運營。
2017年	7月及8月，我們分別與江蘇省泰州市政府及江蘇省宿遷市政府訂立「健康泰州」戰略合作協議及「健康宿遷」戰略合作協議。 12月，我們推出在線問診服務。
2018年	3月，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可向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用戶開具處方。
2019年	1月，我們首筆線上醫保支付於本集團平台完成。 11月，我們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A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融資總額逾900百萬美元。 12月，我們建立線上心臟病學中心。
2020年	6月，我們建立線上耳鼻喉(ENT)中心及中醫學中心。 8月，我們建立線上口腔醫學中心，並推出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提供各種面向家庭的健康管理組合。 8月，我們與包括高瓴資本的關聯人士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融資總額逾900百萬美元。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JD Health (HK) Limited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貿易公司	2018年12月20日，香港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Health (HK) Limited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健康產品的採購及線上零售	2019年6月6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的採購及線上零售	2019年7月31日，中國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20年3月26日，中國
廣西京東拓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	2019年11月20日，中國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19年9月30日，中國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20年3月2日，中國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關聯併表實體，一家其他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9年6月10日，中國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	2017年6月23日，中國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京東弘元」)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計劃從事線上平台服務	2019年8月2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青島)」)	境內控股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線上零售	2010年1月22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泰州」)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平台及藥品線上零售	2017年10月23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線上零售	2017年4月28日，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JD.com。於2019年4月29日，JD.com將該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JD Jiankang。

於2019年6月13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且隨後於同日向JD Jiankang發行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1月29日，我們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合共發行18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有關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於2020年2月12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向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因額外一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130,319,819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有關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分拆

JD.com進行二次上市後，考慮到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於聯交所進行單獨上市等其他因素，並且現時的市場環境對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更為有利等因素，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決定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JD.com可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除外，就此而言，JD.com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遵守向JD.com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規定。

JD.com認為，分拆符合JD.com及京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分拆將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評估專注於京東集團業務的JD.com；
- 分拆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自身的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獨立於京東集團的實體的表現及潛力；
- 與京東集團營運的相對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不同，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進行相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快的業務擴張，並將吸引追求醫藥健康行業高增長投資機遇的投資者群體；

- 通過將本公司作為單獨的上市實體，JD.com可完全專注於發展京東集團業務並投入資金，而無需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
- 預期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從而將使作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JD.com受益，原因為於聯交所上市將：
 - 提升我們於我們用戶、患者、醫生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面前的形象以及我們招募人才的能力；
 - 使我們能夠於日後需要時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獲取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
 - 將我們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更直接地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相關聯。預期這將加強管理層凝聚力，從而完善決策程序、加快對市場變化的響應速度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層將受到投資者群體的嚴格監督，且我們將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股市表現考量其表現。我們亦有可能將管理層獎勵與該股市表現掛鉤，從而提高管理層積極性及投入度；及
 - 為評級機構以及有意分析醫療健康業務信貸情況而作出借貸的金融機構提供本集團清晰的信貸狀況。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經開始並將繼續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公司的目的為成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a)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4月29日成為JD Jiankang的全資子公司。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由JD Jianka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及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公眾股東組成。
- (b) 於2019年4月24日，JD Jianka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JD.com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集團公司的目的為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持有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a) JD Health (Cayman), Inc.於2018年12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2月5日，向Maricorp Services Ltd. 發行及配發一股JD Health (Cayman), Inc.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
- (b) JD Health (HK) Limited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JD Health (Cayman), Inc.為唯一創始成員及該股股份的持有人。
- (c)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JD Health (HK) Limited全資擁有。

3. 訂立合同安排

我們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除2019年6月11日簽署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外)於2020年4月3日被終止並替換為另外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前述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17日被終止並替換為現有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4. 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

有關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 重要子公司」及本節「— 公司架構」等節。

5. 將零售藥房業務轉讓至本集團

零售藥品業務

於重組前，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京東善元」)(作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大藥房(青島)、京東大藥房泰州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我們的零售藥品業務。

於2019年6月12日，鑒於京東善元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境內控股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向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JD.com的關聯併表實體)收購京東善元的全部股份。與收購京東善元有關的註冊登記於2019年7月25日於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零售藥房業務

於重組前，我們的健康產品零售業務(不包括藥品)由JD.com以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運營，並主要通過以下步驟通過業務及資產轉讓方式正轉讓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了若干全資子公司，並為該等全資子公司申請獲得開展零售健康產品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為該等全資子公司於上市前開展零售健康產品業務做準備。
- (b)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了與零售健康產品業務相關的合同，包括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同，以及與本集團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簽訂的線上平台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同的絕大多數已轉讓予本集團。
- (c) 於2020年6月，JD.com(或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簽訂了一系列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逾90個商標、域名、軟件著作權及專利將轉讓予本集團，考慮到該等知識產權的成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0,000元。鑒於該等知識產權的轉讓需要漫長的過程(包括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除域名轉讓已完成外，預計該等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下的剩餘知識產權將於上市後方轉讓予本集團。
- (d) 就本集團員工的僱傭合同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1,000名員工的僱傭合同已由京東集團轉至本集團，絕大部分其餘員工的僱傭合同預計將於2021年初轉讓予本集團。
- (e)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了一家有限責任公司JD Health (HK) Limited，主要用於自境外採購若干健康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向中國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其他交易—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6. 將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業務轉讓至本集團

於重組前，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主要營運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於2019年6月12日，境內控股公司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對價向江蘇圓周收購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的全部股份，該等收購的註冊登記於2019年7月30日於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完成。

7. 出售若干實體

於2019年10月23日，京東大藥房(東莞)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京藥大藥房(東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京東大藥房(青島)轉讓予第三方，原因為該實體自成立後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該實體的收入並不重大。

於2019年7月11日及2019年8月8日，京東大藥房(武漢)有限公司及京東大藥房(濟南)有限公司註銷，原因為該兩家實體自成立後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的業務經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完成情況而言)，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重組有關的重要子公司的註冊成立以及實體和業務的轉讓已正式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其中包括)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經計及2020年2月12日的股份拆分，根據該股份拆分，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a)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b) Triton Bidco Limited同意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c)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6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6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e)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同意以13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52,000,000股A輪優先股；
- (f) Skycus China Fund, L.P.同意以4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6,000,000股A輪優先股；
- (g)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股A輪優先股；
- (h)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同意以1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4,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Qianshan Health L.P.同意以7.5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000,000股A輪優先股。

於2020年8月17日及前後，本公司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訂立了B輪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a) SUM XI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835,791,9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19,209,819股B輪優先股；
- (b)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26,506,6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780,671股B輪優先股；
- (c) Triton Bidco Limited同意以26,506,6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780,671股B輪優先股；
- (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19,879,995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2,835,503股B輪優先股；及
- (e)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同意以5,000,001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713,155股B輪優先股。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及向A輪優先股股東進行的所有A輪優先股配發已於2019年11月29日完成，而B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和向B輪優先股股東進行的所有B輪優先股配發已於2020年8月21日完成。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和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概要（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	股份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和緊接 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JD Jiankang ⁽²⁾	2,149,253,732	78.29%
SUM XI Holdings Limited	119,209,819	4.34%
Triton Bidco Limited	83,780,671	3.05%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83,780,671	3.05%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62,835,503	2.29%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0	2.19%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	52,000,000	1.89%
Skycus China Fund, L.P.	16,000,000	0.58%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³⁾	9,552,238	0.35%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00	0.29%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	4,000,000	0.15%
Qianshan Health L.P.	3,000,000	0.11%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	713,155	0.03%
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93,056,322	3.39%
總計	2,745,182,111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在緊隨上市後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 (2)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
- (3)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持有股份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激勵。
- (4) 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優先股投資	B輪優先股投資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2.5美元	7.0111美元
投資全數結清的日期 ⁽¹⁾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較發售價折扣 ⁽²⁾	71%	1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及營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資金淨額的約5%。	
禁售	A輪優先股股東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³⁾ 持有的股份(轉換自A輪優先股)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倘為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自B輪優先股)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和前景表示認可。	

附註：

- (1) A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於2019年11月29日結算，且於投資結算後，9,552,238股A輪優先股於2020年6月9日發行予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持有股份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股份支付激勵。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66.69港元。
- (3) 就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而言，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910,448股股份(由A輪優先股轉換而來，約佔上市後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總數的20%)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JD.com、JD Jiankang、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簽署了與本公司營運和管理等事項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慣常參與未來數輪出資的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及反攤薄與否決權(如適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將在上市後終止。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4.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上市規則而言，JD Jiankang、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UM XI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的唯一管理公司。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作為具有全球視野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者,高瓴資本通過匯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投資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的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法論的核心。高瓴資本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注重創新與技術改造,創造長期價值。高瓴資本的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與零售、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目光長遠的全球性機構投資人。

Triton Bidco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Fund VII LP」)、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1(「Fund VII LP1」)、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Co-investment, L.P.(「Fund VII Co-invest」)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SCSP(「Fund VII SCSP」),連同Fund VII LP、Fund VII LP1和Fund VII Co-invest,統稱「BPEA Fund VII」間接全資擁有。Fund VII LP、Fund VII LP1和Fund VII Co-invest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P.控制,而後者又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全資擁有。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否認對該等實體的實益擁有權,但其在該等實體中的經濟利益除外。Fund VII SCSP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S.a.r.l.控制,而後者又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全資擁有。BPEA Fund VII專注於整個亞太地區的中型和大型股票收購,以及投資於可通過進一步擴展到亞太地區而獲益的全球公司。其投資的目標行業包括醫療健康、消費、教育、IT服務及軟件、商業服務、金融服務和附加值製造業。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持有約80.5%的股權,並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OF」,連同CPE Fund III,統稱「CPE Funds」)持有約14.5%的股權。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Funds III Limited,後者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概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OF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GOF GP Limited，後者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概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由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約66.7%的股權，並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控制約33.3%的股權。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諾超過人民幣26億元，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諾超過200百萬美元，由其普通合夥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均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投資，包括醫療服務、設備、生物科技及其他相關業務。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首家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保險公司支持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利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大力支援及資源，其立志成為領先的醫療健康投資平台。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超過136百萬美元。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機遇。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Shilin SHI控制。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超過5百萬美元。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機遇。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Shilin SHI控制。

Skycus China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超過500百萬美元。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ky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超過30%的股權。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創造的投資機會及正經歷轉型升級的傳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業。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新興產業(包括TMT、文化、運動及醫療健康產業)，覆蓋成長期及成熟期投資組合，以及眼光長遠、統籌領導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擴張的龍頭企業。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致力於探索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機遇，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體外診斷產品及醫療服務。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齊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齊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拾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拾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是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10百萬美元。Danqing-JDH Investment L.P.是一家單一項目投資基金，其所有基金均已投資於本公司。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由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普通合夥人Shiyu Investment Ltd.控制。Shiyu Investment Ltd.由Shiyu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後者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鑒於Shiyu Investment Ltd.的大股東為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實際控制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為彼此的關連人士。

Qianshan Health L.P.是一家管理資產超過8百萬美元的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千山資本(開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管理。千山資本(開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技術、媒體和物流行業的風險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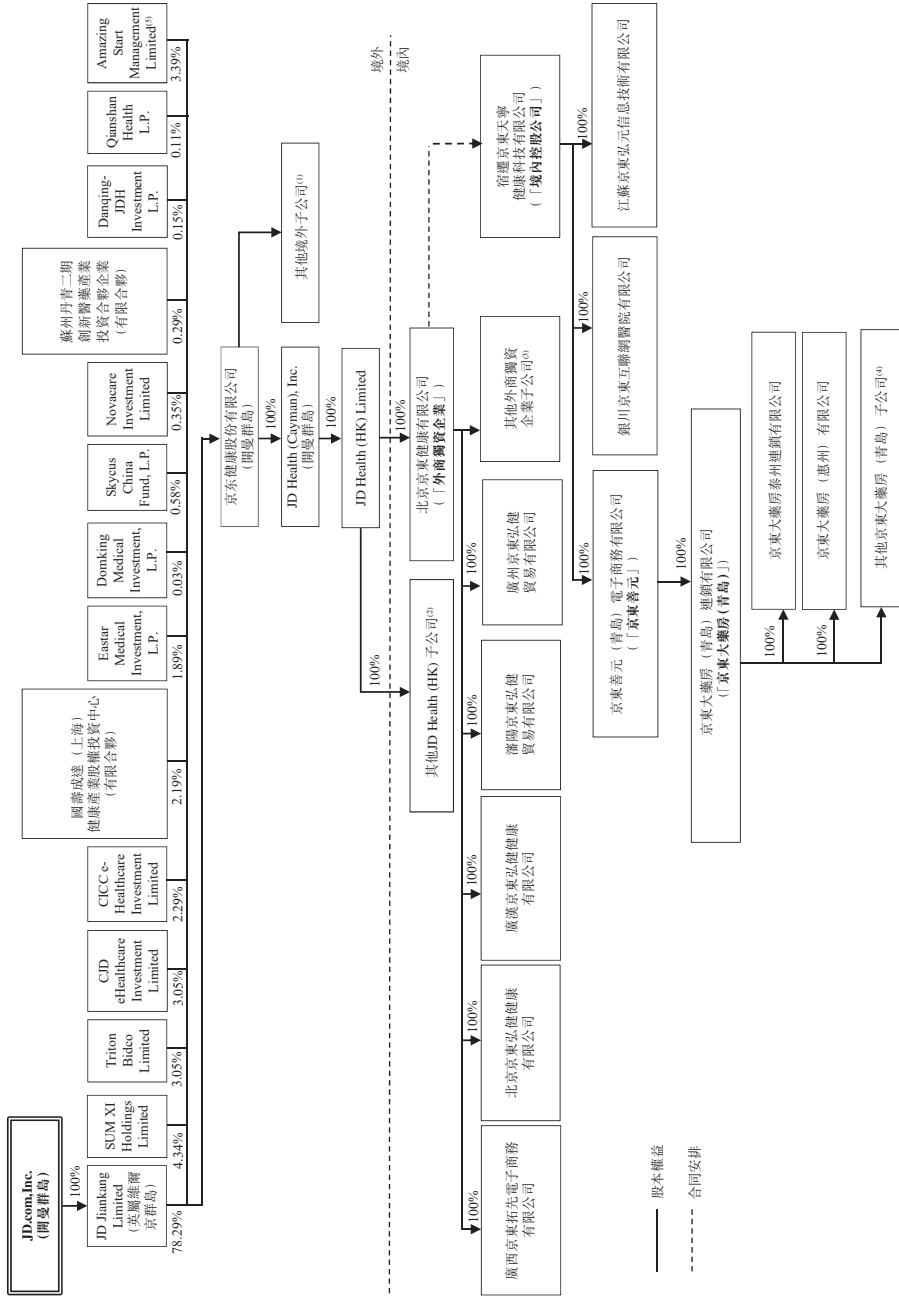
6.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28天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架構

重組後和全球發售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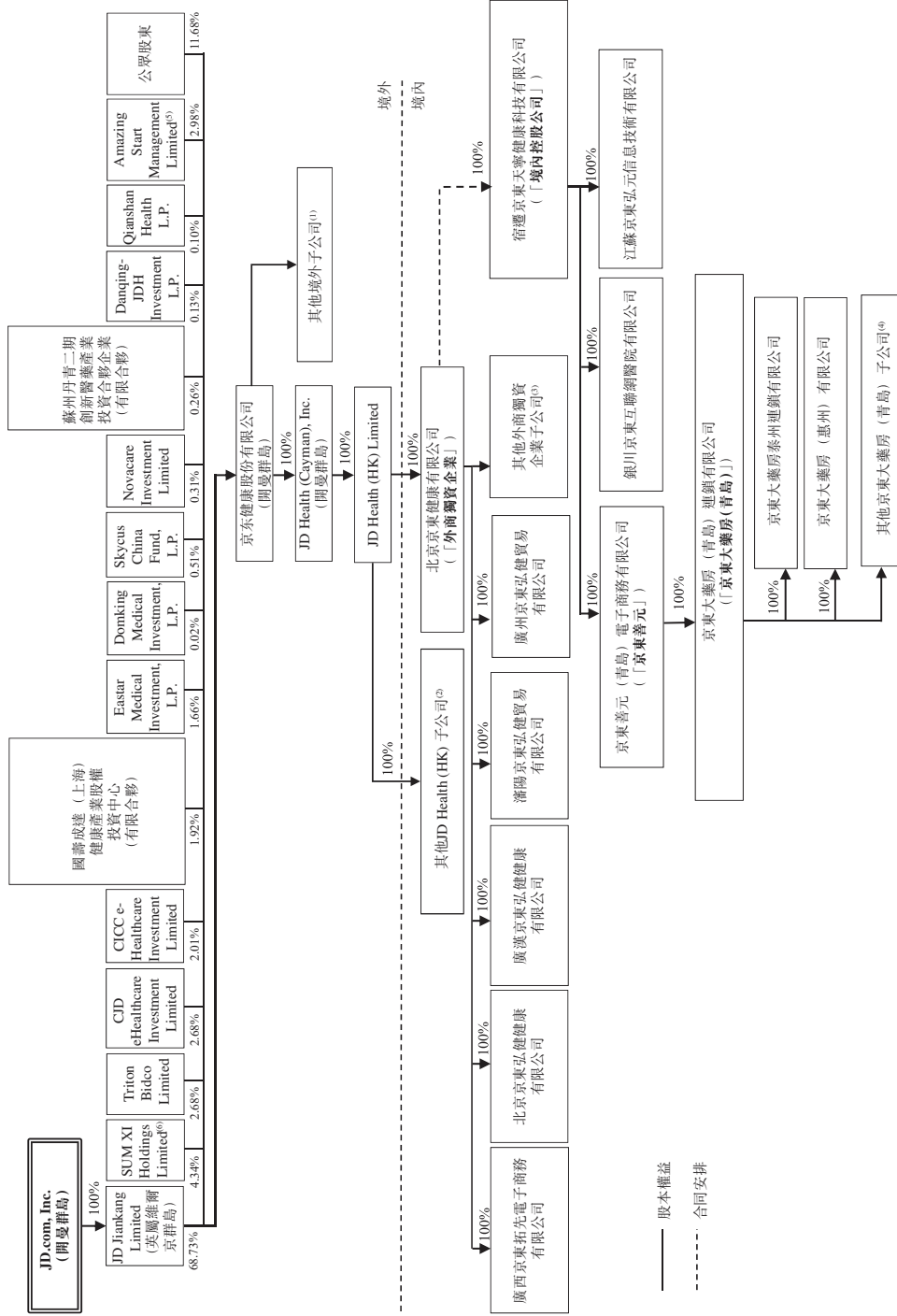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
 -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JD Hospital Limited；

- (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arever Healthcare Group Corporation；
- (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Hongci Healthcare Group Corporation；
- (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Hongci Healthcare HK Limited；及
- (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七家無業務運營的公司。
- (2) 其他ID Health (HK)子公司指三亞京東迪保健康有限公司。
- (3) 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子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除外)(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京東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 (b) 北京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c) 宿遷京東丞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 北京京東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 (e) 太倉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 (f) 德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g) 西安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h) 武漢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i) 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其70%由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剩餘3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考慮其在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30%的股權)；
- (j) 淄博京東善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
- (k) 秦州市京東醫藥有限公司。
- (4) 其他京東大藥房(青島)子公司包括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京東大藥房(瀋陽)有限公司；
- (b) 京東元健大藥房(福建)有限公司；
- (c) 京東大藥房連鎖(山東)有限公司；
- (d) 秦州市泰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e) 京東衛津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f) 京東都會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g) 京東大藥房(蕪州)有限公司；
- (h) 京東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i) 京東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 (j) 北京京東科創大藥房有限公司；
- (k) 京東大藥房陝西有限公司；
- (l) 京東大藥房重慶有限公司；
- (m) 漯河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n) 京東青吉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o) 京東富南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 (p) 京東大藥房(浙江)有限公司；
- (q) 四川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r) 濟南市康栖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 (s) 龍港市濱海大藥房有限公司；
- (t) 京東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及
- (u) 廣西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及
- (v) 京東大藥房(無錫)有限公司。
- (5) 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UM X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包括SUM XI Holdings Limited (通過其聯屬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擬認購的股份(假設其反攤薄權獲悉數行使)。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強東先生已於2014年7月2日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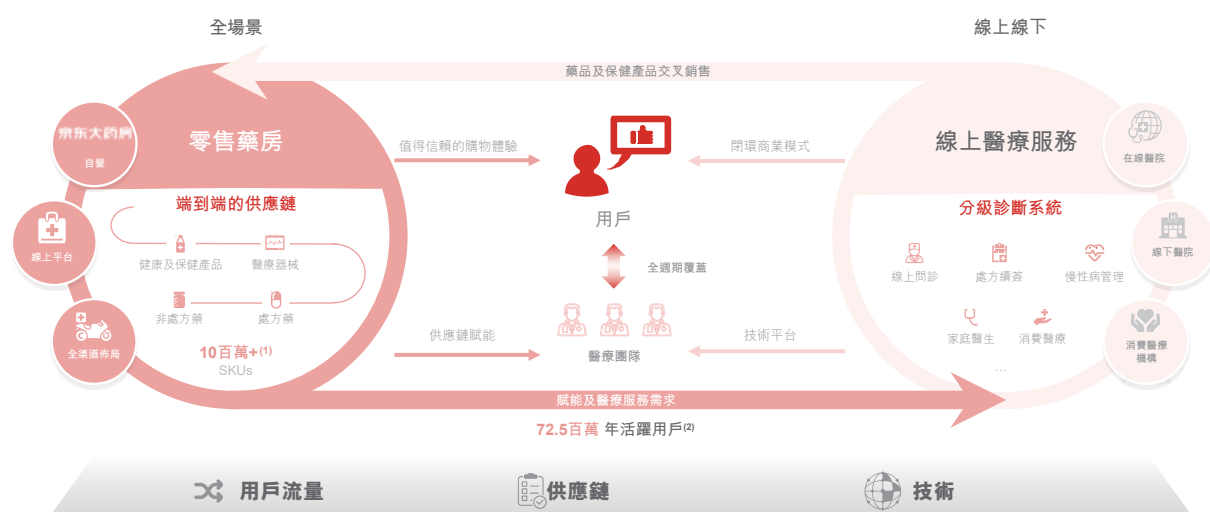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

健康和更好的生活品質，是每個人都追求的主題。隨著人口的逐漸老齡化，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慢性病患率率的上升和健康保健意識的日益普及，中國國民醫療健康需求將日益增加。中國的醫療行業仍然面臨著一系列挑戰，例如行業低效及醫療健康資源分配不均。我們深信，科技的進步和監管環境的改善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升級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傳承京東集團的核心價值主張，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個完整、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我們提供各式各樣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覆蓋國民健康生活的方方面面，並通過強大的履約能力及時安全地送達千家萬戶。我們還為用戶提供全面完整的健康與醫療服務，以滿足用戶於健康產品及服務領域各個方面的需求。同時，我們持續投資供應鏈及科技，是醫療產業鏈數字化改造的領跑者，致力賦能全產業鏈的參與者。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能夠讓國民享有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成為國民信賴的首席健康管家。

我們的業務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8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市場份額為29.8%。我們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我們通過建立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端到端、全渠道的體系，重新定義用戶管理個人健康的方式。

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是引領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轉型的先行者之一。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結合的運營模式，我們為用戶提供「人在貨在，隨時隨地」的一站式體驗。同時，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豐富品類、並且保持嚴格品控、親民價格從而獲得用戶的信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的零售藥房是2019年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三種模式運營。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已建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更為豐富的產品品類，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各揮優勢。截至2020年6月30日，線上平台上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滿足用戶緊急性用藥需求，按需求為用戶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超過200個城市。通過構建上述完整的線上線下、全場景零售及與醫院的全方位合作，我們可以滿足用戶「重、急、慢」等各類醫療健康場景下不同的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其中(i)醫藥及健康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4%、88.8%、87.0%、87.5%及87.6%；及(ii)平台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7.4%、7.3%、7.3%及6.8%。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例如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等。該等服務7*24全天候提供，帶來便捷、值得信賴的用戶體驗。我們組建了一支由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醫療團隊，跨越了不同科室和領域，同時我們與多家第三方醫院和醫療健康機構合作。另外，我們也在發展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用戶可在我們平台進行預約並支付服務開支，接受體檢服務、醫學美容、口腔齒科和疫苗預約等服務。在COVID-19期間，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提供線上COVID-19核酸檢測預約服務的公司。通過構建分級診療的全科和專科醫生的服務體系，我們將輕度和慢性病、複診和健康管理線上化，將重疾和重大醫療類的患者需求對接線下醫療機構，從而實現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並實現醫療資

源的優化配置和基層醫療服務能力的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少一部分。

雙輪驅動的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實現「醫、藥聯動」，打造了一個閉環體系。這讓我們收穫了良好的口碑效應並更好地服務用戶。我們零售藥房的買家同時是潛在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用戶，而醫療健康服務用戶又成為反哺零售藥房和其他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重要流量。由於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令人信賴的品質保證，和上乘的用藥體驗，購買過我們產品的用戶願意選擇使用我們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等由藥品衍生出的相關專業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又讓用戶從醫療健康服務中獲得良好的服務體驗，從而反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以及引導用戶開始使用例如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等其他更綜合、更高價值的健康管理服務。

賦能醫療健康產業的技術驅動平台

利用強大的供應鏈和技術優勢，我們也為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數字化的解決方案。

通過使用包括AI在內等領先技術，我們積極研發落地下一代技術應用，例如智能輔助問診、智能輔助處方審核和智能健康管理儀器等。我們將各類應用與雲技術基礎設施結合，為線下醫院提供涵蓋其各方面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和醫院的合作使得我們能夠整合醫療資源和獲取用戶，這對於形成服務閉環至關重要。

我們進一步開放我們自身互聯網醫院基礎設施、供應鏈和技術能力，為醫院和綜合醫療健康系統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幫助醫療體系搭建數字操作系統，改善運營流程。通過以數字化的方式將這些醫療健康服務機構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上，我們為用戶提供從檢測、診斷、治療、用藥到診後護理的無縫線上線下醫療健康服務體驗。

此外，我們利用大數據能力，為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提供反向定制(C2M)，幫助其開展產品研發。我們也為多個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健康城市」解決方案，涵蓋基層醫療、居民健康檔案、醫保支付等領域。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自營業務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其次來自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和平台使用費以及向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收取數字化營銷服務費等。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

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億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輪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不計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和若干其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8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整個醫療健康產業生態中的參與者具有強大的價值主張。我們憑藉海量的用戶觸達、深耕供應鏈的優勢和領先技術的應用，連接藥企和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分銷商和消費者。我們打通了線下醫院和在線醫療健康平台，連接了醫生和患者，使其之間不再有隔閡。平台大幅提高了國民對優質健康類商品和服務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特別普惠到醫療資源有限的地區的居民。我們縮減了產業鏈中間環節並提高了效率，緩解了醫療資源不均衡的供給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能為國民提供更好的醫療健康管理，實現醫療健康產業升級，創造巨大的社會價值。

對於用戶

- **優質、價格親民且可靠的產品。**通過提供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用親民的價格提高了優質商品的可及性。通過靈活的配送選項，為用戶提供了便捷且可信賴的購物體驗。
- **綜合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提供一站式的7*24小時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家庭醫生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同時鏈接第三方合作提供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等。
- **優質可及的醫療資源。**通過與頭部專家共建的專科中心，我們為用戶提供稀缺優質的醫療資源。用戶可在我們平台上隨時隨地享用由頂級專家提供的在線問診及處方續簽服務，或經轉診、會診得到專家的診治。
- **線上線下結合的無縫診療體驗。**通過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我們可建立分級診療系統，為用戶提供定制化醫療服務，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線下面診

業 務

和檢測、線上複診的貫通線上線下的診療路徑，使得用戶在診前提高效率、避免誤診，在診後方便複診並提高康復效果。

對於藥企、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和藥房

- *廣泛的用戶觸達*。我們龐大的用戶群為藥企、健康產品供應商和藥房觸達廣泛的用戶，增加銷售和提高用戶管理。
- *高效的營銷和廣告服務*。我們可為供應商、經銷商提供全面針對醫生、用戶或藥企的營銷服務，助力他們吸引和保留用戶，提高品牌認知度，並加強回報。
- *C2M計劃*。我們將下游海量用戶的數據和偏好進行分析，與藥企及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進行深度合作，為其輸出定制商品的建議和意見，加強用戶滿意度。

對於醫院和醫生

- *對於醫院*。我們為醫療機構客戶提供多種組件化、智能化產品方案以適應他們的不同需求。我們能夠為西醫、中醫、綜合醫療健康系統和互聯網醫院等多種場景提供定制化的數字解決方案，從而節省建設成本、提高產能效率並延展醫療服務範圍與能力。
- *對於醫生*。為醫生提供高效的工具和資源，使得醫生可以開展患者管理、學術和臨床研究。除了有吸引力的報酬，我們平台也幫助醫生增進專業技能，營造良好的聲譽和個人品牌來協助醫生在我們平台上進行長期可持續性的職業發展。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幫助我們與競爭對手實現差異化並對我們的成功有重大貢獻。

零售藥房領域毋庸置疑的領先地位和規模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模式營運：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我們的自營業務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運營。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及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及逾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與

業 務

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各揮優勢，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產品的品類和客戶觸達，滿足用戶的長尾需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線上平台上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截至同日，我們的平台上擁有超過1,000萬的SKU，同時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中國200多個城市。

我們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建立了零售藥房的不同消費場景的佈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

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能力是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核心能力之一，讓我們聯通上游廠商、中游分銷商，以及下游藥房。通過發揮龐大的規模效應，打造強大的採購和議價能力，提升藥品分發渠道掌控能力，以及培養高效的倉儲和履約能力等，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高效地完成銷售閉環。由於我們在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分銷上的競爭優勢，我們廣受知名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認可，成為受其青睞的分銷和營銷渠道合作方。

蓬勃發展的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在不斷發展醫療健康服務。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日均在線問診量達到了約9萬次，是2019年上半年的近6倍。為了向用戶提供多種場景(包括檢測、診斷、治療、用藥、康復)下的綜合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搭建了互聯網醫院並與線下醫院合作，且截至2020年9月20日已組建一支由68,720名自有和外部合作醫生組成的醫療團隊。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連接醫院、醫生和其他專業醫療健康專業人員(包括藥師及營養師)與用戶，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我們發揮技術和供應鏈能力，充分賦能醫院、醫療機構、醫生和專業人士。由此，我們可以提高與我們合作的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提高我們平台上的醫療專業人士的職業素養並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勵回報。

此外，我們致力於打造示範品牌效應，截至2020年9月20日與頭部專家合作共建了16個專科中心，包括與胡大一教授合作的心臟中心，與韓德民院士共建的耳鼻喉中心等，幫助醫生打造個人品牌。優質的醫生團隊也將積累和沉澱用戶和醫生的關係，通過服務提升用戶黏性，並帶動產品銷售，實現合作共贏。

極致的用戶體驗

用戶體驗對於我們的生態圈至關重要。通過為用戶提供線上和線下結合的一站式產品和服務，我們成為了值得用戶信賴的夥伴和滿足用戶多種健康需求的首選平台。用戶可以隨時隨地使用我們的平台並獲得無縫銜接的一站式全場景健康管理體驗。用戶在我們的平台可以享受品類豐富、品質上乘、價格親民的優質商品。用戶可以選擇不同時效的配送選項，並獲得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專業建議。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進一步指引用戶

業 務

選擇相關藥品、營養品或膳食補充產品和其他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以幫助預防保健、康復及健康管理。

平台提高了用戶對於稀缺的、優質的醫療資源的可及性，並提供了線上線下貫通的診療路徑。用戶可在平台上克服地理限制享受特定領域專家的在線診療服務。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能優化醫療資源分配，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醫藥雙輪驅動，打造用戶全週期健康管理的一站式平台

我們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實現「醫、藥聯動」，打造了一個具有網絡效應的一站式健康管理平台。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與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高度協同，創造了充分的交叉銷售機遇。我們在線零售藥房買家同時是潛在高質量的醫療服務用戶，而後者用戶又成為反哺藥品零售和其他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重要流量。由於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令人信賴的品質保證和上乘的用藥體驗，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使我們得以提高用戶黏性並促進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同樣，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對零售藥房產品產生自然需求。利用我們整合的業務模式及極致的用戶體驗，我們抓住了用戶對於藥品全週期的需求，並且吸引用戶使用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和消費醫療健康等高價值的健康管理服務。通過打造一個自我加強的循環，我們有效地增強了品牌認知，降低了獲客成本並提高了購買頻次。

領先技術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

我們是技術驅動型公司，並以不斷改善技術能力為重中之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在研發上投入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我們充分發揮供應鏈和技術能力，通過開發和經營我們的平台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參與方，提升運營效率與優化醫療資源的分配。

我們為醫生提供問診及慢性病管理平台，使其能夠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建立長期的健康管理關係，並打造他們的個人品牌。我們利用各類AI應用，優化診前問訊，處方續簽和用藥管理等環節幫助醫生提高診療準確性和效率。

我們為線下醫院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幫助他們開發及構建涵蓋預約、問診、醫保等醫療服務全過程的在線系統。我們的在線一體化系統利用AI支持技術來實現流程自動化，提高線下醫院的運營效率。此外，我們還利用自身及京東集團領先的雲技術，以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方式提供科技賦能，提高醫院運營效率並解決醫院的患者管理需求。

業 務

我們發揮自身的大數據分析優勢，為平台用戶提供相關內容。我們還將我們的服務與智能設備進行整合，以向用戶提供綜合的健康管理體驗。此外，我們推出C2M項目，幫助上游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根據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反饋進行產品定制，為他們的定制產品提供銷售渠道和高效的營銷方案。

和京東集團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有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和京東集團在多領域進行合作，包括履約、技術、客服和營銷等。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緊密合作可以幫助雙方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的緊密關係可以使我們觸達超過4億活躍用戶數。我們憑藉京東集團的人才和核心技術，獲得對用戶行為和需求的切實可行的見解，並增強我們的數字化賦能能力。同時我們也利用京東集團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全國範圍內的履約網絡，並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促進我們的配送服務。

遠見卓識並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在互聯網和醫療健康行業都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組成，其中許多人員是高速增長的「互聯網+醫療健康」領域的先鋒。他們致力於為用戶打造更好的醫療健康服務和引領產業升級，並擁有清晰的願景，高度的專注和不懈的承諾。我們的管理層培養了誠信、拼搏、客戶為先、協作、持續學習及效率驅動的企業文化。這些價值觀，加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的員工培訓、職業發展和激勵計劃，極大地吸引和激勵了人才。

發展戰略

我們將努力實現協助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加速行業轉型的長期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貫徹下列策略：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計劃提高品牌認知，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觸達和服務更多用戶。我們將以提升用戶體驗、實現平台的高效用戶管理為重點，不斷拓展及深化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整體服務質量。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利用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加強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擬利用我們對用戶需求及偏好的洞見，開發數據驅動的個性化健康產品與服務，以持續提高用戶黏性。

加強在醫藥和健康產品方面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供應鏈上的優勢，並提供更多應用於從常見病，慢性病到急症及重症更多場景的醫藥和健康產品，以滿足用戶各方面的醫療健康需求。我們同時計劃繼

續加強全渠道佈局優勢，滿足用戶需求。我們還計劃嘗試院內分銷渠道。我們會繼續深化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加強在全國各地的履約能力並且繼續投資和改進我們的專業化供應鏈管理，以提高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

擴張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多樣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如慢性病管理系統和家庭醫生服務等，來擴張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計劃為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用戶引入更加專業和個性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在整個服務的全週期內為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從而進一步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帶動更多產品的交叉銷售。同時，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戶有更多機會接觸和享用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計劃通過設立更多的專業科室及吸引頂級醫療專家，加強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並擴大專科診療部局，以覆蓋更多的治療領域。隨著不斷擴大內部和外部醫療團隊，我們的目標是滿足用戶的全方位需求。我們希望通過我們的線上健康管理平台整合我們其他服務以及線下醫療資源以擴大用戶群體，打造線上線下的完整服務體系，形成完善的服務閉環。

加強技術賦能解決方案並繼續創新

我們計劃繼續建立線上和線下一體化分級診療系統，將小病和常見疾病問診和隨訪留在線上，同時將危重病問診和隨訪轉介予線下專科醫生，從而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和提高醫療健康行業的效率。我們將繼續完善為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及更廣泛的醫療場景，改變用戶和醫學專業人員的醫療體驗。我們計劃為線下醫院提供綜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如軟件、物聯網系統、集成平台解決方案等，提高患者監控管理等日常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繼續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商業合作夥伴開發數字基礎設施和AI賦能的解決方案，使其能通過安全、響應迅速和可擴展的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序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以輸出C2M計劃，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用戶需求分析，使其能定制和改進產品，以滿足用戶多樣化和不斷發展的需求。同時，我們計劃繼續探索其他機會，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上游企業，例如數字化與我們平台上下游藥房的交易流程。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為互聯網醫院服務創建更多基於AI和其他先進技術的應用。我們還計劃為用戶開發更精準的針對性服務，以進一步提高用戶體驗

業 務

和效率。此外，我們旨在繼續吸引和培養更多軟件工程、數據科學、AI等前沿科技領域的人才。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將用戶、藥房、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醫院、醫學專業人員和其他醫療健康參與者聯繫起來，目的是提高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和透明度。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採用三種運營模式：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允許用戶預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並支付費用，例如體檢服務、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等服務。

我們利用自身技術基礎設施和能力，幫助醫院建立互聯網醫院系統和內部數字基礎設施，提供數字化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在嘗試在線藥品批發平台，目的是連接上游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分銷商與下游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在線藥品批發平台的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並不重大。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與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相輔相成，在醫療健康價值鏈上形成協同的閉環商業模式。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用戶群導向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以進行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通過提供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等服務，加上高質量的服務和品牌認知度，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又將用戶流量重新導向零售藥房業務，購買其他健康產品，如補品和醫療器械。兩項業務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和共生的生態系統。

零售藥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是閉環商業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於2019年按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的零售藥房平台界面。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採用三種運營模式：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我們的自營業務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進行。我們已建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

活躍用戶數的增長是零售藥房業務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年活躍用戶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培養用戶習慣，而成功吸引新活躍用戶。我們擁有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群。多年來，我們的用戶不斷增加購買活動，表現了他們的忠實度。隨著平台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繼續增長。

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主要用戶是尋求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個人。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 藥品。我們提供所有常見非處方藥(OTC) (如止咳、感冒藥、抗過敏藥和止痛藥) 和處方藥的全面選擇。我們相信，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疾病增多以及消

業 務

費者對更方便、更高質量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一市場有望繼續增長。我們還相信，目前鼓勵藥店開具慢性病處方藥物的政策轉變將在未來繼續下去，並將進一步促進處方藥市場的增長。

- **醫療用品和設備。**我們提供全面的通用醫療用品和設備，包括隱形眼鏡、成人用品、計劃生育產品，以及用於家庭醫療保健、康復和健康監測的醫療設備。我們預計，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和市場對便攜式醫療設備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這一市場將繼續增長。
- **健康及保健產品。**我們提供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各種飲食產品、免疫促進產品、補品、草藥、順勢療法和中國傳統保健產品(如中國食品與醫藥和傳統保健品)。我們相信，人們對改善身心健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越來越感興趣，促進了這類業務的增長。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轉變了中國民眾的觀念，提高了健康意識。

我們通過自營業務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獲得商品收入，商品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此外，我們從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的第三方商家賺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我們還會向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收取根據他們的要求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我們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廣告主(主要由第三方商家組成)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即基於所展示產品或服務列表的每千次展示或按有效點擊向廣告主收費。在加入我們的平台時，我們的第三方商家可選擇開通廣告賬戶，並通過該賬戶選擇在我們或京東集團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推廣其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止六個月，我們50%以上的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的營銷服務。使用我們的資源及／或平台提供的線上營銷服務時，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並確認所提供服務的總金額，原因為(i)我們擁有並控制數字化營銷資源，並能夠決定向客戶轉讓服務；(ii)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數字化營銷服務交付的定價；及(iii)我們保留數字化營銷資源未售出的存貨風險。當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使用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提供線上營銷服務時，我們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確認來自京東集團分攤後的營銷服務費收入，原因為我們並未滿足上述條件。有關本集團與京東集團間的營銷服務費分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自營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然後直接銷售給用戶，主要從中賺取產品銷售收入。我們的自營業務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進行。用戶可以通過我們運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訪問京東大藥房。另外，我們通過自營模式直接運營了一些線下藥房。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13個城市擁有23間線下藥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線下藥房的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並不重大。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直接銷售存貨中的產品。我們根據供應和價格的波動、季節性、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和保質期來管理和調整存貨水平。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用於存放非處方藥和處方藥，以及超過230個其他貨倉存放非藥產品。我們還與京東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進行產品的配送。有關我們的履約能力的更多描述，請參閱「— 用戶體驗 — 履約」。

此外，我們與業界領先的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建立了供應鏈網絡。我們憑藉巨大的採購規模和業界知名的品牌形象，通常直接與藥企及健康產品供應商談判，以持續獲取具有競爭力的採購價格。有關選擇供應商和與供應商合作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商品採購」。

線上平台

我們引入線上平台，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認知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和專有技術平台。我們的線上平台引入連鎖店和獨立藥房以及醫藥和健康產品廠商和供應商，使其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

我們的線上平台通過增加產品選擇和第三方商家的品牌認知度來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線上平台為購買者提供同樣高質量的用戶體驗，無論他們選擇的產品是由何方供應的。

我們吸引了從本地商店到全國領先連鎖商店的各類藥店。一些醫藥品牌也在我們的平台上開設了自己的旗艦店。我們對想要進入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實施了嚴格的篩選程序。他們必須管有經營業務的相關牌照及證書。我們還評估第三方商家完成線上訂單的能力，並進行視頻培訓，提高其客戶服務能力。第三方商家加入平台後，我們會定期監控其活動，包括銷售、客戶服務和用戶滿意度。我們提供獎勵予表現良好並吸引大量用戶流的商家。此外，我們為所有線上平台的訂單提供交易處理和賬單服務，並要求第三方商家在產品真實性和可靠性方面符合嚴格的標準。

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了一些京東大藥房不提供的長尾產品，作為我們平台上產品選

業 務

擇的補充。請參閱「三種零售模式的協同效應」。第三方商家通常自行負責存貨管理、履約和配送。

我們主要根據與第三方商家的單獨合同條款收取佣金和平台使用費。佣金一般按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別和其他事項。

全渠道佈局

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是一項基於位置的服務，利用業務夥伴的按需同城派遞服務，滿足用戶的按需派遞需求。在全渠道佈局下，線下藥房通過提供存貨加入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為其管理線上銷售的所有步驟，包括平台上的線上展示和配送。當用戶使用全渠道服務時，我們運營的應用程序上基於位置的服務將定位用戶附近的藥店。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最近的藥房下單後，藥房將接收訂單並準備產品，同時我們管理藥房的履約流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中國200多個城市。未來我們希望引入更多優質商家，進一步向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

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尤其適合對某些醫藥和健康產品有緊急或特殊需求的個人。全渠道業務作為自營和線上平台的補充，提供多種配送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這是傳統渠道所不能滿足的。全渠道佈局的服務種類包括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我們與業界領先的按需配送服務提供商合作，配送全渠道商家的產品。請參閱「用戶體驗—履約」。

我們根據我們完成的銷售額向參與全渠道佈局的藥店收取佣金。

三種零售模式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互之間可以產生強效的協同運營，以滿足用戶對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有競爭力的價格和靈活的快遞送達時間的需求。自營利用供應鏈和巨大規模來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優質的客戶服務和高效的訂單履行。在產品選擇方面，線上平台與自營相輔相成。全渠道佈局可以提供滿足緊急醫療需求的快遞服務。

我們的自營和線上平台都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儘管若干品類有時提供不同的SKU。我們相信通過這兩種商業模式提供產品能形成良性互補，滿足用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提供於我們的線上平台管理其線上商店運營的靈活性。我們不斷監控自營和線上平台的銷售情況，以確保其無縫有效地協同運作。

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對自營和線上平台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方面進行了補充，特別

業 務

是緊急需求。這使我們得以進入傳統上來說由線下零售藥房佔據的市場。由於其業務遍佈全國，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可以更快地將產品送到用戶手中。

商品採購

我們根據資質、品牌、過往電子商務經驗、可靠性和產量來選擇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我們將檢查他們的營業執照和產品相關執照和證書。我們將評估其品牌認知度，詢問其產品在同行業中的市場接受度。我們還將有選擇性地進行實地考察，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生產能力、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和履約能力進行評估和驗證。

為達到質量控制的目的，我們要求大多數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預付定金。我們還在平台運營方面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實施嚴格的規定，以確保平台上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還會定期對第三方商家的表現進行審核。

我們組建了一個團隊，專注於對平台上的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產品質量、物流和售後客戶服務的管理。我們每天對平台上的物流和客戶服務數據進行監控，並在出現問題時第一時間與相關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溝通。

此外，我們還與業界領先的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共同啟動了一些C2M項目，幫助他們定制特定產品。我們啟動C2M項目的能力源於對醫療健康行業用戶的深刻了解，並基於大數據分析和京東集團強大的供應鏈能力。C2M模式令我們及上游公司雙方受益，為我們提供了特殊的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競爭優勢，而上游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可以獲得獨特的見解並推出針對性的產品。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整合的零售藥房業務也降低了其研發活動和銷售的風險和成本。

處方藥下單

我們接受來自持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處方，並提供線上處方續簽服務。我們完成多點執業註冊的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生可續簽現有處方。用戶可在平台上諮詢醫生有關藥物的信息以及在平台上購買處方藥。我們擁有嚴格的、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系統來管理處方藥銷售相關的風險，這一過程由我們自有的和外部的醫生和藥師執行並密切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醫療保險計劃通常不包括在我們平台上購買醫藥及健康產品或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認為，於未來幾年，隨著中國政府一直探索將醫療系統與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整合的可能性，我們將擁有更明確的進入國家健康保險系統的途徑。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除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外，我們還在平台上提供廣泛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為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重要延伸，是我們閉環商業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整合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通過打造一個覆蓋全國的網絡，將用戶與全面的線上和線下醫療健康資源連接起來。我們提供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這些服務由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療團隊提供。
-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我們還上線了各種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預約及購買這些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益於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優惠政策的進一步實施、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不斷普及以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中國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還有很大的增長空間。大數據、雲存儲和AI等技術能大幅提高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醫療執業許可證的線上平台之一。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連接醫生和患者，以實現精簡和負擔得起的體驗。該平台可以通過我們營運的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訪問。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界面。



我們最初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時，主要是通過提供在線處方驗證及續簽服務來滿足用戶在線購買處方藥的需求。自此，我們擴展了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問診、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從2019年開始，我們成立了一支由自有和外部醫生組成的醫療團隊。2020年8月，我們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生都提供類型及範圍相似的服務，即在線問診服務和處方續簽服務。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生可能擅長不同的疾病領域且他們各自的專業知識相輔相成，使得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例如，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生可針對症狀、所需問診時間及形式為患者提供一次或多次診斷。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在線服務平台，與在線零售藥房業務無縫連接。

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

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涵蓋了廣泛的情況和案例，重點是常見病和慢性病。對於危重病或急性病，我們一般推薦患者到線下醫院就診。

業 務

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由自有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加入平台的外部醫生和醫療專家提供。有關醫療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醫療團隊」。

我們開發了無縫、多步驟的在線問診流程，以更好地適應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特殊性質。使用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患者從選擇一項我們提供的個性化問診服務開始，如快速問診、電話和視頻問診以及與指定醫生問診。患者可以在特定的時間段與指定醫生自由交流。根據問診服務的類型和問診需求的緊迫性，時間從15分鐘到48小時不等。之後，患者需要回答一系列AI輔助的篩查問題，包括就診原因、症狀和病史。患者可選擇通過文字、圖片、電話、視頻及在線聊天描述其症狀。之後，醫療專業人士團隊會根據對篩查問題的回答和智能導流系統的幫助，向患者推薦一份醫生名單。患者還可按科室瀏覽醫生庫，自行選擇醫生(需要額外付費)。一旦醫生接受問診請求，患者和醫生就可在平台建立連接，並可通過患者選擇的方式進行交流，例如文字、圖片、電話、視頻及在線聊天。必要時，患者可向醫生說明需要處方續簽的要求。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界面。



醫生根據患者的回應提供醫療建議和處方續簽，或建議患者到線下醫院進行檢查，並將結果上傳到系統中進行後續問診。從醫療過程的開始到結束，包括後續檢查、處方和疾病管理，我們始終為患者扮演著連接點的角色。我們還與業界知名專家合作，在平台上建立和培養專科實踐並幫助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截至2020年9月20日，我們與知名外部專家

合作共建了16個專科醫療中心，包括胡大一教授領導的心臟中心，韓德民院士領導的耳鼻喉中心。我們的專科醫療中心為指定在線問診服務門戶，可通過我們運營的網頁與移動應用程序訪問。對自身情況有充足了解的用戶可以使用該等醫療中心直接與其希望的執業領域的專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生）聯絡，無需先向我們平台的全科醫生諮詢。按具體執業領域細分在線問診服務更有助於專家建立自身品牌以及定位有特定需求的患者。根據我們與這些外部專家的安排，我們允許其為在線問診自行定價。我們向為患者提供收費在線問診服務的外部專家收取佣金，佣金金額與計算方式（佔問診費的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根據特定專家的專業能力、資歷、執業領域以及信譽等具體情況而定。另外，我們向患者收取問診費總額，並在扣除佣金後將問診費淨額按月發放給外部醫生。未來，我們計劃建立更多的專科中心，以覆蓋大多數醫療健康領域。通過建立分級診療系統，我們將小病、慢性病問診、複診及健康管理線上化，同時將重危病患者轉診至線下醫療機構，優化醫療資源配置。

我們採用了一套審查制度，供患者對醫療體驗做出評分和反饋，以便我們監控醫療團隊的表現，並激勵醫療專業人員提高服務質量。患者還可訪問其問診歷史，並與醫生溝通，以便進行複診或新的問診。

在我們的平台上，外部醫生可以選擇向患者收取我們建議的標準費用，也可以自行決定收取費用。我們根據醫生收取的費用向醫生收取手續費。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與零售藥房業務相結合，形成閉環商業模式。患者一旦拿到處方，就可以通過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購買產品。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日均在線問診量近9萬人次，達到2019年上半年日均在線問診量的近六倍。

慢性病管理

我們提供慢性病管理平台，該平台由醫生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形式的患者管理門戶及醫患溝通的微信通道組成。我們的慢性病管理平台可以提高治療效率，簡化患者用戶體驗，讓醫生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我們的慢性病管理平台是一個基於雲的系統，目前主要針對糖尿病，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其他慢性病。在這個平台上，我們為醫生提供了有效的AI輔助治療、患者管理和專家服務工具，使醫生能更有效地跟蹤和管理患者，並為他們提供平台，通過與患者持續、便捷的溝通開展研究。該平台還允許醫生建立自己的個人品牌。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該平台整合了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使醫生和患者能夠無縫

業 務

地獲得我們提供的產品。我們會向使用該平台的患者收取月度訂閱費。醫生也可以為增值服務設定更高的價格。此外，我們還與地方政府和醫院合作，利用我們的技術和供應鏈，建立各類專注於醫療數據管理、醫療保險合作及藥品物流的中心。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於2020年8月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這是一項套餐服務，包括專職家庭醫生、無限制的專家問診、醫生轉診、全天候健康經理服務和其他服務。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為家庭提供醫生團隊，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和外部名醫。除問診服務外，還提供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和全生命週期服務。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的獨特之處在於提供全面的多層健康管理體驗。通過允許家庭成員從同一門戶網站管理他們的健康，可以滿足中國在此之前無法滿足的家庭醫生需求。用戶可通過我們營運的移動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我們會根據家庭選擇的套餐收取費用。

我們的醫療團隊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由自有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加入我們平台的外部醫生和醫療專家提供。我們的自有醫生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平台上全職工作，為用戶提供快速響應的服務，而我們平台上的外部醫生可以在他們方便時回應用戶要求，以補充自有團隊可能無法滿足的大量問診需求。

我們的全職自有醫療專業人員對於我們按需、實時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至關重要。我們會安排班次，以匹配一天中在線問診的高峰和非高峰時間。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有團隊的執業醫生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醫療專業經驗。我們所有的自有醫生均為主治醫生及以上職稱級別。

對於希望加入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自有醫生，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甄選程序，其中涉及面試、背景調查、筆試和試用評估。我們通常會選擇對在線醫療行業充滿熱情，擁有客戶服務理念並願意接受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的任務的應聘醫生。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生持有相關的專業證書，包括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和職稱證書。

我們為我們的自有醫生和助理醫師提供持續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課程。這些課程包括一般和專業醫學知識、案例研究、企業文化和IT技能，旨在增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並提高其績效。我們每月對自有醫生和助理醫師進行服務質量、用戶反饋和效率方面的評估。我們自有醫生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通常根據每月的評估計算。我們還建立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體系。

除了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我們還在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上召集了大量外部醫生，以為用戶提供問診服務。外部醫生可以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以訪問我們廣泛的用戶群。在我

業 務

們平台註冊的外部醫生必須遵守我們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章制度。特別一點是，外部醫生需要提供他們的專業資格證明，並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以供我們核實後方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具處方。我們還保留在必要時修改有關外部醫生的服務範圍、定價以及服務執行方式的相關條款的權利。

我們與我們的自有醫生簽訂標準員工合同。我們每季度對自有醫生進行表現評估，為其表現提供反饋。自有醫生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資及酌情決定的績效獎金。我們通常與自有醫生保持良好的僱主—員工關係，並且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關於我們與員工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員工」。

我們與我們的外部醫生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的外部醫生依據相關規則與法規為用戶提供在線問診服務。外部醫生向我們聲明並保證：(i)其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真實準確；(ii)其已在有關機構註冊並獲得在我們的平台執業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與證書；(iii)其僅在相關服務範圍及用戶同意的範圍內使用通過服務獲得的用戶數據；及(iv)其不會開具新處方，而是僅提供處方續簽等其他事項。另外，我們有權處理及解決因外部醫生服務所產生的醫療投訴與索賠，外部醫生可能就此承擔醫療責任。倘外部醫生向我們提供虛假個人或專業資料、違反相關條款或在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外部醫生將獲得我們從問診費總額中扣除佣金後的問診費淨額。我們亦為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處方續簽服務的外部醫生投購涵蓋醫療事故索賠的職業責任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須對我們的外部醫生提供的服務承擔醫療責任。我們投保的職業責任保險範圍涵蓋醫療事故索賠，我們認為其金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因外部醫生提供服務而面臨的潛在責任。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應遵守規管處方管理的《處方管理辦法》。具體而言，其規定醫生須按照診療規範及藥品說明書向患者提供處方意見。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服務的法規—處方管理」。此外，為規範醫療機構處方審核，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聯合發佈《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從不同角度對處方審核提出了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的有效性、規範性和適宜性。我們已在我們的平台上實施處方審核程序，遵守此類及其他規定。請參閱「業務—企業社會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生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僱傭合同，彼等可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自我們取得金錢及其他補償和福利。此外，根據《藥品管

理法》，製藥公司禁止向使用其藥品的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任何不正當補償或利益。醫生未遵守上述規定的，或將被吊銷執業證書，沒收違法所得，及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90%以上的在線問診為免費。就自有醫生與大部分外部醫生提供的付費在線問診服務而言，我們根據諸多因素釐定問診費，例如溝通方式(文字、電話及視頻、在線聊天)與時長(30分鐘、24小時、48小時)。另外，我們允許某些著名外部醫生全權酌情為其在線問診進行定價，其中部分醫生會提供免費問診服務來吸引更多患者並且建立其線上信譽，其他醫生可能收取人民幣數千元的問診費。我們向為患者提供收費在線問診服務的外部醫生收取佣金。佣金金額與計算方式(佔問診費的百分比或固定費用)根據特定醫生的專業能力、資歷、執業領域以及信譽等具體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付費在線問診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收取每次問診費的不超過20%作為佣金。我們的自有醫生全部是我們的員工，其根據各自與本公司的僱傭協議獲得薪酬，通常為月薪及酌情決定的績效獎金。我們的外部醫生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獲得薪酬，通常為我們從向患者收取的問診費總額中扣除佣金後的問診費淨額。我們通常按月結算外部醫生的酬勞。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允許用戶，包括個人和公司，預約並支付由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廣泛的服務供應商網絡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為用戶需求與醫療機構供應之間搭建起橋樑。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使用戶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受各種高質量且易於獲得的醫療健康服務套餐，同時降低了服務供應商的用戶獲取成本。

目前，我們在平台上列出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我們通常與第三方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合作，將他們的服務和預約整合至我們的平台。我們的平台用戶能夠獲取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特定服務的信息，閱讀其他用戶的評論，預約並支付服務費用。

我們會根據聲譽、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和能力及其設施等多項因素精心選擇和管理我們的合作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合作夥伴持有適當的許可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我們的標準做法，包括產品供應、服務指導和定價。我們會密切監測用戶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的反饋。

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舉措

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能力，我們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藥房合作夥伴提供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各方需求，創建並提供針對不同場景

業 務

的各種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療、處方管理系統、公共衛生監督和人口健康管理。

我們為醫院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解決方案，可提高其日常運營效率並幫助醫院更好地為患者服務。我們幫助醫院建立一個整合服務和數據的互聯網醫院系統，提供多種基於數字化的解決方案，包括(i)線上預約系統、支付系統和患者索引系統；(ii)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物聯網和數據存儲解決方案；及(iii)醫療資源管理集成平台解決方案。我們與醫院的智能解決方案的關係為我們提供各種商機，包括醫療器械訂購、患者轉診和其他增值服務。未來我們尋求為全中國更多的醫院提供智能解決方案，這是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我們正在嘗試一個線上藥品批發平台，即藥京采，該平台將上游藥企、健康產品供應商和分銷商與下游藥房連接起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在線藥品批發平台的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並不重大。我們竭力通過對整體過程進行數字化來提高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

用戶體驗

過去多年來，我們積累了龐大的目標用戶群，並形成了多層次、全週期的用戶管理。憑藉卓越的用戶體驗和有效的用戶管理，我們有效地提高用戶參與度，同時也從我們的平台獲得用戶洞察力。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專業服務，通過值得信賴、可靠的服務和無與倫比的用戶體驗，增強用戶對我們的信任和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與京東集團良好的關係使我們能夠觸達超過4億活躍用戶。

基於京東集團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我們自身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經驗，我們致力於優化用戶體驗，為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實現用戶滿意度。我們除了不遺餘力地專注於提供真實優質的產品外，亦專注於以下幾個方面：極致的線上體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卓越的客戶服務、及時可靠的履約和交付以及便捷的支付方式。

線上體驗

我們認為，提供極致的線上體驗對於吸引和留住用戶以及增加訂單至關重要。我們的商品和服務主要通過我們所營運的內容豐富、方便用戶使用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提供。

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了方便的網站導航、基本和高級搜索功能、全面的商品／服務信息以及大量用戶評論和評分，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和醫療健康服務選擇。該等功能可以滿足用戶購買前查看、理解和比較產品和服務的願望。我們還專門設計若干功能，以滿足用戶對醫藥和健康產品和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和關注。

業 務

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主要包含以下資訊和功能特性：

- *全面的商品和服務資訊，以支持即時決策。*每個商品頁面載有商品圖片、價格、下拉菜單以顯示產品在用戶所在地是否有存貨、用戶評論和評分、建議零售價折扣以及產品是由我們還是由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配送。鑒於醫藥和健康產品的性質，我們還提供以下信息，以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需求：
 - *完整的商品信息。*我們平台上可用的每種商品都可以擴展查看，其中所有包裝信息(包括成分、用法用量和禁忌)都可在該商品的放大圖片旁邊讀取。我們還展示每種藥品的政府批准。此外，我們還為用戶提供一種簡單易懂的方式(包括購買指南、參考資訊和交互式購物顧問)，方便他們找到所需信息，從而做出明智的購買決定。
 - *訪問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允許用戶訪問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以便他們可以分別與醫生、藥劑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交流，以更好地了解藥物及替代藥物的療效，並滿足其個人需求。
- *涵蓋產品和服務的一站式體驗。*我們的平台通過整合醫藥和健康產品及醫療健康服務，為用戶提供一站式體驗。因此，用戶所有的醫療健康需求都可以隨時隨地在我們的平台上得到滿足。
- *交互式用戶社區。*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包含大量用戶生成的有用內容。就每個產品和服務而言，用戶可以在產品頁面的顯著位置進行評論和評分。我們認為，用戶生成的內容是一種有效的工具，可以使用戶有信心在線訂購自己不熟悉的產品。
- *智能訂購和跟蹤流程。*我們繼續利用我們和京東集團的技術來優化訂購流程，使購物體驗更加便捷和愉悅。例如，用戶在查看購物車時，我們不僅會顯示用戶購物車中產品當時可獲得的非藥品優惠，而且會將用戶賬戶中已有的優惠券與特價商品相結合，計算用戶的綜合福利，為用戶提供最大的實惠。用戶可以登錄他們的賬戶來檢查訂單狀態。對於我們的自營產品，用戶還可以使用線上地圖實時跟蹤該等產品的位置。

定價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和留住用戶。我們正在不斷努力，使我們的價格與中國其他主要線上零售平台和實體店的價格相比具有競爭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進行協

業 務

商，確保價格與其他健康產品銷售渠道提供予零售商的價格相當或更低。此外，為了鼓勵重複購買，我們為買家提供了多種購買選項和捆綁銷售，例如優惠券套餐和月度訂購（針對慢性病）。對於需要定期購買的產品，我們會通知用戶，以便將重複購買引導回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將在保持有吸引力的價格的同時，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客戶服務

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是當務之急。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客戶服務能力和客戶服務團隊開展在線醫療健康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來處理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各種客戶查詢和投訴。用戶可以通過各種渠道進行查詢和提交投訴，例如電話、在線即時消息、我們在微信和微博上的官方賬戶，以及通過電子郵件。
- **退貨和換貨。**考慮到藥品的特殊性，我們一般不允許用戶於我們的線上平台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有缺陷。當(i)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將其歸類為有缺陷產品；(ii)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宣佈召回或停止銷售藥物的決定；或(iii)製造商宣佈召回或停止銷售藥物時，我們將其視為有缺陷的產品。

對於某些非藥產品，我們接受在購買後7天內無條件退貨或換貨。一般情況下，有缺陷的非藥產品（包括膳食補充劑）可以在購買後7天內退貨，並可以在購買後15天內換貨。用戶應提交退回或換貨非藥產品的申請。倘若申請被接受，我們將退回、換貨或維修產品，惟申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三包」政策及製造商的產品退換或維修授權標準。對於特定商品，我們為用戶提供延長的365天維修政策。對於信用良好的用戶，我們提供「即時退款」服務，在他們提交退貨請求後，我們立即履行退款。倘若因物流原因導致部分產品丟失、損壞或性能故障，我們實施了一項政策，即當用戶在收到產品後的24小時內提出請求且該等請求已獲驗證時，允許在購買後7天內退回產品。

履約

京東集團為我們提供倉儲、配送及其他供應鏈支持。利用京東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行業領先的履約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通過快速準確地完成訂單來提供極致的用戶體驗。我們亦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

業 務

對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我們將藥品和非藥產品劃分在不同的履約基礎設施中，如下所述：

- **藥品**。中國對藥品的倉儲和配送有嚴格的規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合作使用中國的11個藥品倉庫。這些藥品倉庫滿足了中國各地的履約需求。
- **非藥產品**。我們利用京東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履約基礎設施，通過其230多個非藥品倉庫來存儲非藥產品。

訂單可以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小時快速送達等配送方式。

支付

針對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的支付，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支付服務和基礎設施。我們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貨到付款及其他支付選項。

技術

技術是我們的基礎，是我們優勢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利用京東集團基於供應鏈的專有技術和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來構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更好地改善我們的運營和用戶體驗。此外，我們還利用京東集團的一套技術，如京東智聯雲和AI，以確保我們的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利用京東集團多年來在AI和大數據領域的經驗以及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健康管理等領域開發了技術。

可靠性

為了保證系統在大流量和同時請求下的可靠性，我們在系統上採用了部署環境隔離，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同系統間的干擾。我們還利用京東集團的專有技術和中間件，如JSF、JIMDB、JMQ、彈性數據庫工具及JDOS等，提高系統性能和吞吐量，實現瓶頸時期的彈性吞吐量擴展。我們還定期進行全面的數據鏈壓力測試和系統安全演習，以確保我們的系統得到良好的保護。我們建立了安全程序和警告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及時地發現和解決在線問題，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數據丟失。

可擴展性

我們已建立一個可規模化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提取了系統的不同功能，並構建了多個功能模塊，如交易、診斷、諮詢、處方、患者檔案及跟進就診。通過優化這些模塊的功能，我們可以將其結合起來，快速創建滿足不同醫療場景下不同需求的基礎設

業 務

施。我們的大部分模塊支持多種不同的界面和服務格式，如API、網頁和SDK，以便我們可以將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能力與不同客戶的工作環境無縫集成。

在開發我們的醫院解決方案時，我們努力為不同醫院的需求提供靈活和可定制的選項，使我們的服務從競爭對手的服務中脫穎而出。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內部開發了三類解決方案：IaaS、PaaS及SaaS，以滿足不同的定制和基於場景的需求。我們的IaaS主要服務於建立醫院內部的互聯網系統。我們與京東智聯雲合作，為醫院提供高度定制的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醫院對保密性和獨立性的定制需求。我們的PaaS系統適用於不需要高度專業化系統的醫院。我們有時與醫院合作，使用我們的PaaS系統開發其營運系統。我們的SaaS系統是通用和標準化系統，適合醫生和醫院參與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

智能應用程序

我們致力於通過突破性的AI技術和專有核心算法來改善用戶體驗和服務效率。目前，我們已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問診前、問診中及問診後環節部署AI技術。我們已利用AI技術來協助我們的患者分類流程實現自動化；基於數以百萬計的真實歷史症狀描述，我們使用行業領先的多元形態模式將患者分配到不同的專家科室。在問診過程中，我們利用AI輔助的問診服務，為不同的專家科室建立定制化的問診模式。我們使用AI支持的智能對話技術協助醫生與患者溝通，收集症狀描述和病史，以便醫生更有效地工作，並專注於診斷和處方驗證等關鍵步驟。問診後，我們的AI技術基於從物聯網收集的多維數據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為患者和醫生提供定制的疾病管理建議。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患者、客戶和其他參與者的資料和隱私。我們制定了公司範圍內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以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用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在網絡傳輸和後端存儲中加密用戶數據，以確保機密性。

我們的網絡配置在多個層次上受到保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和插件之間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進行通信。為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使用防火牆系統，並設置一個隔離區，以將外部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開。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只有經過評估和批准程序的若干獲指派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且其行為會被記錄和監控。我們已制定數據災難恢復程序，並且正在建設我們的主動數據中心。

營銷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營銷形式是不斷提高我們的用戶體驗，因為用戶滿意度會帶來口碑推薦和額外購買。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擴大品牌知名度，增加平台的用戶流量，建立強大的用戶忠誠度，推動重複購買，並開發增量收入機會。

藉助京東集團的營銷支持，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忠實用戶群體。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集中於搜索引擎、經常訪問的互聯網門戶、與健康相關的網站以及通過即時消息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營銷計劃。我們採用各種營銷計劃和促銷活動，如折扣和免運費促銷。我們還定期參加京東集團組織的促銷活動，將用戶吸引至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所創造的協同效應也是彼此獲得用戶的重要來源。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用戶群導向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以進行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通過提供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等服務，加上高質量的服務和品牌認知度，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將用戶流量重新導向零售藥房業務，購買其他健康產品，如補品和醫療器械。兩項業務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和共生的生態系統。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是獨一無二的，我們的服務涵蓋了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我們的若干業務領域面臨競爭。我們與其他線上藥品零售公司及其他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和服務供應的寬度和深度、我們的定價競爭力、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我們形成和保持閉環商業模式的能力、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對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優勢和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產品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我們的增長策略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和吸引更多高技能員工。

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此外，對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我們聘請京東物流為我們的用戶發貨和交付產品；對於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我們還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不存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

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和將我們的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到整個社會。例如，在抗擊COVID-19的戰鬥中，我們竭盡全力幫助全國人民。自武漢宣佈隔離後，我們即刻與京東集團聯合成立工作組，領導我們的疫情救援工作，並迅速採取行動，減輕我們平台上第三方商家的經濟負擔，包括降低佣金和免除平台使用費。面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需求的激增，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團隊成員晝夜不停地工作，為用戶提供流暢的體驗。同時，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疫情爆發後，我們立即為所有前線員工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設備。這反映了我們長期以來秉持的信念，即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嵌入社會責任的要素。

此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政策和措施，以防止醫生處方過量。例如，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處方審核制度，對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所開的處方進行仔細審核及交叉核對。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採用雙藥劑師審核制度，以確保醫生的處方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在收到醫生的處方後，我們的藥劑師將根據《藥品管理法》對處方進行驗證。倘藥劑師發現任何處方可能違反《藥品管理法》，藥劑師會將處方退給醫生，醫生必須對處方進行相應的調整，以確保符合《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否則我們的藥劑師有權拒絕進一步處理處方。此外，我們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設置處方藥劑量上限，而且，我們已採用一套審查制度，供患者就其體驗提供評分和反饋，以便我們監控我們醫生的表現，包括處方質量。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的大客戶主要為醫藥公司和健康產品公司。假設重組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前已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7%，而於該等各期間，單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即京東集團）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6.5%。

截至本文件日期，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8.29%。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四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6.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業 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基於重組已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的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的比例不到30%，自我們最大供應商（京東集團）的採購僅佔我們於該等各期間採購總額的不到16%。

截至本文件日期，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8.29%。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其他四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強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6.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合共持有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備選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關於我們經營各方面的8項計算機軟件版權，並在中國擁有44項商標註冊及28項商標申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約170個域名，包括但不限於yiyaojd.com和jkcsjd.com。此外，作為分拆重組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京東集團正將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6項計算機軟件版權、3項專利及於中國的18項專利註冊。

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在我們的運營中使用在中國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若干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商標和專利。

業 務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與京東集團共享其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和維持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業務相關專門知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保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專利、保守我們的商業秘密，以及在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之有效、可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調查，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
- 我們向有關部門申請商標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技術創新。我們定期監控第三方行為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針對任何侵權行為採取適當措施。
- 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掌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其他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員工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門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 認為我們平台所售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各方通過京東集團的線上知識產權保護系統向其索償，我們將配合京東集團處理該等索償。
-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持我們處所的物理安全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來保存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並對該等數據和商業秘密予以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專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2020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¹⁾⁽²⁾	佔總數的百分比
採購.....	951	67.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5	7.4
研發.....	318	22.6
一般及行政.....	37	2.6
總計.....	1,411	100.0

附註：

- (1) 我們對該等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負責。
- (2) 若干員工的僱傭合同處於京東集團轉至本公司的過程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5. 將零售藥房業務轉讓至本集團」一節。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為了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員工的績效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該等合同包括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租賃了約7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倉儲和線下藥房。相關租賃協議於2020年至2026年間到期。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基本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希望根據需要（特別是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藥品履約網絡和建立更多的藥品履約中心和倉庫而產生的需求）尋求額外的空間，以適應未來的增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和《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技術人員和若干其他人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

業 務

就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而言，我們投保職業責任保險，在一年內合計最高保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出索賠。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為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出售的若干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法律程序和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要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非該等程序的任何一方，並且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和退貨。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產品安全、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運營和監管風險管理。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i)維持並監控通過自營和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產品的產品安全及質量；(ii)避免不當銷售處方藥；及(iii)保護本公司免受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索償。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根據資質、品牌、過往電子商務經驗、可靠性和產量來選擇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在與彼等訂立關係之前，我們會檢查他們的營業執照和產品相關執照和證書。我們將評估其品牌知名度，調查其產品在同

行業中的市場接受度。我們還將有選擇性地進行實地考察，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產能、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和履約能力進行評估和驗證。為達到質量控制的目的，我們要求大多數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預付定金。我們還在平台運營方面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實施嚴格的規定，以確保平台上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還會定期對第三方商家的表現進行審核。我們組建了一個團隊，專注於對平台上的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產品質量、物流和售後客戶服務的管理。我們每天對平台上的物流和客戶服務數據進行監控，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溝通。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合格產品並對供應商施加處罰。倘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我們的用戶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害，供應商亦須作出彌償。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商家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與銷售走私、偽造或其他不合格產品的第三方商家的關係。第三方商家亦須對我們因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產品的質量而招致的金錢和聲譽損失負責。

- *處方藥管理*。我們接受來自持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處方，並提供線上處方續簽服務。我們的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生僅可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後續簽現有處方。我們擁有嚴格的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系統來管理處方藥銷售相關的風險，這一過程由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生和藥劑師執行並密切監控。根據該系統，核准處方的藥劑師有權拒絕續簽任何非法、不正規或不適宜的處方。我們的系統實行雙藥劑師審核程序，以確保所有經續簽處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未經我們專門驗證團隊簽字，不得銷售任何處方藥。
- *打擊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的產品*。我們要求供應商聲明其已獲得必要的知識產權許可生產及提供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並就其向我們供應產品所涉及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向我們作出彌償。倘任何受損或受污染的產品由供應商造成，我們亦有權退回該等產品並獲得賠償。我們要求第三方商家在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中聲明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經合法授權和採購。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防止、發現及減少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的出現，包括：(i)促使用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報告有關未經授權產品的可疑交易；(ii)要求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在開戶時使用其真實身份；及(iii)分析交易模式以發現異常情況。

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與安全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性。我們努力將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降到最低。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有關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服務質量和安全法律法規的書面通知或處罰。

我們自有醫療團隊的技能、能力和態度對於我們用戶獲得的護理質量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監控與我們自有醫療團隊提供服務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和高效的治理、風險和控制流程。

我們對自有醫生、藥劑師和助理醫師採取了嚴格的聘用程序，包括面談和技術知識評估。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定期接受有關安全政策、標準、規程和程序的培訓，並須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標準、規程和程序。我們對自有醫生、藥劑師和助理醫師進行評估，以尤其確保我們獲授權開出及續簽處方的自有醫生已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於其執照中。對於外部醫生，我們通常要求他們向我們提供其資質和執照，並嚴格遵守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對外部醫生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獲授權開出及續簽處方的外部醫生已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於其執照中。實際上，我們僅向擁有相關資質和執照並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於其執照中的醫生(即完成彼等的多點登記)授予在我們平台的處方續簽職能。

對於我們推薦給用戶的醫療機構，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醫療機構的聲譽、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和能力及其設施。我們通常要求與我們合作的醫療機構維持必要的許可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我們的服務指南。我們還仔細監控用戶對這些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反饋，並在確定是否與此類醫療機構繼續合作時將其納入考量。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員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這類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充分維護、存儲與保護用戶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活動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存儲在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配送地址、年齡和性別)、問診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自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用戶資料都保存在數據庫中，例如訂單記錄、問診記錄等，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用戶或根據我們與用戶簽訂的服務條款中規定的條件要求刪除該等資料。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用戶通過註冊，即表示用戶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的資料以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用戶也同意按照

業 務

該等服務條款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他們的資料，以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他們提供服務或提高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僅在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主要通過以下幾種方式：(i)在消費醫療健康業務中，我們向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包括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以便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及(ii)在線上平台業務中，我們向相關方提供有限的用戶資料，如配送地址和聯繫方式，僅用於訂單履約。為確保用戶資料的安全，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對用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特別是互聯網醫院諮詢服務方面，用戶同意在諮詢我們的醫療團隊後將他們的就診記錄匿名化，允許我們的醫療團隊將其用於學術及社區利益用途，例如幫助其他處境相似的患者，並確認該匿名化資料由相關用戶、醫生和我們三方共同擁有。如果用戶不希望自己的匿名化資料被我們的醫療團隊使用，可通過刪除其賬戶、關閉數據共享功能或修改隱私設置來撤銷同意或收回授權。我們採用了強大的加密算法，實施嚴格規則控制數據的提取和傳輸，以確保對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用戶資料進行保密。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露和丟失數據。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明確了員工必須遵守的整體職責和程序。我們已頒佈內部指令，該指令規定了處理包含用戶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打算制定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職業道德規範。違反相關要求的，將受到紀律處分。對資料的獲取和控制程度是通過參考與本公司員工角色的相關性和資歷來確定的。對於保密程度要求較高的活動，需要多名工作人員在場。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還實行了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在發現信息安全漏洞時，我們將進行調查和損害控制。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可以訪問的用戶資料均已匿名化。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每天都會記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的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和傳輸中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還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和技術發展，加強數據保護制度。在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職業道德規範顧問。

我們還有一個數據備份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數據會被加密並定期存儲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還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用戶資料洩露或丟失的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有一個培訓中心，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員工或外聘顧問就員工感興趣的話題進行培訓，該話題由員工投票表決。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和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與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認知水平持續更新，從而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向所有員工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用以解釋員工手冊中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和法律風險管理 — 反賄賂及反腐敗

合規風險是指因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和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在經營中與多個第三方打交道，我們已經實施了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和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第一，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針對腐敗和欺詐活動採納一系列內部規章，其中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和回扣及濫用公司資產採取的措施。我們的大部分商業合同載入反腐敗和反賄賂條款，並且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第二，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位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違規行為或蛛絲馬跡向內控部門報告。第三，鼓勵員工和本公司以外的各方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提供資料。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第四，內控部門會認真評估風險事件，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五，我們已實施明確和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及其他物品。最後，由公司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員工須承認並接受適用於我們且詳細列明相關政策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明確的賄賂、腐敗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定義)的JD.com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因任何涉及賄賂和腐敗的活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處罰並要求賠償。

業 務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件模板。我們還對業務和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建立了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是有效和充分的。

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上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陳興垚、黃文藝及許冉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陳興垚及黃文藝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冉為非執行董事。陳興垚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已取得所有重要執照和證書，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主要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已於2018年3月28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2020年4月23日更新)。此許可證規定，許可的相關診療行為只能通過互聯網進行。倘若無此許可證，我們便無法向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用戶開具處方。

我們會不時更新所有該等許可證和執照，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更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重要執照、批文和證書的列表。

編號	實體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12日
2.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4月22日

業 務

編號	實體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3.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3年12月24日
4.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1年7月3日
5.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3年11月5日
6.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11月24日
7.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5日
8.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9日
9.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2日
10.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3年11月26日
11.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3年4月8日
12.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8月2日
13.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8月2日
14.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1月22日
15.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5月23日
16.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11月6日
17.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6月7日
18.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5月8日

業 務

編號	實體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9.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5月11日
20.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5月28日
21.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12月13日
22.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6月22日
23.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4日
24.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5月13日
25.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8月19日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將於2020年11月29日到期。批准新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行政審批程序已於2017年9月取消。因此，公司目前沒有續期或申請新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途徑。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區域檢查第二分局相關官員的口頭磋商，該官員認為儘管批准新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行政審批程序已經取消，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並未廢除，根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獲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公司，仍有資格為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

此外，根據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生效)，《藥品管理法》下有關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具體措施將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制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尚未根據《藥品管理法》為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制定具體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頒佈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新具體措施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於2017年9月後到期的公司，在資格證書到期後仍將有資

業 務

格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因此，京東大藥房(青島)無須在其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到期後予以續期，便可繼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倘頒佈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新具體措施，我們將根據該等措施(如適用)及時為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申請適用執照或批准。

合同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與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江蘇京東弘元、京東大藥房泰州和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主要業務包括或將包括(如適用)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及／或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該等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江蘇京東弘元及京東大藥房泰州各自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EDI許可證」)而持有由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分別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ICP許可證，並計劃申請EDI許可證。江蘇京東弘元計劃為第三方健康產品商家提供線上平台服務；京東大藥房泰州主要從事為第三方處方藥商家提供線上平台服務；京東大藥房(青島)計劃為第三方非處方藥商家提供線上平台服務。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該等實體為或計劃為第三方商家提供線上平台服務，因此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範疇，彼等須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均受外商所有權限制。

「禁止類」

互聯網醫院 服務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屬新生行業且不斷發展，在外商投資限制方面，負面清單缺少有關「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分類的清晰指引。然而，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經營「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我們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擁有銀川市

審批服務管理局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許可證訂明，許可診斷及治療服務將通過互聯網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是否適用「醫療機構」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仍不確定。

就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一名高級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機構口頭確認，(i)不存在有關外商投資於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的適用法規，可供外商投資者據以申請於銀川進行該等投資，實際上所有在銀川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僅由中國股東擁有；及(ii)他們不會受理或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其轄區內成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之任何申請，因此我們通過與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企業提出的任何《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申請將不會獲接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該機構為銀川市互聯網醫院的監管機構及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銀川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銀川市醫療機構的監管機構。同時，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負責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受訪高級官員為有能力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士。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中國國家級政府部門)的一名官員進行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i)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審核並決定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是否能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主管機構；(ii)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將不會干涉向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授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ii)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將不會反對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出的上述確認；及(ii)實際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衛健委為全國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的最高監管機構，亦為地方衛生健康監管部門的監管機構，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作為國

家衛健委的內部部門，負責制定醫療機構的監管政策。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的受訪官員為有能力提供上述監管確認的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資質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就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境外業務而言，我們正在計劃合併或收購一家或多家擬在中國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境外實體。
- 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了多個域名（包括jdhealth.hk），並已通過我們的關聯

合同安排

公司提交註冊了許多商標(包括「京東健康」和「JDH」)，這些商標(成功註冊後)將許可給我們用作業務運營。

- 我們正在計劃建設境外網站，將幫助潛在境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相關政府部門(即工信部)進行了口頭諮詢，於此期間，工信部下屬信息通信管理局的高級官員確認，(i)並無設定資質要求的標準，且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大體上被視為已符合資質要求，然而工信部根據其實質性審查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滿足資質要求；及(ii)即使資質要求能夠滿足，能否通過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獲得ICP及EDI許可證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若無實際業務的境外實體擬直接或間接收購ICP及EDI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本權益，其將不能滿足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諮詢的工信部官員有權提供有關確認。因此，在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若我們擬直接或間接收購我們關聯併表公司(持有ICP及EDI許可證)的股本權益，其將不會獲批准，原因是我們目前缺乏相關經驗；(b)以上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措施屬合理且適當，原因是本公司擁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

於2020年10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向工信部的一名官員進行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實際上亦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ICP及EDI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申請ICP及EDI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受訪官員的公務包括制定中國境內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政策並負責其監管事宜(包括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申請ICP及EDI許可證的監管政策)。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的受訪官員為有能力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士。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線上藥品銷售

此外，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若干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互聯網平台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將藥品在線銷售給個人消費者並從事與此相關線下業務(例如，倉

合同安排

儲及履約服務)。鑒於中國地域遼闊，京東大藥房(青島)有必要成立多家子公司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線上服務及相關倉儲及履約服務，以(i)確保及時且高效地交付線上藥品業務；及(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有效減少無證無照經營的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京東大藥房(青島)子公司(不包括持有ICP及EDI許可證的京東大藥房泰州)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8%、5.0%、6.2%及11.8%。

為使本集團通過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不同子公司在中國不同地區提供藥品線上銷售(及相關線下服務，例如，如上所註明的倉儲及履約服務)，該等子公司必須各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使該等子公司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必須設立線下業務運營場所，以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條文經營藥品銷售。

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自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資格證書」)。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10月25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已經獲得資格證書的企業，該企業的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有權在該企業的網站上為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而無需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任何其他申請。然而，自2017年9月起已取消批准新資格證書的行政審批程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頒佈了《藥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起生效。《藥品管理法》下有關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具體措施將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制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尚未根據《藥品管理法》為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制定具體措施。

合同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區域檢查第二分局相關負責的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

(i) 儘管已經取消了批准新資格證書的行政審批程序，但尚未廢除《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且政府主管部門在實踐中仍將根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規範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業務；

(ii)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有權使用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的資格證書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及

(iii) 並非由京東大藥房(青島)合法全資擁有的企業無權使用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的資格證書，且不得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

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保持京東大藥房(青島)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向個人消費者經營線上藥品交易服務，以及允許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使用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的資格證書來經營線上藥品交易服務，京東大藥房(青島)子公司的業務不得與京東大藥房(青島)分開進行，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ICP許可證，且須受外商所有權限制規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山東省醫藥企業(包括從事線上藥品銷售的企業)的監管機構，亦為京東大藥房(青島)所持資格證書的發證機關。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區域檢查第二分局作為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內部部門，負責對青島市及多個其他城市的醫藥企業進行監督。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區域檢查第二分局的受訪官員為有能力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士。我們承諾，倘若(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中國頒佈針對個人消費者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的新法規或措施，並且根據該等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子公司已正式獲得從事該等業務的批准或相關資格，則該等子公司將從合同安排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子公司)。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相關政府部門諮詢有關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任何適用新法規的狀態。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

合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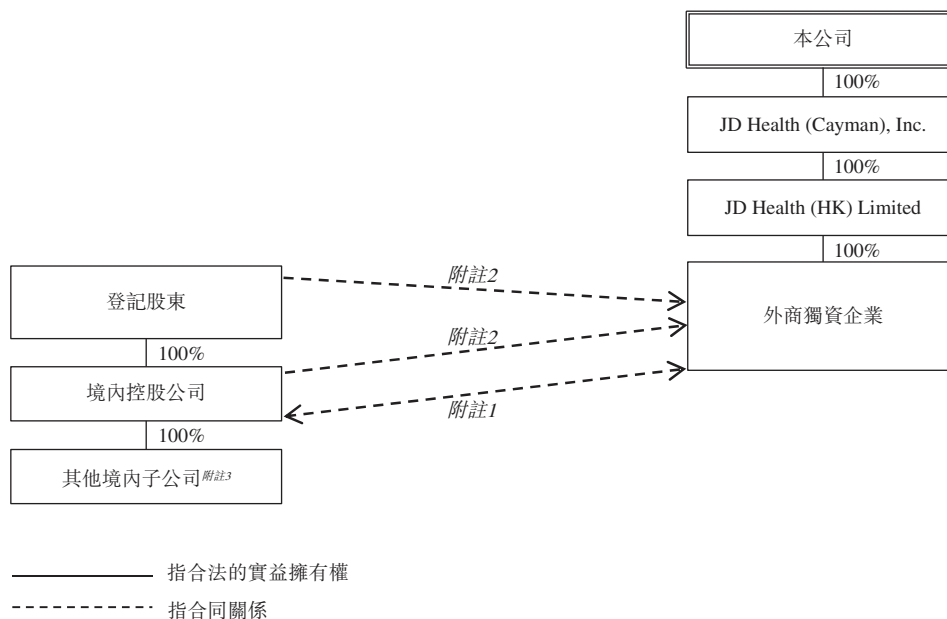
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由劉強東持有45%、李姪雲持有30%及張甯持有25%。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剩餘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取代以前的若干合同安排(於2019年6月11日及2020年4月3日訂立)，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經計及彼等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達到約18.5%、21.7%、23.1%及25%。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合同安排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江蘇京東弘元等公司100%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亦持有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京東大藥房(青島)100%的股權。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京東大藥房泰州等公司100%的股權。

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若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EDI許可證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如適用)，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在線零售藥房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合同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同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

合同安排

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轉讓予外

合同安排

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

合同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其他第三方向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

合同安排

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合同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制寬免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一節。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其他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持有的權利與義務。

此外，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各自的配偶於2020年9月17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同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同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

合同安排

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境內控股公司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同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須終止合同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通過事先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

合同安排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i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關聯併表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同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監管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v)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制寬免，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的計劃上市並無違反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大中國監管部門發佈，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合同安排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此外，於2020年8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了工信部、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山東省商務廳及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其全部均為本公司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根據有關口頭諮詢，採納合同安排將不會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同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i)外國投資者須證明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才可申請ICP許可證及／或EDI許可證；及(ii)倘若外國投資者無法滿足資質要求，則工信部不會批准ICP許可證及／或EDI許可證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就中國電信監管事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境內控股公司通過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實際上並不可行。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同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

合同安排

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同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同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同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同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同安排和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若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

合同安排

安排的實施、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合併除稅前溢利(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關聯併表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關聯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股息分派或對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並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服務。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印發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業務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及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

法 規

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計劃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對於通過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傳統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制定了醫療機構管理和運作的監管框架，而互聯網醫院的運作還應當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此外，隨附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載列有關診療科目、科室設置、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以及互聯網醫院規章制度的具體規定。

於2019年1月7日，寧夏回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在互聯網醫院准入方面，依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明確規定自治區應當建設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互聯網醫院應當與該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依託實體醫

療機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實體醫療機構的發證機關提出執業登記申請，並提交有關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的合作協議及材料。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和基本標準方面，與《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相比，《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提出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規定在互聯網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醫師應當擁有五年以上的獨立臨床工作經驗，並取得中級職稱資格。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所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必須為二級以上的醫療機構，具備獨立的法人能力並取得專家委員會評定的相應資格。

於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規範》」)，《規範》已於2020年9月1日開始實施，其進一步載列有關互聯網醫院和醫師行為規範，並對互聯網診療的病案規範、用藥規範、醫療質量監督和數據安全性提供指引。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已於2018年3月28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2020年4月23日續期)，以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修訂)(「《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必須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未經授權或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由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依法沒收非法所得和藥品、醫療器械，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僱傭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

法 規

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執業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執業醫師法》，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

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根據銀川市行政審批服務局於2018年2月11日印發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用的醫師應當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備案註冊後，能夠在該互聯網醫院取得相應處方權執業。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處方管理辦法》(「《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1)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3)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醫師在其執業活動期間在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師執業證書》。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

法 規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換發。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試行)》，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有效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等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相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於2019年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了網售處方藥的限制，並堅持線上線下一致的原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及實施規管網售藥的條例或實施細則，而相關條例或實施細則可能會對網售藥進一步頒佈並施加若干條件及限制。此外，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若干關聯併表實體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

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為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的經營應符合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了第三方平台以外，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均予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接納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於2020年1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及其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徵求意見稿》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了具體及明確的規定，其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同其他規則一起，《徵求意見稿》還規定，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保存至少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顯示風險警示信息，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徵求意見稿》亦對藥品網絡銷售平台服務提供商施加了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商應當(i)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家藥品網絡銷售所需許可證的審查；(ii)建立平台藥品信息發佈檢查制度，發現與藥品質量安全有關的重大問題時，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發現違法行為及時制止，並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徵求意見稿》發佈僅供徵求意見，其實施條款及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或會發生變化，具

法 規

有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軌跡。在《徵求意見稿》生效後，作為平台及藥品網絡銷售商，我們將遵守該等規定。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京東大藥房(青島)已於2016年10月19日(該審批取消前)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且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核後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地方分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若干關聯併表實體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備案或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法 規

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已就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完成備案。

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有關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於中國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不當侵入戰略性電腦或系統；(ii)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料；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

法 規

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借貸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一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還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

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2019年8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此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自2015年11月起開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可被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

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目錄」)，及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屬「限制」類業務。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另外，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

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

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服務提供商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別規定。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以及實施提供指引與監管。這些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與義務。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線上產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此外，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相關記錄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線上產品及服務交易的第三方平台經營者均須與平台內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

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後，相關政府部門下發了數項指引和實施規則，旨在進一步明確有關法規並繼續審議和頒佈本行業的指引與實施規則。例如，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須按照商品類型繳納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或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均為納稅人，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須代扣代繳稅款。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

法 規

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機關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對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

法 規

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發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範管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規定》*規約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須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規定》*中規定的義務。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別類型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

法 規

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對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中國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從事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對違反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制裁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6日公佈並於2019年9月1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意見稿》」)，旨在改進線上平台反壟斷監管。倘若已發佈的《指南意見稿》得以施行，則其將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合規指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南意見稿》僅為徵詢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執行規定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或會發生變動。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

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

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提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屬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規定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專利。《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檢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

註冊及管理。《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的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按「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進行域名登記。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

法 規

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

法 規

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僱傭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若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均或會被處以罰款。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倘若抵押人在抵押合同簽訂前出租抵押財產，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後續抵押影響，但若抵押人於抵押權益確立及登記後出租抵押財產，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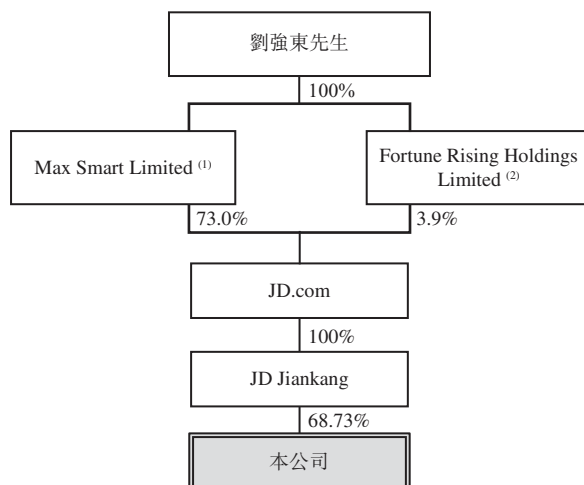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間接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2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將通過JD Jiankang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8.73%。因此，本公司在上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JD.com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通過Max Smart Limited（其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且其為該公司唯一董事）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並控制JD.com的322,7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22,743,428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6.9%的投票權。因此，劉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連同JD.com及JD Jiankang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JD.com是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通過存續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子商務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供應商。

下圖說明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對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JD.com 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161,35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JD.com 322,7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JD.com 22,743,428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亦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藥品及服務除外)，以及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點及策略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並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均不會或不太可能在性質上屬重大。這些領域的概要載列如下：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業務模式經營：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該重疊的原因之一為鑒於COVID-19的形勢，許多先前並未銷售任何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商家目前也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產品(因而模糊了該等防護裝備產品在健康產品和消費性產品之間的分類)，且此類防護裝備產品的供應商分散於各行各業。然而，我們認為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我們而言均不太可能屬重大，原因如下：

- **收入貢獻並不重大：**通過自營零售渠道銷售的該等產品合共分別僅約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3.5%、2.6%、1.9%及9.3%。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售防護裝備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口罩及溫度計購買量增加所致。
- **防護裝備的供應商高度分散：**我們亦注意到，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和溫度計)的供應商高度分散，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重疊不會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間的業務劃分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i)該等防護裝備現跨越日用品、母嬰產品(即京東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及健康產品(即本集團業務)等多個產品類別；及(ii)防護裝備是京東集團母嬰產品類別下的重要產品，可增強用戶體驗，因此讓京東集團將口罩及溫度計從其日用品業務中摘出並單獨注入本集團的做法在商業上不可行，亦不符合市場慣例。

- **邊緣業務：**銷售防護裝備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而言均屬邊緣業務，並且京東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意大力發展這條業務線。京東集團經營京東自有品牌口罩業務，上市後，京東集團將把京東自有品牌口罩業務轉讓給本集團。仍由京東集團出售的其餘防護裝備產品將主要包括兒童溫度計及口罩(均屬於京東集團的母嬰產品類別)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僅約佔本集團收入(包括京東品牌口罩收入)的1.7%、1.3%、1.6%及4.2%。雖然不大可能發生，但是一旦京東集團所售其餘防護裝備的比例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擬通過與有關第三方達成協議，在此後六個月內將有關採購合約從京東集團轉讓予本集團，從而將該等其餘防護裝備轉讓予本集團。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對京東集團出售其餘防護裝備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進行審查，並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充分披露。

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的線上平台而言，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定有清晰的指引及制度，確保我們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僅可註冊一類主營產品，並且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第三方商家註冊不會重疊。該等內部指引及制度包括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為第三方商家提供可供選擇的產品類目列表。第三方商家將註冊一個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符且最為相關的產品類目，且須提供相關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或自政府部門取得的執照(如適用)的證明。就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全渠道佈局而言，京東集團未參與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似的服務。

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仍將繼續利用京東集團的線上平台，作為本集團的健康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節的「一 經營獨立」。就此而言，考慮到(i)除通過本集團外(如本節所披露)，京東集團並無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ii)京東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零售商，在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先市場地位，這在目前及未來均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極為有利，我們認為，該合作並非競爭，而是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互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其中包括：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該等服務由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療團隊提供。
-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我們亦列出由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提供商提供的各類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用戶可於我們的平台上預約該等服務並支付費用。

京東集團並不參與提供類似於本集團的任何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該等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擬僅由本集團經營。

根據上文所載差異，我們認為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並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堅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獨立於京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劉強東、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外，京東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並無任何重疊。劉強東為JD.com的董事會主席，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在京東集團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劉強東、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性建議。有關彼等在京東集團的職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均未在京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京東集團，均為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京東集團的董事，亦不以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的任何方式與京東集團有其他關連。

-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該(等)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採取的其他企業治理措施，請參閱「— 企業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辛利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佔JD.com股本權益的0.01%及投票權的約0.003%)；本公司認為其於JD.com的權益並不構成影響其作為本集團董事履行其信義義務時進行獨立判斷的重大利益，以致要求其於上市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京東集團的事宜投票。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及「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如「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除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其營運獨立於京東集團。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繫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據董事所知，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向我們提供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本集團藉助京東集團的平台開展業務，我們已與京東集團訂立數項交易，這構成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框架。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交易佔我們商業交易及合作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排的重大部分。例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歷史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的24.6%、25.4%、22.2%及23.3%，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歷史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的42.1%、39.5%、34.4%及32.5%（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技術和流量支持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雖然我們建有獨立網站，且該等網站最終將消費者引回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處理，但本集團利用京東集團的平台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獨立網站上的消費者最終將被引回至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處理。這使得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平台之間實現一致性及協同效應，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客戶體驗，並將有助於實現用戶增長及黏性增加，使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互惠互利。

因此，我們廣泛使用並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以下服務及平台來促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忠誠計劃共享及支付服務安排。

儘管我們依賴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但京東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平台及相關服務的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軟件、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因此在本集團尚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時，與京東集團合作及藉助京東集團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及服務在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此外，相關框架協議中並無規定京東集團有權單方面無合理原因終止該等協議。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各節。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業務利用京東集團的平台完成大部分交易，因此本集團利用京東集團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的各種物流服務亦在情理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原因如下：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服務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快遞人員)，因此本集團為確保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使其產品能夠安全、及時地交付給我們的客戶，與京東集團合作在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
- 我們目前及將來並非必須通過京東集團的物流服務來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並且本集團目前及將來均能夠與獨立於京東集團的其他物流渠道的運營商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其他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京東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大型企業客戶經常從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多種產品，而健康產品僅是該等客戶採購的全部產品中的一部分。鑒於大型企業客戶已與京東集團直接簽訂採購協議，並且更希望單點聯絡(而非分別與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兩點聯絡)，因此京東集團會向本集團(作為實質上的代理人)購買若干健康產品，而後將該等健康產品轉售給企業客戶。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且將來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

- 此類安排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通過與客戶的單點聯絡，可以提高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京東集團僅為本集團實質上的代理，且該安排只是為了方便在支付處理和合同方面青睞單點聯絡的第三方企業客戶。
- 通過京東集團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健康產品的價格目前且將來均由本集團與相關企業客戶直接確定(即京東集團不代表本集團與企業客戶磋商)。
- 在此過程中，京東集團目前且將來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預計上市後，公眾對本集團為獨立於京東集團的經營集團的認識不斷提高，未來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與該等大型企業客戶直接簽訂合同。本集團可以直接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我們已經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且日後將加強這一做法。
- 此外，考慮到COVID-19的中短期影響，京東集團可能繼續向需要幫助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作出實物捐贈，並繼續按成本價向本集團採購健康產品，用於COVID-19救助工作。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在長期內不會經常發生，且本集團將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該等交易。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第三方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中投放廣告將須支付營銷服務費，具體取決於投放廣告的平台或資源，以及第三方廣告主要是由京東集團還是本集團開發的。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獲取該等營銷服務收入，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的營銷服務：

- 在第三方看來，能夠通過一個銷售渠道同時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非常方便，且可以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都有利。
- 該等營銷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附帶及次要性質，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京東集團共同採購及通過京東集團採購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若干海外存貨，主要是為了方便第三方供應商可以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進行單點聯絡。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採購存貨：

- 此類安排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因為這樣可以與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點聯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確已並能夠直接與這些第三方供應商聯絡，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進行採購。我們未被限於亦不會被限於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海外來源存貨。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京東集團一同在第三方平台上投放廣告，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雙方的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的宣傳服務：

- 與京東集團一同在第三方平台上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均有利，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雙方的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 本集團可以直接與該等第三方平台聯絡，不必與京東集團一同投放廣告，並且倘若這樣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日後可以考慮這樣做。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除特定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租賃、員工的通勤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外，京東集團亦向我們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相關客戶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我們認為，鑒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因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嚴重依賴京東集團：(i)該等服務的附帶及次要性質；(ii)該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更好地合作，因此對雙方是互惠互利的；及(iii)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該等行政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可輕易複製(倘若本集團選擇這樣做)的業務運營的外圍方面，因此該等服務不會產生任何經營獨立性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並未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此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間的所有未結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做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從管理層重疊及要求重疊董事放棄投票的事項的角度考慮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行）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治理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JD.com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京邦達」）及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JD HK」）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京東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授權使用費..... 不適用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不適用
2021年：不適用
2022年：不適用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56,000
2021年：79,000
2022年：110,000

4.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720,000
2021年：950,000
2022年：1,250,00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1,600,000
	2021年：2,600,000
	2022年：4,300,000
6.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450,000
	2021年：600,000
	2022年：800,000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350,000
	2021年：530,000
	2022年：690,000
7.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1,400,000
	2021年：1,000,000
8.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300,000
	2021年：350,000
	2022年：400,000
9.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240,000
	2021年：400,000
	2022年：600,000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600,000
	2021年：900,000
	2022年：1,200,000

合同安排

11. 合同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不適用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JD.com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京東集團已註冊的商標及軟件版權，或擁有的已在中國或香港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及軟件版權）（「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的獨家許可包括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商標（包括「京東健康」、「京東大藥房」及「京東互聯網醫院」），而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的非獨家許可包括軟件版權、專利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有關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

協議期限及終止條款

倘JD.com或其子公司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終止。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須經各方一致同意後方可續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獲許可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必不可少，訂立年期更長的協議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連續性。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使用京東集團的獲許可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京東集團的受歡迎度及聲譽，拓寬銷售及分銷渠道，從而促進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此外，本公司已多年使用京東集團的若干獲許可知識產權，且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標的相似性（如「京東」和「京東健康」），京東集團無法在不轉讓其擁有及正在使用之商標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讓某些商標。這是因為「京東健康」商標包含屬於並已由京東集團註冊的「京東」商標。因此，為將「京東健康」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京東」商標亦須轉讓予本集團 — 此舉對京東集團而言將不具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仍是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繼續享有獲許可知識產權使用的最適當及可行的方式。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並無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是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我們授予，故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下文所述部分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尚未確立，但已貫徹採納下述全部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的依據。

2.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

- 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 我們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我們的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我們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我們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向我們的業務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人民幣5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1百萬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識別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有關期間及年度京東集團產生的相應開支及我們業務的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總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有關的

關 連 交 易

交易金額將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之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

年度上限

京東集團應向我們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固定費率 x 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i)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京東集團線上平台上我們的健康產品與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
- (ii) 我們一直在迅速擴大我們的健康產品與服務，促使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實現大幅增長。我們預計在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健康產品與服務，因此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我們認為，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設置任意上限。
- (iii)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我們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一定的上限，並將阻礙我們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 (iv) 採用設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每當我們通過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我們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這會為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v) 我們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i)至(iv)分段所述的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

關 連 交 易

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豁免發佈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貨幣價值計量)。因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年度基準的5%，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進行交易的原因

鑒於我們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為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平台提供統一的客戶用戶體驗，本集團過去且將繼續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京東集團是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我們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及參與客戶忠誠計劃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但授予的積分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為客戶提供利益。我們將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每年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我們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我們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

關 連 交 易

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集團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產品等價的金額。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向用戶授予的積分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有關期間及年度京東集團產生的相應開支及本集團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合共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京東集團收取的與忠誠計劃有關的交易金額乃根據客戶自本集團的購買所產生的積分數及京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年度授予的每個積分所產生的單位成本收取。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6,000	79,000	11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忠誠計劃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關 連 交 易

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或增長約86%)。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大幅增加，及(ii)預期不會大幅偏離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

- 隨著我們吸引更多用戶，且用戶於我們平台的參與度越來越高並進行更多購買，本集團向用戶授予的京東積分總數將增加。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從COVID-19中恢復，且政府頒佈了對包括網上醫療服務在內的數字經濟有利的政策，我們預期我們平台上的活躍用戶的參與度越來越高。此外，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於11月11日及12月12日的中國網上購物節期間增加，我們預期於2020年第四季度，平台的用戶群將進一步擴大，且用戶參與度將會提高。因此，預計我們的平台於2020年第四季度將向用戶授予更多京東積分。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促使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增長，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增長。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支付予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比例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百分比相符，該百分比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平穩。此外，我們亦參考根據忠誠計劃安排的歷史金額佔本公司收入的比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忠誠計劃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的約0.4%、0.3%、0.3%及0.3%。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額相比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銷量增加。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計及估計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並基於在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市況、運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對我們以及京東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的基本假設進行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

關 連 交 易

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

進行交易的原因

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而健康產品僅佔該等客戶的全部採購產品的一部分。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仍能夠直接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繫，而不是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且已經如此行事，並將在日後更加如此行事。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將在考慮COVID-19的中短期影響後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物資（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以幫助受COVID-19影響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 — 其他交易 —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政策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的價格須由我們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該價格通常按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釐定。我們向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利潤水平將與我們就類似交易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定價政策一致。我們將參考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每年審核收取的價格及利潤水平。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將按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向我們的業務的大型企業客戶銷售或京東集團通過實物捐贈向COVID-19期間需要幫助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捐贈的健康產品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	600,000	900,000	1,2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僅就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而言）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	120,000	50,000	50,000

上限基準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i)我們與京東集團現有銷售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京東集團現有銷售安排佔本公司商品收入的比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京東集團的現有銷售安排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商品收入的1.5%、1.6%、1.5%及3.8%。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京東集團現有銷售安排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5.9百萬元（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的約5倍）。該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企業客戶業務的增加。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

關 連 交 易

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計算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我們商品收入相關百分比將逐漸降低。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僅就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擬從本集團以成本價購買))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i)我們與京東集團現有銷售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京東集團現有銷售安排佔本公司商品收入的比例。捐贈增加是由於京東集團於2020年購買健康產品用於COVID-19的相關捐贈。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捐贈約佔本公司商品收入的零、零、零及0.74%。
- 雖然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2020年下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呈現出穩定的跡象，但鑒於第四季度為冬季流感多發季節及倘若COVID-19在同一時期再次發生或其他適用情況，我們希望京東集團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因此，我們會繼續在年度預算上限內向京東集團供應醫療防護用品，以實物捐助有需要的醫療機構、公司與社會團體。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計算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我們商品收入相關百分比將下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關 連 交 易

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京東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優勢互補，互利共贏。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配送人員)，我們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本集團一直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需要高效及可靠的物流服務以確保將我們的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特別是，本集團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一直在迅速擴張。通過簽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滿足日益增長的物流服務需求，而該需求乃由本集團銷售其健康產品及服務所推動。

定價政策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我們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的健康產品履約而作出的物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9百萬元、人民幣660.9百萬元、人民幣8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91.3百萬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有關期間及年度京東集團產生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實際金額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乃於有關期間及年度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物流服務按照京東集團可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600,000	2,600,000	4,3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我們就物流服務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物流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91.3百萬元，或增加約59%。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及(ii)預期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COVID-19疫情幫助消費者形成了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的習慣。隨著COVID-19疫情開始穩定，我們預計這種消費習慣將會持續，並導致我們2020年下半年的線上銷量整體增長，但會被口罩和防護裝備等部分COVID-19相關產品銷量下降略微抵銷。此外，從在家規避疫情到重新開放的轉變使戶外活動增多，因此，我們預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在線銷售將會復甦並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預計物流服務使用與藥品倉庫租賃將會增加。此外，於2020年下半年內，勞工成本的預期通脹也會導致物流服務費用上漲。

關 連 交 易

- 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從COVID-19中恢復，且政府頒佈了對包括網上醫療服務在內的數字經濟有利的政策，因預計到11月11日及12月12日的中國網上購物節前後交易量會增長，我們預計將租賃額外的藥品倉庫，且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引致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支付予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百分比將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歷史百分比相符，而將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增，乃由於預期中國勞工成本攀升以及越來越多地使用通常較為昂貴的冷鏈物流。此外，亦參考了根據物流服務安排的歷史金額佔本公司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的8.5%、8.1%、7.6%及6.7%。

基於上述原因，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量增長。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了估計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計算：在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及京東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市況、運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

關 連 交 易

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將視乎其廣告投放的平台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原來是與京東集團還是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而相應收取營銷服務費。

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在本集團重組的過程中，本集團大多數擁有廣告需求的供應商及商家已直接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此外，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為本集團商家(主要提供健康產品)，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設有內控措施，以確保該等第三方廣告主直接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我們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例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

關 連 交 易

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投放位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全部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健康相關的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及該等健康相關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健康相關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

關 連 交 易

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相關建議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可直接與第三方廣告主合作，為彼等提供營銷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服務總收入的大部分產生自與第三方廣告主的直接關係。

歷史金額

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提供的與於京東集團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廣告有關的營銷服務的營銷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營銷服務收入的歷史金額乃按照京東集團就於(i)京東集團平台；及(ii)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廣告確認的自第三方廣告主產生的有關收入及(i)及(ii)分別指定的費率進行計算。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營銷服務收入乃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準收取。

營銷服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京東集團向我們業務提供的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的歷史金額分別均為零。惟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並選擇利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以投放廣告時，我們才會產生營銷服務成本。然而，鑒於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我們正在持續將該方面的合同關係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的實體，因此該類營銷服務尚未獲設立，尚未獲確認，亦無法被分配。前述因素闡明該交易區別於其他關連交易的原因，

關 連 交 易

如本文件所述，該等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安排予以分配或確認。重組完成後，倘若第三方與我們簽署了營銷服務合同並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我們將從京東集團購買資源，這將作為本集團的營銷服務成本入賬。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i)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或(ii)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訂立相關營銷合同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營銷服務成本將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準收取。

年度上限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以及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450,000	600,000	800,000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50,000	530,000	69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京東集團就提供營銷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i)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營銷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營銷服務收入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而從京東集團獲取的收入分別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服務收入的3.6%、8.2%、15.2%及17.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加202%。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

關 連 交 易

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

- 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這會導致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相應增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2020年下半年我們數字化營銷服務的強勁增長得出。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從COVID-19中恢復，且政府頒佈了對包括網上醫療服務在內的數字經濟有利的政策，我們預計我們的商家及供應商將傾向於分配更多預算予廣告及數字化營銷服務。此外，由於11月11日及12月12日的網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化營銷服務的需求增加，中國的電商平台會於每年第四季度獲得更高的營銷服務收入。據觀察，我們的廣告主在第四季度通過我們的平台更積極地參與營銷活動。例如，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2019年所有季度最高，佔2019年數字化營銷服務收入的逾三分之一。鑒於第四季度的強勁增長，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同比增幅將超過100%。
- 本集團認為，隨著我們整體業務的預期快速發展，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將大幅增長。因此，預計供應商及平台商家（以及由此引致品牌知名度）將逐步增加，並且越來越多的廣告主將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來推廣其業務及品牌。

上述擬由我們就提供營銷服務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將導致我們就廣告服務的提供而將支付予京東集團的交易金額相應增長。
- 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這會導致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相應增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服務收入的相關比例將逐漸降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為其零售藥房業務採購某些存貨（包括來自中國境外的商品，未來該等商品將穩步減少，如下所述）。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採購某些存貨的一個關鍵原因在於從中國境外採購某些健康產品。這通常需要一家境外貿易公司（通常以香港貿易公司的形式存在）進行操作。為方便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已通過京東集團從中國境外採購健康產品（允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為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一聯絡點）。

我們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我們預計未來我們將在不斷增加的基礎上獨立採購來自海外的存貨。因此，我們預計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今後將會減少。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不會就採購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我們應支付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京東集團採購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價格通常按照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為我們的業務在海外採購的健康產品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百萬元、人民幣567.0百萬元、人民幣9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9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400,000	1,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存貨採購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採購費用佔本公司營業成本的比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存貨採購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營業成本的8.5%、9.2%、11.5%及10.6%。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8.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了98%。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為人民幣14億元，其(i)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
- 我們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未來我們將不斷增加獨立採購來自海外的存貨；因此，我們預計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今後將會減少。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比例相符。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我們將不斷增加獨立採購來自海外的存貨，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比例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有所下降。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因為集體購買可以提高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能夠直接與第三方平台建立聯繫，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投放廣告。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按成本結算彼此之間產生的費用。

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我們將從其他服務提供商處每年獲取並審查可比較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的業務自第三方平台獲得的宣傳活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00,000	350,000	4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宣傳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給京東集團的宣傳服務費用佔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比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宣傳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分別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3.0%、3.5%、18.2%及13.1%。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或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約150%）。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預計年度交易金額。此外，COVID-19疫情幫助消費者形成了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的習慣。因此，我們認為這是2020年下半年內開展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高產品銷售的機會。因此，我們預計宣傳服務的使用將較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增加。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預期收入增加，這會導致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的廣告數量相應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計算得出。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一直與京東集團合

關 連 交 易

作並通過京東集團於第三方平台投放愈來愈多的廣告，乃由於我們提升品牌認可度及抓住高效市場推廣機遇的策略，以便在中國經濟和消費從COVID-19中恢復期間獲得新客戶及購買量。一般而言，由於11月11日及12月12日網上購物節期間的推廣活動，第四季度中國電商平台會產生更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2019年所有季度最高，佔2019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逾40%。同樣，因預期對促銷活動及品牌活動的需求將增加，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因此，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同比增幅將超過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9.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支付合作框架協議（「支付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地在線購買產品。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的平台銷售健康產品，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採用與京東集團相同的支付服務。這將使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的平台之間保持一致，並確保提供本集團難以在別處獲取的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本集團亦可能出於類似原因聘請京東集團的聯繫人提供若干支付服務。

定價政策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為其線上交易提供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進行線上

關 連 交 易

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我們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業務而購買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就我們業務提供的支付處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屬於京東集團開支一部分的與我們業務訂單有關的支付費用乃基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我們業務已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總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安排有關的交易金額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準收取。

年度上限

就支付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 總交易金額	240,000	400,000	6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支付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

關 連 交 易

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或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約63%）。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此外，COVID-19疫情幫助消費者形成了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的習慣。隨著COVID-19疫情開始穩定，我們預計這種消費習慣將會持續，並導致我們2020年下半年的線上銷量整體增長，但會被口罩和防護裝備等部分COVID-19相關產品銷量下降略微抵銷。此外，從在家規避疫情到重新開放的轉變使戶外活動增多，我們預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線上銷售將會復甦並大幅增長，導致2020年下半年內的支付服務安排使用增加。

- 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從COVID-19中恢復，且政府頒佈了對包括網上醫療服務在內的數字經濟有利的政策，且預計銷售將於11月11日及12月12日的中國網上購物節期間增長，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台交易量預期將強勁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支付服務安排使用將會更多。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導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安排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比例相符，以及該比例將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穩定。此外，我們亦參考物流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佔本公司收入的比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支付服務安排支付給京東集團的費用分別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的0.9%、1.1%、1.2%及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應，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本集團從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促進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IT系統維護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我們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為我們業務提供的管理支持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3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百萬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產生的相應開支及本集團已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總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關 連 交 易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每年分別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準得出和計算。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600,000	900,000	1,2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共享服務費用佔本公司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享服務費用分別約佔本公司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6.3%、7.6%、14.1%及14.8%。另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或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97%)。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及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因此，預計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也會相應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的年化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相關比例將逐漸降低。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從事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作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作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作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劉強東持有有權於JD.com（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股東大會行使的50%以上表決權。李姪雲為本公司董事，而張雱為京東集團員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作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作安排下

關 連 交 易

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而且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授出豁免

(2)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年度為基準，按照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檢查已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 (c) 倘若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我們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對(與其他措施一起)在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我們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在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 (f)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i)訂立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對整體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及

關 連 交 易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

(3)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就(3)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則該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9)支付合作框架協議、(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就上文(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9)支付合作框架協議及(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9)支付合作框架協議及(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將由獨立股東批

關 連 交 易

准。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函。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合同安排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同安排期限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所有或部分全部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不應對關聯併表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其所有投票權。

關 連 交 易

(d) 續期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且該框架可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於續期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所述：

- 於各財務報告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合同安排，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在相關財務報告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及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同安排每年對相關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關聯併表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訪問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檢討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在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關聯併表實體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期限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的條件是合同安排存續且關聯併表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通知聯交所。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本文件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b) 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有類似或更長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及產生不必要費用的可能性；及

- (d) 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據)、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予聯席保薦人的聲明及證明以及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 訂立三年以上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					
辛利軍....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2月	2019年6月28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強東....	47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14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徐雷.....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28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許冉.....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李婭雲....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Qingqing Yi.....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陳興垚....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玲.....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文藝....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辛利軍，47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辛先生自2012年10月起在JD.com擔任多個職位。辛先生曾負責JD.com第三方平台，涵蓋包括家居家裝和服飾在內的多個業務範疇，之後又擔任京東零售的不同事業群或業務部負責人，如時尚家居事業群居家業務部和生活服務事業群。

於2012年10月加入JD.com之前，辛先生擔任北京佰世同創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辛先生於199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47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劉先生自JD.com創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業務並自此引領其發展。於2011年12月，劉先生榮獲中國最大的全國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因其於中國電商行業取得的成就獲得多項其他獎項，例如「2011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及《財富》(中文版)「2012年度中國商人」稱號。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雷，46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9年加入JD.com，現任JD.com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負責JD.com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的發展、運營及戰略。自2009年加入京東集團以來，徐先生歷任京東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多個領導職位，包括營銷及品牌負責人、京東無線負責人以及京東集團營銷及平台運營負責人。在徐先生的領導下，京東集團成功地從360buy轉型為JD.com，並推出廣受歡迎的吉祥物Joy。徐先生負責推出京東Plus及京東集團超級品牌日戰略營銷項目。其亦領導京東集團的開普勒開放平台，這是京東集團的「零售即服務」戰略的關鍵支柱，利用京東集團在物流、營銷、金融服務及其他領域的優勢，幫助合作夥伴擴展其線上業務。在加入JD.com之前，徐先生曾任聯想、好耶及百麗電子商務營銷及運營方面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

徐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冉，43歲，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8年加入JD.com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JD.com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許女士除擔任京東集團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外，亦負責集團的財務、會計和稅務職能，且於2019年在提高京東零售的財務和運營績效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加入JD.com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何塞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許女士在中國及美國均為註冊會計師。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其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成員)及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許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姬雲，40歲，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JD.com並擔任首席合規官，監督合規、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以及信息安全。李女士亦曾擔任JD.com合規管理部副總裁及法律團隊的負責人。李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Qingqing Yi，48歲，擔任非執行董事。Yi先生為高瓴資本的合夥人。自2005年起，Yi先生於高瓴的職責範圍包括投資醫療健康領域。Yi先生亦是高瓴成員公司HM Healthcare的董事。Yi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0)及納斯達克上市(代碼：BGNE))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180))董事，自2018年12月3日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8))董事。

Yi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46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深交所證券代碼：000876)財務總監以及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3月起，其擔任新希望慧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的一家關聯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其運營及重大財務決策，以及審閱財務報告等事項。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及1999年3月分別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李玲，5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在此之前，李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及教授。李女士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美國陶森大學助理教授，之後於2000年至2003年任該校副教授。李女士於1982年9月至1987年2月於武漢大學任教。李女士於2019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李女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衛生改革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委員、國務院開展的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項目評估專家、北京市政府顧問、廣東省醫藥健康改革顧問及中國老年學學會副會長。

李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0年9月及1994年8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文藝，4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吉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研究室副主任。黃先生自1996年6月起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6年1月分別取得吉林大學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概無任何董事相關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曹冬.....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4年2月	2019年4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

曹冬，44歲，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在JD.com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JD.com審計部負責人，隨後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JD.com財務部結算中心負責人。其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JD.com經營分析部報告處負責人。自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曹先生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JD.com預算與分析部的分析職能部門負責人，隨後擔任JD.com預算與分析部負責人。曹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瑞沃迪國際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曹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於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且其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曹先生於2010年9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財務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聯席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之公司秘書；(4)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聯席公司秘書；(5)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6)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公司秘書；及(7)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舉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彼現為會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興堃、黃文藝及許冉，陳興堃(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興堃、李玲及李婭雲，陳興堃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黃文藝及李玲，劉強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治理。為此，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薪酬

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開支及酌情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獎金)預計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預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持有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JD Jiankang ⁽¹⁾	實益擁有人	2,149,253,732	68.73%
JD.com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9,253,732	68.73%

附註：

(1)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8港元）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1,350百萬美元（約10,467百萬港元）（按7.7526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除高瓴資本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惟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統稱「**Hillhouse**」）均由現有股東SUM XI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不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惟Hillhouse慣於接受現有股東SUM XI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所發出的指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安排。除現有股東外，我們經若干承銷商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而對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清。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0年12月7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中，Gaoling Fund, L.P.和YHG Investment, L.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SUM XI Holdings Limited（「**SUM XI**」）的聯屬人士。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UM X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的獨家管理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高瓴資本通過SUM XI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流通股總數的4.34%。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與SUM XI於2020年8月21日簽訂的書面協議，SUM XI及／或其一名或多名指定聯屬人士在若干條件下有權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購買本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最高數額相等於全球發售總發售規模的一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為(a) 4.5%或(b) SUM XI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按全面攤薄基準在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反攤薄權」)。

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六第5(2)段項下同意，SUM XI的聯屬人士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SUM XI(通過其聯屬人士)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高瓴資本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行使反攤薄權。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Hillhouse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Hillhous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Gaoling Fund, L.P.的獨家投資經理及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高瓴資本的聯屬人士。

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作為具有全球視野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者，高瓴資本通過匯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投資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法論的核心。高瓴資本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注重創新與技術改造，創造長期價值。高瓴資本的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機構投資人(如大學捐贈基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基金)。

2. Tiger Global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Tiger Global**」)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全球互聯網、軟件、消費及金融技術行業中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私人投資基金。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的最終控股股東為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服務。

3. Lake Bleu Prime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Prime**」)的投資經理。Lake Bleu Prim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是一個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醫療健康(包括藥品、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健康服務)投資的長期偏股型公募股權基金。

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就此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已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全權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且已委任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統稱「**關連承銷團成員**」)。工銀瑞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擁有80%的權益，且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由中國工商銀行間接全資擁有。工銀瑞信為關連承銷團成員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其為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工銀瑞信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達成「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向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一節所披露的條件。

5. GIC

GIC Private Limited(「**GIC**」)是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國際上投資股票、定息產品、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地產及私募股權，現時的投資額超過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6. 貝萊德

BlackRock, Inc.(「**貝萊德**」)的投資管理子公司對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Inc.、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V.I. Fund、BlackRock Series Fund,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Portfolio、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Australia)、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動力股票基金、BlackRock Capital Allocation Trust、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Fund、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科技基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健康科學基金及

基石投資者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各稱為「**BlackRock Fund**」，統稱為「**BlackRock Funds**」) 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貝萊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BLK)。截至2020年9月30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7.81萬億美元的資產。BlackRock Funds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無須取得貝萊德的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2.8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9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8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所有 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所有 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所有 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所有 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所有 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所有 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Hillhouse	134至 151百萬美元	16,584,000	4.34%	16,584,000	0.53%	16,584,000	4.34%	16,584,000	0.53%	16,584,000	4.34%	16,584,000	0.53%
Tiger Global	300百萬美元	37,034,600	9.70%	34,874,350	1.12%	34,874,350	9.13%	32,952,250	1.10%	32,952,250	8.63%	32,952,250	1.05%
Lake Bleu Prime	100百萬美元	12,344,850	3.23%	11,624,750	0.39%	11,624,750	3.04%	10,984,050	0.37%	10,984,050	2.88%	10,984,050	0.3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 調整基金	199百萬美元	24,592,900	6.44%	23,158,400	0.79%	23,158,400	6.06%	21,882,050	0.73%	21,882,050	5.73%	21,882,050	0.70%
GIC	350百萬美元	43,207,000	11.31%	40,686,750	1.36%	40,686,750	10.65%	38,444,300	1.28%	38,444,300	10.07%	38,444,300	1.23%
BlackRock	250百萬美元	30,862,150	8.08%	29,061,950	0.99%	29,061,950	7.61%	27,460,200	0.91%	27,460,200	7.19%	27,460,200	0.88%
總計	1,334至1,350百 萬美元	164,625,500	43.11%	155,990,200	5.26%	155,990,200	40.85%	148,306,850	4.90%	148,306,850	38.83%	148,306,850	4.74%

附註：

- 按「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1.00美元兌7.7526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股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概述，乃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未獲發行；及(iv)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之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概約總面值
100,000,000,000.....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2,745,182,111.....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72.59	87.79%
381,9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90.95	12.21%
3,127,082,111.....	全部股份	1,563.54	100.00%

上表不考慮下文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9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各隨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的平台以技術驅動，以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並通過醫療健康服務加強，涵蓋用戶一生的所有醫療健康的需求。相信通過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及線上線下佈局，我們將重新定義用戶管理個人健康的方式。

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模式運營：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已建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並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滿足用戶緊急性用藥需求，並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其中(i)醫藥及健康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4%、88.8%、87.0%、87.5%及87.6%；及(ii)平台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7.4%、7.3%、7.3%及6.8%。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除了零售藥房業務，我們還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及消費醫療健康等綜合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該等服務7*24全天候提供，帶來便捷、值得信賴的用戶體驗。我們組建了一支由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醫療團隊，跨越了不同科室和領域，同時，我們與多家第三方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合作。依賴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技術驅動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將醫生、醫院與用戶聯繫起來，將

財務資料

其服務能力拓展到預防性護理、病後護理和健康管理。另外，我們正在發展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與我們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合作，用戶可在我們平台進行預約並支付服務開支，接受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等服務。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提供線上COVID-19核酸檢測預約服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少一部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億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不計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和若干其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8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列報基礎

我們於2018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JD.com, Inc.管理。經過一系列重組交易(包括通過與宿遷天寧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其控制權及成為宿遷天寧的主要受益人)後，我們已成為JD.com, Inc.先前所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此外，我們正在分拆在京東集團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下進行的餘下業務經營(統稱「餘下上市業務」)，包括相關管理層和員工、經營資產及負債、留存利潤的轉移，以及業務合同對手方的更換。我們於本文件中將該等重組及分拆交易統稱為重組。我們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我們業務的資本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因此，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被視為京東集團先前所經營業務的持續，且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價值編製及列報，視同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我們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分拆」一節，並經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要求，採納「分拆」方法列報我們的財務資料，並於本文件第293至297頁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13至I-17頁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餘下上市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且上市業務一直由本集團運營。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按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列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餘下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且上市業務一直由本集團運營。

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我們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下列基準分配予我們(該等項目包括部分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餘下上市業務由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受我們控制)運營。因此，餘下上市業務的銷售與採購合約以京東集團的實體而非我們所控制實體的名義簽署。考慮到(1)我們並無合法權利收取且無義務支付與京東集團所運營我們餘下上市業務有關的交易款項，但京東集團有該等權利及義務；(2)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故我們並未設立與餘下上市業務有關的獨立銀行賬戶；(3)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訂立任何分立協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餘下上市業務應佔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未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被確認為下文進一步說明的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或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猶如我們的餘下上市業務應佔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已被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的方式呈列，此乃由於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更能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了解並評估我們管理情況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

財務資料

績。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考量及基準依然適用。我們預計重組將於上市前完成，因此，所有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反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原因如下：(1)全部餘下上市業務將於重組完成後轉讓予本集團的各實體；(2)我們將以我們的實體而非京東集團的名義就餘下上市業務直接與對手方訂立業務合同，因此，根據該等合同，我們依法有權收取或有義務支付有關款項；(3)我們將通過本集團各實體的銀行賬戶開展我們的業務，例如進行產品購銷收付。

於2019年5月，本公司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其中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根據自交割日起生效的條款確立及定價。此外，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自2017年1月1日以來的餘下上市業務累計利潤及所得／所用的資金應從京東集團分配／歸還予京東集團。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對於我們由京東集團營運的餘下上市業務：

- (1) 該業務的收入、營業成本及開支根據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發生額於合併損益表列賬。但是，由於我們與京東集團未就向我們分配該等利潤作出任何安排，因此，該等利潤依法屬京東集團所有且於我們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列賬為「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作為留存在京東集團的利潤。
- (2) 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我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為我們無權收取客戶款項或無義務向供應商付款。相反，其為京東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為京東集團為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同的一方，並有權收取客戶款項或有義務向供應商付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為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因考慮到上頁披露的考慮因素，其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尤其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原因是基於其採用的處理方式與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採用的處理方式的理由相似，其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 (3) 餘下上市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屬我們所有，因為該等餘額已被納入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且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

財務資料

- (4)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例如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合同負債，其餘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原因是鑒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於餘下上市業務中明確確定並由京東集團單獨管理和控制，故由京東集團通過重組分配予我們。相比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涉及向客戶收取款項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涉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義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亦不對任何第三方負有義務。因此，無須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
- (5) 由於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安排，故並無關聯方交易。因此，餘下上市業務應佔營銷服務收入、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支付服務開支、共享服務開支、忠誠計劃服務開支均自京東集團分拆，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剩餘京東集團進行。該等交易已基於剩餘京東集團確認／發生的實際金額(無法明確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照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列賬，猶如其為我們的收入及開支。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對於我們由京東集團營運的餘下上市業務：

- (1) 此等業務的收入、營業成本及開支基於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立的關聯方交易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列賬。A輪股份認購協議未涵蓋的收入、營業成本及開支按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所採用之相同原則列賬。此外，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京東集團款項，此乃由於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我們有權收取該利潤。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仍是京東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合同。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尤其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這與上頁討論的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的處理方式(即列賬為給予／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不同。這主要是因為於A輪優先股交割日後，我們已與京東集團達成一項安排，通過該安排，我們有權向京東集團收取或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款項。

財務資料

- (3) 餘下上市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按照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未予以列賬。
- (4)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例如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合同負債，該等結餘按照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 (5) 有基於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關聯方交易，其條款由我們與京東集團確立。因此，關聯方服務按該等協議訂明的有關開支的定價政策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列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上述歸屬於我們餘下上市業務的項目已確認的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561.9)百萬元。

董事認為，確認或分配上述項目的方法構成呈列我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合理基準。

「分拆」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編製及呈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我們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且申報會計師亦無審計或審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董事已盡最大努力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相關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除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百萬元會被重新分類至「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有關重新分類並未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主要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合併損益表，而經營租賃承諾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租賃除外)均須於各自租賃開始時在合併財務狀況中以資產(即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的形式予以確認。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一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令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分別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主要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後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影響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尤其是中國的零售藥房行業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直並將持續受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影響，而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則受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增加、慢性疾病患病率日益升高及健康意識日益普及影響。倘若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管理我們各方面運營業務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包括與線上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智能解決方案有關的資質及許可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該等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從中國近期實施的若干有利於我們的監管規定及政策變動（尤其是促進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多項政策方案）中受益。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增加零售藥房業務活躍用戶數及帶動額外購買量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 我們為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 我們有效及高效推廣品牌的能力；及
- 我們對技術有效投資的能力。

我們增加零售藥房業務活躍用戶數及帶動額外購買量的能力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模式營運：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產生新活躍用戶以及帶動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量。我們擁有日益增長的活躍用戶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為平台吸引更多用戶，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實現持續增長。我們將「年活躍用戶」定義為於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至少購買一次產品的用戶，主要為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購買的用戶。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平台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醫藥及健康產品選擇，且我們還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便捷的付款方式和優質的

財務資料

客戶服務。我們平台供應的產品數量快速增長，使我們得以服務於龐大的用戶群，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從而帶動額外的購買量。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10百萬個SKU。此外，我們已利用並將繼續利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從而能夠更好地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需求。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尤其是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將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信用期及按購貨量計算的返利。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向供應商提供於線上大批量銷售其商品的有效及透明渠道，以及向彼等提供基於我們龐大用戶群的對市場需求、客戶偏好及供應鏈信息的寶貴見解，為供應商創造價值。我們認為該等價值主張亦有利於我們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獲得有利條款及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為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取決於我們為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使得第三方商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接向用戶提供產品。此外，我們正在測試一個線上藥物批發平台，該平台可將上游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與下游藥房連接起來。我們力求通過將整個流程數字化的方式來提高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解決方案以提高彼等的日常運營效率及幫助彼等更好地服務患者。我們與醫院的智能解決方案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多種商機，包括醫療器械訂單、患者轉診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為醫生提供有效的用於患者管理、學術和臨床研究的工具和資源。我們的平台亦幫助醫生增進專業技能，建立良好的聲譽和個人品牌來實現長期可持續性的職業發展。我們平台上的優秀醫療專業人士可優化用戶體驗，從而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黏性及產品銷量，並於我們與醫療專業人士之間建立互利關係。有關我們對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價值主張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

在為第三方商家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同時，我們或可擴展產品及服務種類。用戶繼而因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而被我們的平台吸引。我們亦可通過獲取其他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的用戶來降低獲客成本，並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創造獲利機會。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我們目前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用戶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8.4%、88.8%、87.0%及87.6%。我

財務資料

們亦自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賺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及自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賺取數字化營銷服務費。我們亦自向用戶提供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向醫院提供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賺取費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提供給第三方商家的線上平台服務及提供給用戶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因此，產品及服務組合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經營管理經驗及專長，並將其與我們於醫療健康行業自有的經驗整合，以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履約開支是經營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開支、履約人員的員工福利以及訂單處理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履約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11.4%及10.8%。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履約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及10.4%。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預計短期內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會增加。

我們不斷努力精簡運營及完善供應鏈、履約及存貨管理。控制經營費用以實現最優的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將產生顯著的經營槓桿及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

我們有效及高效推廣品牌的能力

我們的平台具有網絡效應，可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高營銷效率。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引進更多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可增加用戶的選擇，且我們平台的用戶增多可增加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潛在交易，形成良性循環。我們平台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相關經營槓桿使我們能夠享受較低的獲客成本及提高用戶終身價值，從而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進行競爭。此外，我們認為，京東集團成熟的品牌亦提高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效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規模加上我們本身及京東集團的網絡效應，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品牌及獲取用戶和商家，並從我們業務進一步發展帶來的龐大規模經濟中獲益。

由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需提供激勵以吸引用戶、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並開展推廣及廣告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是經營費用的重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ii)京東集團所分配／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i)與京東集團所分配其他支持服務有關的開支；及(iv)參與營銷及業務拓展活動的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4.8%及6.9%。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

財務資料

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及6.2%。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增加90.4%至2019年的人民幣7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推廣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試驗性在線藥品批發平台的營銷工作。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維持較大的絕對金額。

我們對技術有效投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技術投資從而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預期增長需求的能力。我們獲取用戶以及賦能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受我們用戶洞察力的廣度和深度影響，例如我們精準營銷服務的準確性、開發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及時順應迅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的一貫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以吸引用戶、商家及其他參與者、優化用戶體驗及擴大我們平台(尤其是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的能力及規模。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完善及擴大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招募及培訓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領域的人才，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認為，該投資將可在提高我們運營效率的同時實現全面長期發展。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蔓延的影響。儘管於2020年6月末，中國已逐步控制COVID-19的蔓延，但COVID-19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該情況極不確定且難以預測。

為進一步遏制COVID-19的蔓延，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舉措，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商店、生產設施及工廠臨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員工遠程工作。該等措施已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並已對產品的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COVID-19疫情的早期階段，對我們若干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得益於京東集團的物流網絡、公眾對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營運，且對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對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對藥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7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億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8億元。於2020年8月，我們通過向投資者發行B輪優先股募得約914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足以成功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中國銷售從製造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消費者

財務資料

的線上平台，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通過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線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我們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即我們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我們為代理人且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我們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我們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我們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我們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商品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在線自營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我們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參與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我們一般擔任代理人，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主要包括第三方商家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或有效點擊向廣告主收費)。於加入我們的平台時，我們的第三方商家可選擇開設一個宣傳賬戶，通過此賬戶，

財務資料

該等第三方商家可選擇在我們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第三方平台宣傳其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50%以上的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

當使用我們的資源及／或平台提供線上營銷服務時，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並確認所提供服務的總金額，原因為(1)我們擁有並控制數字化營銷資源，並且能夠決定向客戶轉讓服務；(2)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數字化營銷服務投放的定價；及(3)我們保留數字化營銷資源未獲售出的存貨風險。

當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使用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提供線上營銷服務時，我們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確認來自京東集團分攤後的營銷服務費的收入，原因為我們並未滿足上述條件。有關本集團與京東集團間的營銷服務費分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數字化營銷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我們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我們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基因測試及美容護理。我們於服務期間在一段時間內或按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我們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我們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我們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我們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之變動或會對已確認收入以及退貨撥備的估計負債與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退貨撥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我們的退貨撥備負債的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我們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我們並無預計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股份支付

我們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我們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分配。京東集團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我們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

財務資料

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倘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我們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我們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我們將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及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記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A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我們須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最高不超過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

每股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於該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A輪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當我們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時，會調整轉換價。

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不超過購買價的股息的合同責任，且當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我們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時，由於特定情況下，轉換價有上述潛在調整，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並非定數。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我們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

財務資料

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很可能導致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關聯實體的合併

我們通過與中國內資公司宿遷天寧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了該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本公司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公司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倘若商品滯銷及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我們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相關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與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因無活躍市場，故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我們運用Black-Scholes模型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以及波動率等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數據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

財務資料

董事採用以下程序對我們的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i)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並對私營企業和難以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進行估值；(ii)聘請獨立的合格第三方估值師來評估若干重要投資的公允價值；(iii)根據行業數據統計和發展的知識和理解以及被投資企業的商業策略來審查並商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iv)如果程序被視作令人滿意，則批准結果。基於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屬公平合理，且我們財務報表中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適當編製。

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計量的調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4，載於申報會計師按照附錄一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發佈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對於需要根據公允價值分類進行第3級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披露；(ii)與本公司和申報會計師討論對金融負債及資產估值的估值方法以及關鍵依據及假設；(iii)獲取及審查參與估值的估值師的證書；及(iv)基於抽樣基礎，審查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基礎和方法。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和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上述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有任何重大跡象表明董事沒有進行獨立、充分的調查及盡職調查或董事不合理或過度依賴獨立估值師的工作成果。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553,128	100.0	8,169,057	100.0	10,842,140	100.0	4,988,537	100.0	8,777,490	100.0
營業成本	(4,172,630)	(75.1)	(6,190,099)	(75.8)	(8,029,868)	(74.1)	(3,656,862)	(73.3)	(6,559,923)	(74.7)
毛利	1,380,498	24.9	1,978,958	24.2	2,812,272	25.9	1,331,675	26.7	2,217,567	25.3
履約開支	(636,150)	(11.5)	(927,877)	(11.4)	(1,169,654)	(10.8)	(521,170)	(10.4)	(911,008)	(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979)	(4.6)	(391,822)	(4.8)	(746,014)	(6.9)	(257,545)	(5.2)	(544,375)	(6.2)
研發開支	(122,667)	(2.2)	(218,282)	(2.7)	(338,239)	(3.1)	(150,897)	(3.0)	(278,175)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17)	(1.9)	(133,855)	(1.6)	(124,922)	(1.2)	(66,311)	(1.3)	(84,648)	(1.0)
其他(虧損)/收益	(221)	(0.0)	3,562	0.0	565	0.0	229	0.0	(1,887)	(0.0)
財務收入	4	0.0	84	0.0	31,783	0.3	27	0.0	60,327	0.7
財務成本	(82)	(0.0)	(150)	(0.0)	(35,502)	(0.3)	(81)	(0.0)	(1,745)	(0.0)
可轉換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63,130)	(11.7)	—	—	(5,705,251)	(65.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7)	(0.0)	(4,386)	(0.1)	(1,859)	(0.0)	(938)	(0.0)	477	0.0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8,607)	(0.1)
除稅前盈利/(虧損)	255,979	4.6	306,232	3.7	(834,700)	(7.7)	334,989	6.7	(5,257,325)	(59.9)
所得稅開支	(77,445)	(1.4)	(91,305)	(1.1)	(137,105)	(1.3)	(98,735)	(2.0)	(103,590)	(1.2)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3.2	214,927	2.6	(971,805)	(9.0)	236,254	4.7	(5,360,915)	(61.1)
本公司所有者	178,534	3.2	214,927	2.6	(971,805)	(9.0)	236,254	4.7	(5,358,752)	(61.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2,163)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¹⁾：										
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盈利(未經審計)	208,954	3.8	248,398	3.0	344,053	3.2	253,967	5.1	370,802	4.2

附註：

(1) 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及(ii)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4,907,244	88.4	7,254,582	88.8	9,434,984	87.0	4,365,153	87.5	7,693,261	87.6
服務收入：										
平台.....	440,183	7.9	601,882	7.4	791,151	7.3	364,546	7.3	598,462	6.8
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	205,701	3.7	312,593	3.8	616,005	5.7	258,838	5.2	485,767	5.6
總計.....	5,553,128	100.0	8,169,057	100.0	10,842,140	100.0	4,988,537	100.0	8,777,490	100.0

收入於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後入賬。

商品收入

商品收入來自醫藥和健康產品自營銷售。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藥物、健康及保健產品、醫療器械及耗材。我們的商品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此項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增長並成為我們總收入的重大貢獻點。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線上平台及數字化營銷服務，我們主要就此(i)向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及(ii)向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收取數字化營銷服務費。我們向在我們線上平台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按照銷售額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商家提供平台服務，包括產品跟蹤以及提供召回及執行信息。向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確認為服務期內的收入。此外，我們向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並向他們收取數字化營銷服務費。我們於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並根據每千次顯示或每次有效點擊確認績效營銷服務收入。

此外，我們的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及向醫院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有關該等服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業務—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服務收入的極小部分。

我們的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儘管我們的服務收入目前不會對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但其絕對金額會隨著我們擴大線上平台、全渠道佈局、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智能解決方案而增長。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通過京東大藥房自營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採購成本、相關入庫運費及存貨減值。我們收取自供應商的返利及津貼被視為採購價抵減項，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確認時入賬為營業成本抵減項。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補貼是根據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並於出售完成且金額可釐定時入賬為營業成本抵減項。我們的營業成本不包括與產品銷售成本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例如物流及處理開支及折舊開支。因此，我們的營業成本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比擬，其將該等開支納入營業成本。

由於商品收入預期會增長，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營業成本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包括(i)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ii)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iv)支付服務開支；及(v)其他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增長，以滿足我們的預期銷量增長，並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並將全渠道佈局的配送服務延伸至中國更多的城市。

下表載列我們的履約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履約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472,941	74.3	660,943	71.2	818,932	70.0	372,091	71.4	591,328	64.9
員工福利開支	40,645	6.4	76,085	8.2	121,182	10.4	42,042	8.1	127,546	14.0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	32,810	5.2	32,459	3.5	5,791	0.5	5,791	1.1	—	—
支付服務開支*	51,355	8.1	86,881	9.4	133,045	11.4	58,104	11.1	94,918	10.4
其他開支	38,399	6.0	71,509	7.7	90,704	7.7	43,142	8.3	97,216	10.7
總計	636,150	100.0	927,877	100.0	1,169,654	100.0	521,170	100.0	911,008	100.0

附註：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及(iv)參與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維持較大的絕對金額，因為我們實施新的業務舉措，例如調配額外銷售人員推廣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計劃繼續開展品牌推广及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購買。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推廣及廣告開支	63,191	24.5	140,570	35.9	456,681	61.2	135,834	52.7	319,751	58.7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116,489	45.2	164,075	41.9	265,404	35.6	113,068	43.9	201,751	37.1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	78,181	30.3	86,763	22.1	8,114	1.1	8,114	3.2	—	—
員工福利開支	118	0.0	414	0.1	14,903	2.0	529	0.2	20,256	3.7
其他開支	—	—	—	—	912	0.1	—	—	2,617	0.5
總計	257,979	100.0	391,822	100.0	746,014	100.0	257,545	100.0	544,375	100.0

附註：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費用。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將繼續增長，因為我們擴大技術團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功能及應用程序，以更好

財務資料

地服務醫療健康生態系統中的各類參與者。除了利用京東集團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自有的技術和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為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拓展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99,119	80.8	183,508	84.1	194,971	57.6	92,115	61.0	171,766	61.7
員工福利開支.....	609	0.5	4,310	2.0	89,000	26.3	21,689	14.4	80,603	29.0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	20,055	16.3	25,156	11.5	40,505	12.0	31,758	21.1	9,459	3.4
其他開支.....	2,884	2.4	5,308	2.4	13,763	4.1	5,335	3.5	16,347	5.9
總計.....	122,667	100.0	218,282	100.0	338,239	100.0	150,897	100.0	278,175	100.0

附註：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承擔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福利開支；及(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有關的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增長，而長遠而言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我們業務的規模效應而減少。我們計劃持續聘用更多合資格員工承擔我們的一般公司職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60,875	56.7	77,288	57.7	67,779	54.3	34,693	52.3	50,607	59.8
員工福利開支	28,714	26.7	32,604	24.4	46,943	37.6	22,384	33.8	25,663	30.3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有關的開支	17,828	16.6	23,955	17.9	8,415	6.7	8,415	12.7	—	—
其他開支	—	—	8	0.0	1,785	1.4	819	1.2	8,378	9.9
總計	107,417	100.0	133,855	100.0	124,922	100.0	66,311	100.0	84,648	100.0

附註：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定期存款的原始到期期限通常超過三個月，且可到期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我們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業務(將從京東集團分拆)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因此，相關線上營銷服務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按照15%的稅率作為獨立納稅人進行估計。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

財務資料

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年度／期間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基於JD.com, Inc.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對於換取職工服務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沒收部分)，在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確認為薪酬開支。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可轉換優先股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

財務資料

下表將我們呈列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期間盈利／(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盈利／(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調節：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263,130	—	5,705,251
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208,954	248,398	344,053	253,967	370,802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7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7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億元，這與我們的自營交易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億元持續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億元保持一致。商品收入及交易總額的增長主要由活躍用戶數量增加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推動，部分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COVID-19的影響，而這又受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用戶行為轉變及我們繼續投資營銷活動令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推動。年活躍用戶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53.5百萬個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72.5百萬個。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增加73.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令我們的線上平台交易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億元；及(ii)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這與交易總額增長所體現的我們平台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79.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

財務資料

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而這又受活躍用戶數量增加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推動，部分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COVID-19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3億元，毛利率為26.7%，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2億元，毛利率為25.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藥品的銷售收入增加，以及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進行的戰略儲備導致存貨減值準備增加。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2百萬元增加74.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服務的使用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所租用倉庫數量增加導致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增加；(ii)履約活動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與履約人員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iii)支付服務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整體交易總額增長保持一致；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加，上述各項均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為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增加111.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工作力度，以推廣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我們的試驗性批發平台；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推廣我們品牌方面加大了力度。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原因是已完成訂單的價值增加；及(ii)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人員(其持續為我們平台的技術能力及新功能的開發作出貢獻)使得研發員工總數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原因是已完成訂單的價值增加；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承擔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7億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間盈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盈利人民幣236.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54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7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32.7%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加30.1%至2019年的人民幣94億元，這與我們的自營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7億元持續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7億元保持一致。商品收入及自營交易總額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所帶動：(i)我們成功吸引新活躍用戶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令我們的年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50.5百萬個增至2019年的56.1百萬個；及(ii)每位用戶平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3.8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元。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加53.9%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7.2百萬元。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線上平台交易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8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85億元；及(ii)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這與交易總額增長所體現的我們平台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29.7%至2019年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0億元，毛利率為24.2%，而201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8億元，毛利率為25.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由2018年總收入的11.2%增至2019年的13.0%。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27.9百萬元增加26.1%至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服務的使用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所租用倉庫數量增加導致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增加；(ii)履約活動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iii)支付服務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整體交易總額增長保持一致；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加，上述各項均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1.4%減至2019年的1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增加90.4%至2019年的人民幣74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工作力度加大，以推廣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我們的試驗性批發平台；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8%增至2019年的6.9%，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加大營銷工作力度保持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55.0%至2019年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開發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及我們平台的其他新功能，因而繼續投資於研發人員使得研發人數增加；(ii)我們的已完成訂單持續增加導致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

財務資料

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及(ii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由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7%增至2019年的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重組(主要因簡化業務相關職能所致)令運營效率提高，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減少6.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減至2019年的1.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19年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5.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就發行A輪優先股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零。我們於2019年錄得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263.1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每股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50.2%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盈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產生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而於2019年產生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3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47.1%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47.8%至2018年的人民幣73億元，與我們自營交易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0億元持續增長至2018年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17億元保持一致。該商品收入及自營交易總額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所帶動：(i)我們成功吸引新活躍用戶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令我們的年活躍用戶由2017年的43.9百萬個增至2018年的50.5百萬個；及(ii)每位用戶平均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1.7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3.8元。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增加41.6%至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線上平台交易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0億元；及(ii)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這與交易總額增長所體現的我們平台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48.4%至2018年的人民幣62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2017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4億元，毛利率為24.9%，以及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0億元，毛利率為24.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1.6%減至2018年的11.2%。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36.2百萬元增加45.9%至2018年的人民幣9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服務的使用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所租用倉庫數量增加導致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增加；(ii)履約活動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iii)支付服務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整體交易總額增長保持一致；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加。履約開支的增長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保持一致。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1.5%略減至2018年的1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增加51.9%至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工作力度；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4.6%增至2018年的4.8%。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加77.9%至2018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主要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業務的發展有關。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2%增至2018年的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24.6%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9%減至2018年的1.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17.9%至2018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產生利潤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84,047	1,115,295	1,278,339	1,999,886	1,866,7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91	20,032	21,552	29,053	54,0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606	10,933	957,749	1,410,765	1,220,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12,396	3,820,038
定期存款.....	—	—	1,395,240	2,831,800	2,724,040
受限制現金.....	—	3,864	5,891	9,159	22,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1	16,213	4,965,272	3,200,320	9,722,252
流動資產總額	901,145	1,166,337	8,624,043	10,493,379	19,430,0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2,505,632
合同負債.....	31,227	40,519	87,687	189,348	174,827
租賃負債.....	1,664	715	4,851	17,473	2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44,9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04	49,052	1,007,354	1,494,882	3,812,072
流動負債總額	247,145	430,515	1,544,876	3,445,817	6,660,645
流動資產淨額	654,000	735,822	7,079,167	7,047,562	12,769,4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頭寸。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頭寸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額的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億元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億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可供出售的商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產品.....	886,740	1,119,108	1,283,133	2,079,345
減：減值撥備.....	(2,693)	(3,813)	(4,794)	(79,459)
總計	884,047	1,115,295	1,278,339	1,999,88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56.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億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14.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0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截至列報日期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所抵銷。存貨減值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進行戰略儲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1.8	58.1	53.7

附註：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並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61.8天減至2018年的58.1天，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53.7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0天。於列報期間，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存貨周轉控制及更有效地管理供應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1,580.6百萬元或79.0%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8	17,472	27,080	30,71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	(4,393)	(6,252)	(5,775)
應收票據	—	6,953	724	4,115
總計	3,091	20,032	21,552	29,05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賒賬期。我們主要給予的賒賬期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3,098	7,815	13,921	21,503
3至6個月.....	—	2,858	3,799	2,480
6個月至1年.....	—	6,799	8,791	3,623
1年以上.....	—	—	569	3,107
	<u>3,098</u>	<u>17,472</u>	<u>27,080</u>	<u>30,713</u>
減：損失準備.....	(7)	(4,393)	(6,252)	(5,775)
總計.....	<u>3,091</u>	<u>13,079</u>	<u>20,828</u>	<u>24,9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以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及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等應收款項。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更能說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情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期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以下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貿易應收款項的調節：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3,091	13,079	20,828	24,938
京東集團歸屬於我們業務的				
貿易應收款項.....	<u>7,165</u>	<u>12,564</u>	<u>17,136</u>	<u>18,75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	<u>10,256</u>	<u>25,643</u>	<u>37,964</u>	<u>43,691</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0.1	0.4	0.6	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²⁾	0.3	0.8	1.1	0.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 (2) 某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0.1天、0.4天、0.6天及0.5天。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0.3天、0.8天、1.1天及0.8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82.8%)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可退還增值稅和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大部分的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07	929,665	1,175,3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1	515	11,140	70,914
取消投資應收款項	—	—	—	102,803
預付開支	978	394	822	2,403
可退還增值稅	2,036	6,676	5,905	10,192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2,945	2,962	2,396	3,272
應收利息	—	17	7,721	45,058
其他	82	62	100	744
總計	6,606	10,933	957,749	1,410,765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7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取消投資應收款項(指從我們先前計劃投資的第三方收回的款項)增加。取消投資應收款項於2020年9月結清。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6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退還增值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

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呈列，來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規模，並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流動員工貸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更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期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以下年度/期間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調節：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606	10,933	957,749	1,410,765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流動				
員工貸款.....	1,224	6,102	12,896	10,43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流動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830	17,035	970,645	1,421,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屬結構性產品，預計收益率與外匯匯率或利率掛鉤，介乎3.00%至3.65%。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折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在評估投資理財產品的方案時，須滿足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ii)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安全、流動性和合理的收益；(iii)擬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性支出；及(iv)理財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流動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1,012,396
總計.....	—	—	—	1,012,3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均為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購買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達人民幣1,012.4百萬元。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為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定期存款.....	—	—	1,395,240	2,831,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美元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我們將之前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70%及2.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加291.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44.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2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增加9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2百萬元。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具體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更換了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商業合同的對手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總計.....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以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規模及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京東集團歸屬於我們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更能說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情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期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以下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貿易應付款項的調節：				
貿易應付款項.....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京東集團歸屬於我們業務的				
貿易應付款項.....	917,163	1,401,920	1,387,190	846,09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	<u>1,089,813</u>	<u>1,742,149</u>	<u>1,832,174</u>	<u>2,590,212</u>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2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產品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9	14.9	17.6	3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²⁾	79.9	82.3	80.1	60.7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 (2) 某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8.9天增至2018年的14.9天，及增至2019年的17.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7.6天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79.9天增至2018年的82.3天，及減至2019年的80.1天。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80.1天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7天。2020年上半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加快。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已結清約人民幣1,259.4百萬元（或7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已支付對價（或應支付對價）的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115.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用戶及第三方商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而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11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用戶及第三方商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而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第三方商家的押金、工資及福利、應繳稅項及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已收押金	5,160	8,480	11,378	19,123
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	—	—	—	83,2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23	11,388	53,931	74,901
退貨準備金負債	2,624	3,109	2,295	3,392
應繳稅項	2,352	2,778	3,344	59,135
其他	7,592	8,621	10,556	16,451
總計	41,604	49,052	1,007,354	1,494,882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4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增加。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指支付予與我們設立投資控股公司以供未來投資的第三方的款項。然而，有關投資安排已被終止，而我們已取得投資控股公司的所有權且

財務資料

須退還自第三方收取的投資押金。押金於2020年9月退回前投資者。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收押金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金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來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規模，並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類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定義為(i)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已收押金；及(i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客戶墊款之和。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更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期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以下年度／期間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調節：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04	49,052	1,007,354	1,494,882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已收押金....	387,685	498,175	629,012	733,116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客戶墊款....	13,663	51,821	93,129	131,29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u>442,952</u>	<u>599,048</u>	<u>1,729,495</u>	<u>2,359,291</u>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720	2,760	600	804
物業及設備.....	797	1,344	5,628	8,97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658,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09	7,450	143,934
使用權資產.....	2,965	3,025	10,567	59,905
遞延稅項資產.....	673	953	1,198	19,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	319	27,191	9,2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8	15,810	52,634	901,54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584,420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35,906
租賃負債.....	1,594	2,411	6,412	36,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4	2,411	7,590,832	13,781,4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4月，我們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於2020年6月以現金向唐山弘慈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以換取唐山弘慈49%的股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並非唐山弘慈)中的股權投資，以及授予我們的與於唐山弘慈的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	—	7,409	7,450	7,569
認購期權 ⁽¹⁾	—	—	—	136,365
總計.....	—	7,409	7,450	143,934

附註：

- (1) 與我們於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有關，我們有權取得一項認購期權，按既定的安排以基於預定公式計算得出的對價取得唐山弘慈的額外股權。於初始確認時，我們的認購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如何估計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我們於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授予我們的認購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維持在人民幣7.5百萬元的穩定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維持在人民幣7.4百萬元的穩定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為零。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指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466.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新租賃物業有所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24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新租賃物業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穩定在人民幣3.0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股權投資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股權投資預付款	—	—	26,760	8,000
其他	63	319	431	1,220
總計	63	319	27,191	9,220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66.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預付款減少。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新業務舉措的股權投資預付款增加。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者，來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規模，並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等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義為(i)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

財務資料

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ii)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非流動員工貸款之和。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更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狀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期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截至以下年度/期間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調節：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	319	27,191	9,220
歸屬於我們業務的京東集團非流動員工貸款.....	306	352	2,741	3,89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9	671	29,932	13,111

可轉換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就我們於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授予唐山弘慈現有股東的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當唐山弘慈實現若干預定經營目標時，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我們按既定的安排以基於預定公式計算得出的認沽期權價格購買該股東持有的唐山弘慈股份。於初始確認時，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為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達人民幣13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商品收入毛利(人民幣千元)...	746,920	1,076,817	1,422,492	716,929	1,154,587
服務收入毛利(人民幣千元)...	633,578	902,141	1,389,780	614,746	1,062,980
總收入增長率(%).....	—	47.1	32.7	—	76.0
商品收入毛利率(%).....	15.2	14.8	15.1	16.4	15.0
服務收入毛利率(%).....	98.1	98.7	98.8	98.6	98.0
總毛利率(%).....	24.9	24.2	25.9	26.7	25.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淨利潤率(%) ⁽¹⁾	3.8	3.0	3.2	5.1	4.2

附註：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指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佔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出資以及在私募交易中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籌集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16	187,226	409,470	460,372	359,6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3)	(13,689)	(1,448,623)	(454)	(3,097,06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3,299)	(2,924)	6,509,119	983,849	90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806)	170,613	5,469,966	1,443,767	(1,829,745)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 注資／(回報)淨額.....	12,652	(161,801)	(561,887)	(561,887)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5	7,401	16,213	16,213	4,965,27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40,980	—	64,79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401	16,213	4,965,272	898,093	3,200,320

於2020年8月，我們向投資者發行B輪優先股，籌得資金約914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度／期間盈利／(虧損)以及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並經過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間虧損人民幣5,360.9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705.3百萬元、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74.7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2.7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82.4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9.0百萬元，和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99.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年度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63.1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並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64.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年度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3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年度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8.1百萬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項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37.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根本原因的主要方面，請參閱「一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億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4億元、購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0億元以及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6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4億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股權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26.7百萬元。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68.9百萬元，以及京東集團墊款人民幣755.0百萬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3億元及京東集團墊款人民幣202.2百萬元，並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付款。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包括向京東集團付款。

債務

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應付京東集團無抵押、無擔保款項為人民幣2,772.3百萬元。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自2017年1月1日以來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代表我們使用的資金或京東集團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資金支持。該等集團內安排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應收京東集團款項為人民幣1,013.2百萬元，主要為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代表我們產生的利潤。我們計劃於上市前與京東集團結清所有該等款項。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6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256億元。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20年8月，我們發行了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取得現金對價約91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4百萬元）。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有關所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主要涉及線下藥房、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其中若干由租賃按金抵押，且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664	715	4,851	17,473	23,137
非流動.....	1,594	2,411	6,412	36,100	53,032
總計.....	3,258	3,126	11,263	53,573	76,169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租賃負債分類至有關到期組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94	729	4,940	17,957
一至兩年.....	253	1,672	3,454	14,562
兩至五年.....	1,530	958	3,477	26,194
五年以上.....	—	—	263	432
總計.....	3,477	3,359	12,134	59,145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				
到期結清的金額.....	(1,694)	(729)	(4,940)	(17,957)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後				
到期結清的金額.....	1,783	2,630	7,194	41,188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性支出與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付款	842	2,013	5,186	2,248	6,640
無形資產付款	7,077	403	503	—	39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	667,904
總計	7,919	2,416	5,689	2,248	674,939

2017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2018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0百萬元。2019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74.9百萬元，主要用於對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人民幣667.9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預計2020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為未來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同義務

資本承諾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的合營公司之資本承諾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承諾主要涉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的倉庫及線下藥房租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我們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94	729	4,940	17,957
1至2年	253	1,672	3,454	14,562
2至5年	1,530	958	3,477	26,194
5年以上	—	—	263	432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餘下上市業務應佔營銷服務收入、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支付服務開支、共享服務開支、忠誠計劃服務開支均自京東集團分拆，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剩餘京東集團進行。在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該等交易已基於剩餘京東集團確認／產生的實際金額（無法具體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猶如其為我們的收入和開支，因此下文所載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披露資料並不包括該等交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關聯方之一京東集團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					
營銷服務	—	—	59,707	—	98,099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					
與倉儲服務	—	—	446,841	—	591,32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	—	—	288,279	—	424,12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支付服務	—	—	74,941	—	94,91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共享服務	—	—	34,659	—	58,427
收取自京東集團					
以就所提供服務向					
本集團員工支付的					
股權激勵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忠誠計劃服務	—	—	14,205	—	24,033
其他	—	—	161	—	543

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關聯方交易的歷史金額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金額不同，其原因是對基於京東集團在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實際產生的相關開支分配的相關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進行呈列，猶如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我們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我們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財務資料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價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我們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收取佣金。
- 我們通過京東集團使用若干通過京東集團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的支付渠道或京東集團的自有渠道完成的支付服務，且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我們全額(按京東集團成本基準)結算。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我們的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
- 鑒於我們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我們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且在京東集團和我們的平台上使用該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向本公司購物所產生的積分數以及京東集團就每個所授積分產生的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928,098	1,163,629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應付京東集團款項為京東集團向京東集團兩家全資內資公司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提供的資金支持。A輪優先股融資後，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代表本公司)經營我們部分業務產生的盈利及資金／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料

應付／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將於上市前結算。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其將於上市前結算。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我們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和租賃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和附註15。

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盈利／（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帶有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各相關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我們認為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我們力求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來滿足流動性要求。

下表載有基於各報告期末到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的分類。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同未貼現之現金流。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總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2,650	—	—	—	172,650
租賃負債	1,694	253	1,530	—	3,477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6,805	—	—	—	26,805
	201,149	253	1,530	—	202,9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0,229	—	—	—	340,229
租賃負債	729	1,672	958	—	3,359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1,777	—	—	—	31,777
	372,735	1,672	958	—	375,3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4,984	—	—	—	444,984
租賃負債	4,940	3,454	3,477	263	12,134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47,787	—	—	—	947,787
可轉換優先股	—	—	—	6,313,002	6,313,002
	1,397,711	3,454	3,477	6,313,265	7,717,90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44,114	—	—	—	1,744,114
租賃負債	17,957	14,562	26,194	432	59,145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357,328	—	—	—	1,357,328
可轉換優先股	—	—	—	6,481,864	6,481,864
	3,119,399	14,562	26,194	6,482,296	9,642,451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還取決於能否自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財務資料

的年度盈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要求外資企業留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注入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錄得正現金流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人民幣5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9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位數66.69港元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人民幣402.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73.6百萬元將計入我們2020年的合併損益表中。約人民幣328.6百萬元的結餘（主要包括承銷佣金）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 務 資 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減負債	估計全球發售 募集資金淨額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 計算.....	(5,831,926)	19,908,567	14,076,641	5.56	6.5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 計算.....	(5,831,926)	22,384,523	16,552,597	6.54	7.73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5,831,926,000)元，並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740,000元予以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381,900,000股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我們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而言，港元已按本文件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531,153,732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計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件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1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8月發行B輪優先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轉換」)的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09百萬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於2020年8月，本公司以91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4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發行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財務資料

假設發行和轉換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3,034,025,789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 計算	34,000,261	11.21	13.2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 計算	36,476,217	12.02	14.21

附註：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止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該日期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募集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戰略」。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2.80港元至70.5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994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4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9,997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36至60個月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i)為我們的自營業務向更多的優質供應商採購更多藥品SKU及引進更多新藥，從而持續加強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ii)通過與京東集團合作，增加我們所使用的藥物倉庫的數量，從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i)與更多線下藥房合作，豐富產品種類，並通過全渠道佈局將緊急配送服務擴展到中國更多的城市，提升效率及覆蓋面；(iv)持續投資發展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供應，通過聘用更多自有醫生及與更多外部醫生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培訓及合作機會，與更多行業頂尖專家合作建立專科醫療中心，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種類，來滿足患有重症、急症及／或慢性病用戶的全面需求；及(v)通過投資新舉措，例如開發及購買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將上游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經銷商與下游藥房之間的交易流程數字化；
 - 加強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包括(i)通過擴大我們的供應鏈人力資源及對物流相關技術的投資提高供應鏈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並且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配送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升用戶體驗；(ii)持續通過擴大服務供應的廣度和深度提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用戶體驗，如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口腔齒科服務及醫學美容的供應類型，並擴大其供應數量；及(iii)根據對用戶偏好的洞察力，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運用AI對用戶行為的分析進行技術投資，以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開發數據驅動及個性化服務，例如，根據用戶的搜索和購買歷史記錄，推薦相關或類似的非藥健康產品；

募集資金用途

- 持續通過增加電視品牌行銷、信息流廣告、主要搜索引擎與門戶網站廣告以及季節性與節日促銷活動等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3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7,498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24至36個月將用於研發，包括(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新舉措，並持續投資於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以及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以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向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的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解決方案的範圍；(ii)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持續吸引及培養世界一流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資產組合；及(iii)投資於為線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基於其各種場景的具體需求設計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軟件、物聯網系統及集成平台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優化患者監控與管理、提高醫院的日常營運效率以及便於其與線上服務供應的進一步整合；
- 約2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4,9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對具有先進技術和服務的醫療公司、與我們業務線互補的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感興趣。我們無意將募集資金淨額的任何部分用於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指的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1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2,4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63百萬港元。倘若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發售價調整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將為(i) 3,9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 3,7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3,5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2.8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分配。

募集資金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9,0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62,805,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承 銷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美國(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系列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
 - (c) 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戰爭行為(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天災)；或
 - (d)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者任何形式的災難或危機；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承 銷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g) 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h)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要求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前景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上述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在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或

承 銷

- (b)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包括本公司提供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或
- (c)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作出的同意；或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准入」)(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若授出批准，該項准入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e)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經營業績、業務、業務或管理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g) 本公司已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安排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則除外。

承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任何股份借貸(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中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 (1) 倘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外，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供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

承 銷

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或其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承 銷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7,28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1.25%的承銷佣金，其中，香港承銷商將支付任何應付分承銷佣金。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就全部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1.25%的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最多應付發售價總額0.25%的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6.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427.7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533.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6.6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 銷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

承 銷

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貸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381,9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9,09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62,80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12.2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79%(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9,09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9,5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其效用詳述如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09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4倍或以上但少於49倍；(b) 49倍或以上但少於98倍；及(c) 98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371,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38,19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42,009,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10%及1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分配，則在此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38,190,000股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額為3,564.57港元。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62,80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11.6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57,28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0%(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由於實施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JD Jiankang借入最多57,285,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JD Jiankang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若與JD Jiankang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

全球發售的架構

(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JD Jiankang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D Jiankang付款。

定價及分配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額為3,564.57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範圍的低位數。**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若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若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價已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661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及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 2020年11月28日(星期六)及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ii)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50	3,564.57	900	64,162.12	9,000	641,621.11	400,000	28,516,493.86
100	7,129.12	1,000	71,291.24	10,000	712,912.35	500,000	35,645,617.33
150	10,693.69	1,500	106,936.85	20,000	1,425,824.69	600,000	42,774,740.80
200	14,258.25	2,000	142,582.47	30,000	2,138,737.04	700,000	49,903,864.26
250	17,822.81	2,500	178,228.08	40,000	2,851,649.39	800,000	57,032,987.73
300	21,387.37	3,000	213,873.71	50,000	3,564,561.73	900,000	64,162,111.19
350	24,951.94	3,500	249,519.32	60,000	4,277,474.08	1,000,000	71,291,234.66
400	28,516.49	4,000	285,164.94	70,000	4,990,386.43	2,000,000	142,582,469.32
450	32,081.06	4,500	320,810.56	80,000	5,703,298.77	3,000,000	213,873,703.98
500	35,645.61	5,000	356,456.18	90,000	6,416,211.12	4,500,000	320,810,555.97
600	42,774.74	6,000	427,747.40	100,000	7,129,123.47	6,000,000	427,747,407.96
700	49,903.86	7,000	499,038.64	200,000	14,258,246.93	7,500,000	534,684,259.95
800	57,032.98	8,000	570,329.88	300,000	21,387,370.40	9,547,500 ⁽¹⁾	680,653,062.92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所疑問，可於(i)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及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ii) 2020年11月28日（星期六）及2020年11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ii)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截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564.57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5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jd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及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9,5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9,0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84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附註說明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1月26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定義餘下上市業務的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依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且已由我們依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553,128	8,169,057	10,842,140	4,988,537	8,777,490
營業成本.....		(4,172,630)	(6,190,099)	(8,029,868)	(3,656,862)	(6,559,923)
毛利		1,380,498	1,978,958	2,812,272	1,331,675	2,217,567
履約開支.....		(636,150)	(927,877)	(1,169,654)	(521,170)	(911,0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979)	(391,822)	(746,014)	(257,545)	(544,375)
研發開支.....		(122,667)	(218,282)	(338,239)	(150,897)	(278,1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17)	(133,855)	(124,922)	(66,311)	(84,648)
其他(虧損)/收益..		(221)	3,562	565	229	(1,887)
財務收入.....	7	4	84	31,783	27	60,327
財務成本.....		(82)	(150)	(35,502)	(81)	(1,745)
可轉換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23	—	—	(1,263,130)	—	(5,705,25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損失， 經扣除轉回金額..		(7)	(4,386)	(1,859)	(938)	477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8,607)
除稅前盈利/(虧損)	6	255,979	306,232	(834,700)	334,989	(5,257,325)
所得稅開支.....	11	(77,445)	(91,305)	(137,105)	(98,735)	(103,590)
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		<u>178,534</u>	<u>214,927</u>	<u>(971,805)</u>	<u>236,254</u>	<u>(5,360,915)</u>
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58,752)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163)
		<u>178,534</u>	<u>214,927</u>	<u>(971,805)</u>	<u>236,254</u>	<u>(5,360,915)</u>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差額	33,584	(35,617)	(9,809)	9,835	1,686
隨後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功能貨幣至列報貨幣的					
換算差額	(33,584)	35,617	34,920	(9,835)	(41,555)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	—	25,111	—	(39,869)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178,534	214,927	(946,694)	236,254	(5,400,784)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78,534	214,927	(946,694)	236,254	(5,398,62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163)
	178,534	214,927	(946,694)	236,254	(5,400,7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720	2,760	600	804
物業及設備		797	1,344	5,628	8,97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3	—	—	—	658,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7,409	7,450	143,934
使用權資產	15	2,965	3,025	10,567	59,905
遞延稅項資產	11	673	953	1,198	19,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63	319	27,191	9,2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8	15,810	52,634	901,54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84,047	1,115,295	1,278,339	1,999,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091	20,032	21,552	29,0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6,606	10,933	957,749	1,410,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	—	1,012,396
定期存款	19	—	—	1,395,240	2,831,800
受限制現金	20	—	3,864	5,891	9,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401	16,213	4,965,272	3,200,320
流動資產總額		901,145	1,166,337	8,624,043	10,493,379
資產總額		911,363	1,182,147	8,676,677	11,394,924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5	2,000	2,000	7	7
儲備		714,669	841,991	909,753	896,350
累計虧損		(54,045)	(94,770)	(1,368,791)	(6,727,543)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62,624	749,221	(459,031)	(5,831,186)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28)
權益總額		662,624	749,221	(459,031)	(5,832,3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	7,584,420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	—	135,906
租賃負債	15	1,594	2,411	6,412	36,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4	2,411	7,590,832	13,781,4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合同負債	5	31,227	40,519	87,687	189,348
租賃負債	15	1,664	715	4,851	17,4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604	49,052	1,007,354	1,494,882
流動負債總額		247,145	430,515	1,544,876	3,445,817
負債總額		248,739	432,926	9,135,708	17,227,2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1,363	1,182,147	8,676,677	11,394,92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	787,594	1,499,741
定期存款	19	—	1,395,240	2,83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4,961,023	3,151,829
流動資產總額		—*	7,143,857	7,483,370
資產總額		—*	7,143,857	7,483,370
權益				
股本	25	—*	7	7
儲備	26	2,166	811,802	771,887
累計虧損		(2,166)	(1,252,372)	(6,902,008)
權益總額		—*	(440,563)	(6,130,1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7,584,420	13,609,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584,420	13,609,41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069
流動負債總額		—*	—	4,069
負債總額		—*	7,584,420	13,613,4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143,857	7,483,370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注資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2,000	461,442	—	(22,424)	441,018	—	441,018	
年度盈利	—	—	—	178,534	178,534	—	178,53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78,534	178,534	—	178,534	
股份支付開支	27	—	30,420	—	30,420	—	30,420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 淨額***	—	222,807	—	(210,155)	12,652	—	12,6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00	684,249	30,420	(54,045)	662,624	—	662,624	
年度盈利	—	—	—	214,927	214,927	—	214,92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14,927	214,927	—	214,927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	—	—	—*	—	—*	
股份支付開支	27	—	33,471	—	33,471	—	33,471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 淨額***	—	93,851	—	(255,652)	(161,801)	—	(161,8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00	778,100	63,891	(94,770)	749,221	—	749,221	
年度虧損	—	—	—	(971,805)	(971,805)	—	(971,80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5,111	—	25,111	—	25,111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5,111	(971,805)	(946,694)	—	(946,694)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7	—	—	7	—	7	
股份支付開支	27	—	52,728	—	52,728	—	52,728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	(259,671)	—	(302,216)	(561,887)	—	(561,887)	
重組產生的影響	25	(2,000)	—	—	(2,000)	—	(2,000)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	249,594	—	—	249,594	—	249,5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	768,023	141,730	(1,368,791)	(459,031)	—	(459,031)	
截至2020年1月1日	7	768,023	141,730	(1,368,791)	(459,031)	—	(459,031)	
期間虧損	—	—	—	(5,358,752)	(5,358,752)	(2,163)	(5,360,915)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	—	(39,869)	—	(39,869)	—	(39,869)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39,869)	(5,358,752)	(5,398,621)	(2,163)	(5,400,784)	
股份支付開支	27	—	26,466	—	26,466	—	26,466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	—	—	—	—	—	1,035	1,0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	7	768,023	128,327	(6,727,543)	(5,831,186)	(1,128)	(5,832,314)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00	778,100	63,891	(94,770)	749,221	—	749,221	
期間盈利	—	—	—	236,254	236,254	—	236,25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236,254	236,254	—	236,254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7	—	—	7	—	7	
股份支付開支	27	—	17,713	—	17,713	—	17,713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	(259,671)	—	(302,216)	(561,887)	—	(561,887)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	249,594	—	—	249,594	—	249,594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07	768,023	81,604	(160,732)	690,902	—	690,902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 其他儲備包括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外幣換算差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指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義見附註1.2)交割日之前，京東集團提供的資金和資產，或返還京東集團來自上市業務的留存利潤。

****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指附註1.2所界定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動用的資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後已被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誠如附註1.2所詳述及定義，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中國經營實體除外)開展。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2)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於附註1.2所載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貴集團無法取得及保留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因此，京東集團產生或使用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餘下上市業務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且貴集團並無直接收取/支付與餘下上市業務的經營有關的現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後，貴集團合資格取得及保留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累計的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盈利。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或使用的盈利及資金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餘下上市業務的任何現金流出/流入)。

為呈列貴集團的完整財務資料，以下為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以及餘下上市業務在重組和分拆完成之前通過京東集團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1	114,230	278,744	522,741	559,273
已收利息.....		4	67	24,079	35
已付所得稅.....		(78,118)	(91,585)	(137,350)	(98,9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116</u>	<u>187,226</u>	<u>409,470</u>	<u>460,372</u>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現金.....		—	9,055	7,275	5,205
存入受限制現金.....		—	(12,919)	(9,302)	(3,411)
存入定期存款.....		—	—	(1,414,16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409)	—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
股權投資預付款.....		—	—	(26,747)	—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842)	(2,013)	(5,186)	(2,248)
購買無形資產.....		(7,077)	(403)	(503)	—
購買使用權資產.....		(704)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23)</u>	<u>(13,689)</u>	<u>(1,448,623)</u>	<u>(454)</u>
				<u>460,372</u>	<u>459,91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	—	—	—	(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0)	(1,797)	(1,530)	(548)	(10,488)
已付利息.....	(82)	(150)	(243)	(81)	(686)
(支付)／預收京東集團款項..	(32,927)	(977)	202,234	90,760	754,96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7	7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淨額.....	—	—	6,310,651	893,711	168,862
重組支付款項.....	—	—	(2,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33,299)	(2,924)	6,509,119	983,849	90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806)	170,613	5,469,966	1,443,767	(1,829,745)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 注資／(回報)淨額.....	12,652	(161,801)	(561,887)	(561,887)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5	7,401	16,213	16,213	4,965,27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40,980	—	64,79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401	16,213	4,965,272	898,093	3,200,32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如附註33所述，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統稱「上市業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JD Jiankang Limited是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亦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統稱「京東集團」。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適用於重組的慣例（詳情如下所載）。

就過往而言直至下文所述的相關實體完成股權轉讓及下文所定義分拆完成之時，上市業務乃由以下實體開展：(1)京東集團的兩家全資國內公司，即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和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這兩家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及(2)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剩餘京東集團」），由剩餘京東集團開展的該部分上市業務被稱為「餘下上市業務」。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涉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於2018年11月30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其中JD Jiankang Limited獲配發及認購了1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JD Health (Cayman), Inc.（「JD Health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獲配發並認購了1股股份，自此JD Health Cayman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1月，JD Health (HK) Limited（「JD Health HK」）在香港註冊成立，JD Health Cayman獲配發並認購了1股股份，自此JD Health HK由JD Health Cayman全資擁有。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於2019年6月，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健康」）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Health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於2019年6月，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由京東集團的三位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當月，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令北京京東健康取得了對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同安排」一節。

隨後於2019年7月，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轉讓予宿遷京東天寧。轉讓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成為宿遷京東天寧的子公司且該重組已完成，而由於宿遷京東天寧及中國經營實體共同處於京東集團的控制之下，故使用合併會計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轉讓作為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入賬。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正在就餘下上市業務進行分拆，包括轉讓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經營資產及負債、留存利潤以及替換與貴集團對手方的業務合約（「分拆」）。分拆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將由貴集團經營及控制。

於重組完成前，貴公司及於重組過程中新成立的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重組也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且彼等的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資本重組，並不涉及該等業務管理及其最終所有者方面的任何變更。自重組及分拆產生的貴集團被認為是京東集團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始終為上市業務控股公司這一假設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就所有列報期間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價值進行編製及列報，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及餘下上市業務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以及上市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列報現時組成貴集團及餘下上市業務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且上市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經營（顧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於整個分拆過程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下列基準分配至上市業務（該等項目包括部分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倘若與京東集團的結餘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剩餘京東集團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彼等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且以權益形式列報，通常與餘下上市業務的留存利潤合計，即「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

2019年5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3。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京東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自2019年6月底（「交割日」）起生效，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該等關聯方交易安排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按照以下基準確定：

- (1)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法明確識別的項目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自京東集團相應開支中分配；
- (2) 計入履約開支的上市業務訂單產生的訂單處理費（支付費用）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攤；
- (3) 所得稅開支乃按被分拆上市業務所屬實體的稅率計算的，猶如上市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納稅申報實體。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與京東集團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列關聯方交易產生／收取的收入或開支，由貴集團直接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認。其他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項目，按與A輪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前相同的基準確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分配及確認上述開支項目的方法構成往績記錄期間單獨呈列上市業務的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除上述項目外，上市業務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予以明確識別。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所有權公司從事貴集團經營的零售藥品業務和互聯網醫院服務，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19年6月，北京京東健康與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及業務經營協議。該等合同安排可在北京京東健康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展期。

合同安排令北京京東健康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宿遷京東天寧：

- 不可撤銷地行使宿遷京東天寧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宿遷京東天寧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宿遷京東天寧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京東健康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北京京東健康有義務向宿遷京東天寧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宿遷京東天寧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宿遷京東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北京京東健康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 從宿遷京東天寧的名義股東獲得宿遷京東天寧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宿遷京東天寧欠付北京京東健康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宿遷京東天寧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2020年4月，兩名名義股東換成貴集團另外兩名管理層成員。原合同安排被終止，並由另外一系列合同安排取代，而該等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終止並由現行一系列合同安排所取代。合同安排的實質性條款並未作修改。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832.3百萬元，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727.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可轉換優先股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23。在任何情況下，預計可轉換優先股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影響。此外，貴集團亦對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作出預測。考慮到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滿足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相關詮釋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但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本）除外。

自2020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本），並未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公佈但於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預計上述修訂本不太可能對貴集團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曾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2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惟表決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合併基準 — 續

- 其他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貴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貴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非控股股東的該等權益如果是現時的所有權權益，且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企業清算時獲得其在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則可初步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也可按照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中所佔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計量選擇乃以交易個案基準確定。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之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等於權益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的後續權益變動份額。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2.3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視同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 續

合併損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2.4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已確定的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在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財務報表採用貴集團於相似情形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在該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關變動導致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貴集團在合營公司的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貴集團在該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該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貴集團在經重新評估後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即計入損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某集團主體與貴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與貴集團無關的份額將按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比例，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6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中國銷售從製造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消費者的線上平台，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通過貴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線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貴集團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貴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顧客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貴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商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在線自營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貴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參與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在自身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按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貴集團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貴集團在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基因測試及美容護理。貴集團於服務期間在一段時間內或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貴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貴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亦通過其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2.7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貴集團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之變動或會對已確認收入以及退貨撥備的估計負債與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退貨撥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貴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的已出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貴集團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貴集團並無預期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8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供應商的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2.9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貴集團銷售及採購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雜項開支；(ii)京東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支付服務和客戶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庫和實體店的租賃開支。

2.10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e)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f)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2.11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租賃 —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中，而是在觸發付款之事項或情況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根據擔保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改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2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確定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2.13 員工福利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應享的年假於員工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員工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貴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貴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員工之供款扣減。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3 員工福利 — 續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為負債。

2.14 股份支付

貴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貴集團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4 股份支付 — 續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2.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5 稅項 — 續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2.1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u>類別</u>	<u>估計使用壽命</u>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5年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2.17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7 無形資產 — 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域名	15年
許可	2年
軟件	3至5年

2.18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壽命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9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存貨 — 續

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記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2.2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虧損)/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貴公司董事定期複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金融工具 — 續

(c)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d)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e) 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A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在滿足若干條件時，貴公司須向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最高不超過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23。

每股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於該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A輪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當貴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時，會調整轉換價。

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不超過購買價的股息的合同責任，且當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貴公司普通股時，由於特定情況下，轉換價有上述潛在調整，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並非定數。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貴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貴公司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很可能導致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關聯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等因素記錄調整，將存貨成本撇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貴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贖回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3。

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貴集團運用Black-Scholes模型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屆滿時間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以及波動性等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數據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詳情載於附註14和附註24。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運行一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區分不同分部的收入、成本及開支，而是按照性質整體呈報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4,907,244	7,254,582	9,434,984	4,365,153	7,693,261
服務收入：					
市場、廣告及其他服務	645,884	914,475	1,407,156	623,384	1,084,229
總計	<u>5,553,128</u>	<u>8,169,057</u>	<u>10,842,140</u>	<u>4,988,537</u>	<u>8,777,49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5,405,314	8,020,266	10,673,558	4,901,825	8,682,679
一段時間內	147,814	148,791	168,582	86,712	94,811
總計	<u>5,553,128</u>	<u>8,169,057</u>	<u>10,842,140</u>	<u>4,988,537</u>	<u>8,777,490</u>

由於貴集團所有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收入 — 續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以及市場服務費。貴集團已在「合同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31,227</u>	<u>40,519</u>	<u>87,687</u>	<u>189,348</u>

截至2017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3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年初／期初合同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2,554</u>	<u>31,227</u>	<u>40,519</u>	<u>40,519</u>	<u>87,687</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4,158,973	6,176,645	8,011,511	3,647,419	6,464,009
存貨減值準備	1,351	1,120	981	805	74,665
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物流與 倉儲服務開支*	472,941	660,943	818,932	372,091	591,328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 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276,483	424,871	528,154	239,876	424,124
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 服務相關開支*	148,874	168,333	62,825	54,078	9,459
推廣及廣告開支	63,191	140,570	456,681	135,834	319,75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70,086	113,413	272,028	86,644	254,068
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 支付服務開支*	51,355	86,881	133,045	58,104	94,918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3,087	6,266	7,423	3,491	8,591
審計師薪酬	—	—	708	—	—

*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及支付服務開支均按附註1.2所載基準予以分配。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上述開支由京東集團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收取並載於附註32，但不包括與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該開支按附註1.2所載基準予以分配)。

7.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的利息收入	4	84	31,783	27	60,327

8.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30,199	61,072	168,849	52,673	187,874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9,467	18,870	50,451	16,258	39,728
總計	70,086	113,413	272,028	86,644	254,068

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1,398	23,258	51	267	24,9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1,870	23,751	55	273	25,949
非執行董事：					
王娜妮 ^{2/6}	—	—	—	—	—
	1,870	23,751	55	273	25,9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2,594	16,421	51	279	19,345
非執行董事：					
王娜妮 ^{2/6}	—	—	—	—	—
徐雷 ^{3/6}	—	—	—	—	—
黃宣德 ^{3/6}	—	—	—	—	—
吳敬陽 ⁴	—	—	—	—	—
崔桂勇 ⁵	—	—	—	—	—
	2,594	16,421	51	279	19,34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續

姓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1,233	7,055	28	138	8,454
非執行董事：					
王娜妮 ^{2/6}	—	—	—	—	—
徐雷 ^{3/6}	—	—	—	—	—
黃宣德 ^{3/6}	—	—	—	—	—
	<u>1,233</u>	<u>7,055</u>	<u>28</u>	<u>138</u>	<u>8,454</u>
姓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2,355	4,511	23	141	7,030
非執行董事：					
徐雷 ^{3/6}	—	—	—	—	—
黃宣德 ^{3/6}	—	—	—	—	—
吳敬陽 ⁴	—	—	—	—	—
崔桂勇 ⁵	—	—	—	—	—
	<u>2,355</u>	<u>4,511</u>	<u>23</u>	<u>141</u>	<u>7,030</u>

附註：

- 自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貴集團主管(類似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9年6月及2019年7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辭任。
- 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該等非執行董事擔任京東集團高管，由京東集團承擔及支付彼等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其為貴公司和貴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2,463	3,281	4,714	2,308	3,821
股份支付開支	4,258	6,803	13,239	5,730	7,627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	184	204	182	105	94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22	496	513	255	258
總計	<u>7,127</u>	<u>10,784</u>	<u>18,648</u>	<u>8,398</u>	<u>11,80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 續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3,000,000港元.....	3	3	2	2	2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2	2
6,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2	—	—
總計.....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末)(「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線上營銷業務(將從京東集團分拆)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因此相關線上營銷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按照15%的稅率作為獨立納稅人進行估計。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貴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118	91,585	137,350	98,936	122,257
遞延所得稅	(673)	(280)	(245)	(201)	(18,667)
總計	<u>77,445</u>	<u>91,305</u>	<u>137,105</u>	<u>98,735</u>	<u>103,59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合併損益表，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255,979	306,232	(834,700)	334,989	(5,257,32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額	63,995	76,558	(208,675)	83,747	(1,314,33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釐定應課稅利潤時 不可扣除之開支.....	7,662	8,384	9,082	2,666	5,532
—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 ..	(44)	(553)	(10,767)	(2,651)	(10,984)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48)	(189)	(370)	(4)	(8,445)
— 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 不同稅率.....	—	—	311,980	1,773	1,412,268
— 適用於子公司及 關聯併表實體的 優惠所得稅稅率.....	(1,807)	(1,994)	(7,517)	(3,166)	(3,876)
—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2,152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687	9,099	43,372	16,370	21,274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7,445</u>	<u>91,305</u>	<u>137,105</u>	<u>98,735</u>	<u>103,590</u>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673</u>	<u>953</u>	<u>1,198</u>	<u>19,86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	6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673
計入損益.....	2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953
計入損益.....	2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198
計入損益.....	18,66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9,8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來自若干中國境內實體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437,000元、人民幣7,311,000元及人民幣6,834,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未來並非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境內實體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2020年至2025年期間到期。

12.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分拆以及附註1.2所披露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呈報基準，納入每股盈利／(虧損)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未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67,44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8,607)
期末.....	658,83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於2020年4月，貴集團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於2020年6月1日向唐山弘慈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現金，以換取49%的股權。鑒於貴集團對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策制定所享有的否決權（其令貴集團能夠與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共享控制權），貴集團將該被投資方視作合營公司。此外，貴集團還與唐山弘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須向唐山弘慈提供一筆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三年期計息貸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支付該貸款。

對唐山弘慈的投資令貴集團取得一項認購期權，可以按照既定的安排並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對價收購唐山弘慈21%或以上的額外股權。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認購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由於期權為價外且非實質性，因此貴集團並不認為認購期權能賦予潛在的表決權。

此外，貴集團還向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當合營公司達到某些既定的經營目標時，現有股東有權要求貴集團按照既定的安排，以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認沽價格買斷其股份。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授予的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唐山弘慈.....	中國內地	醫療企業管理服務	49%	49%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831,311
流動資產.....	1,051,061
非流動負債.....	2,123,895
流動負債.....	342,001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869,780
非控制性權益.....	546,69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調節至賬面價值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869,780
貴集團持有唐山弘慈權益的比例.....	49%
調整：	
—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重新估值及其他.....	232,646
賬面價值.....	<u>658,838</u>
	從2020年6月1日 至2020年6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間收入.....	21,725
期間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26,660)

並無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中之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	7,409	7,450	7,569
認購期權*.....	—	—	136,365
	<u>7,409</u>	<u>7,450</u>	<u>143,934</u>
流動：			
理財產品**.....	—	—	1,012,396
	<u>7,409</u>	<u>7,450</u>	<u>1,156,330</u>

* 詳情載於附註13。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屬結構性產品，預計收益率與外匯匯率或利率掛鉤，介乎3.00%至3.65%。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截至授出日期及2020年6月30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授出日期及 2020年 6月30日
預期波動率.....	34.8%
無風險利率.....	2.04%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已採用的假設外，估值日期認購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未來表現的預測。

15. 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線下藥房、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協議期限為1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2,140	2,965	3,025	10,567
新增	1,779	1,665	9,667	53,280
折舊費用	(954)	(1,605)	(2,125)	(3,942)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2,965	3,025	10,567	59,905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2,473	3,258	3,126	11,263
新租賃	1,075	1,665	9,667	52,798
已確認利息增長	82	150	243	643
支付	(372)	(1,947)	(1,773)	(11,131)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3,258	3,126	11,263	53,573
分析為：				
非流動	1,594	2,411	6,412	36,100
流動	1,664	715	4,851	17,473
	3,258	3,126	11,263	53,57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租賃 — 續

(b) 租賃負債 — 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年以內	1,664	715	4,851	17,473
— 1到2年	234	1,574	3,206	13,457
— 2到5年	1,360	837	3,012	22,313
— 5年以上	—	—	194	330
	<u>3,258</u>	<u>3,126</u>	<u>11,263</u>	<u>53,573</u>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的現值計量。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載於附註30。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到期分析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30和附註31。

短期租賃開支載於附註6。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07	929,665	1,175,379
取消投資應收款項*	—	—	—	102,8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1	515	11,140	70,914
應收利息	—	17	7,721	45,058
可收回增值稅	2,036	6,676	5,905	10,192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2,945	2,962	2,396	3,272
預付開支	978	394	822	2,403
其他	82	62	100	744
	<u>6,606</u>	<u>10,933</u>	<u>957,749</u>	<u>1,410,765</u>
非流動：				
股權投資預付款	—	—	26,760	8,000
其他	63	319	431	1,220
	<u>63</u>	<u>319</u>	<u>27,191</u>	<u>9,220</u>

* 指將從貴集團先前計劃投資的第三方收回的款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9,885		1,454,756
應收利息		7,709		44,985
		<u>787,594</u>		<u>1,499,741</u>

17. 存貨

存貨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886,740	1,119,108	1,283,133	2,079,345
減：減值準備	(2,693)	(3,813)	(4,794)	(79,459)
	<u>884,047</u>	<u>1,115,295</u>	<u>1,278,339</u>	<u>1,999,886</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098	17,472	27,080	30,71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	(4,393)	(6,252)	(5,775)
應收票據	—	6,953	724	4,115
	<u>3,091</u>	<u>20,032</u>	<u>21,552</u>	<u>29,053</u>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截至2017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定有交易賒賬期。貴集團主要給予的賒賬期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98	7,815	13,921	21,503
3至6個月.....	—	2,858	3,799	2,480
6至12個月.....	—	6,799	8,791	3,623
12個月以上.....	—	—	569	3,107
	3,098	17,472	27,080	30,71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	(4,393)	(6,252)	(5,775)
	3,091	13,079	20,828	24,938

貴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重大金額的已收票據。貴集團持續在每個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價值。貴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貴集團信納後續結算未見異常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因此其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9.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定期存款.....	1,395,240	2,831,800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2.70%和2.6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01</u>	<u>16,213</u>	<u>4,965,272</u>	<u>3,200,32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61,023</u>		<u>3,151,829</u>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為30到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172,650</u>	<u>340,229</u>	<u>444,984</u>	<u>1,744,11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如下項目：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	—	—	—	83,2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23	11,388	53,931	74,901
應繳稅項	2,352	2,778	3,344	59,135
已收押金*	5,160	8,480	11,378	19,123
退貨準備金負債	2,624	3,109	2,295	3,392
其他	7,592	8,621	10,556	16,451
總計	41,604	49,052	1,007,354	1,494,882

* 主要指收取自線上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的押金。

** 指將付給與貴集團共同建立投資控股公司以於未來進行投資的第三方的款項。然而，該投資安排被終止，貴集團獲得該投資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故須退還從第三方收到的投資押金。

23. 可轉換優先股

2019年5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以每股5.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81元)的價格發行186,276,119股A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約93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82百萬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3.5%。A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自動轉換。

2020年2月，貴公司以1:2的比例實施股份拆分，擁有372,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A輪優先股。在呈報的所有期間內，所有優先股和每股資料均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分情況。

A輪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收取股息的權利

僅當交割日後第五個週年日前並未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時，方會就A輪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的每股A輪優先股按比例以A輪購買價格的年度簡單利率(「利率X」)，以現金方式向A輪優先股投資者派付股息。

自交割日第五個週年日起至2024會計年度末期間，貴公司應基於A輪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的每股A輪優先股，按比例以A輪購買價格的年度簡單利率(「利率Y」，高於利率X)，以現金方式向該A輪優先股投資者累算、宣派及支付股息。

自2025年起的各會計年度直至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或A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股息達到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公司須就A輪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每股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收取股息的權利 — 續

A輪優先股，每年按照A輪購買價格的利率Y，以現金方式按比例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累算、宣派及支付股息，在此之後貴公司再無義務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累算、宣派及支付優先股股息。

倘若於交割日的第七個週年日所在會計年度末之前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累計或宣派的任何及所有優先股股息須即刻自動取消及終止，以及各A輪優先股持有人應及時無條件向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該持有人派付的全部優先股股息總額的款項，且貴公司不再有支付任何該等優先股股息的義務。

但是，可派付的優先股股息的maximum金額以貴公司累積利潤和營運資金確定的金額為限。

表決權

每股A輪優先股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該等A輪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表決票數。A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共同表決，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表決。

清算權利

如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可供合法分配予持有人的貴公司所有資產和資金(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索求和可能須依法優先滿足的索求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貴公司持有人：

A輪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相當於相關A輪優先股適用購買價的百分之百，加上按利率X計算的該購買價利息，再減去就相關A輪優先股已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轉換權利

每股A輪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候，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且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普通股數目則按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計算。如果轉換價未作調整，則每股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若貴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格，則轉換價可予調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倘若(i)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ii)持有至少70%的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股東選擇轉換A輪優先股，則每股A輪優先股須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轉換權利 — 續

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
發行A輪優先股.....	6,313,002
公允價值變動.....	1,263,130
匯兌差額.....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584,420
發行A輪優先股.....	168,862
公允價值變動.....	5,705,251
匯兌差額.....	150,8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3,609,415

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5.0%	14.0%
無風險利率.....	2.28%	1.2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0%	20%
波動率.....	30%	32%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認沽期權*.....	135,906

* 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授出日期及2020年6月30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授出日期及 2020年6月30日
預期波動率.....	37.8%
無風險利率.....	1.72%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假設外，估值日期認沽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5.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於2019年7月，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宿遷京東天寧。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股本是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收資本，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之前，但在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後）中國經營實體的實收資本和貴公司的股本，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法定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了1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元）的股份。

於2019年6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50,000股法定股份被分為50,000,000,000股，包括49,781,223,881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18,776,119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218,776,119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於2020年2月，貴公司又以1:2的比例對每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實施拆分，拆分後貴公司50,000美元的股本被分為99,562,447,76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和437,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其中437,552,238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實繳資本／股本 — 續

貴公司 — 續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	—
發行普通股 ¹	1	1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1	7
股份拆分 ²	999,999	—	—
發行普通股 ²	1,073,626,866	1,074	7,3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74,626,866	1,075	7,388
股份拆分 ³	1,074,626,866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149,253,732	1,075	7,388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1	1	7
股份拆分 ²	999,999	—	—
發行普通股 ²	1,073,626,866	1,074	7,3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	1,074,626,866	1,075	7,38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	7	7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發行。已發行普通股已於2019年4月繳足。
- 2019年6月，該1股普通股按1:1,000,000的比例被拆分，並向JD Jiankang Limited發行了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額外新股。新發行的普通股已於2019年6月繳足。
- 2020年2月，貴公司以1:2的比例再次實施股份拆分，拆分後擁有2,149,253,73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儲備

貴公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股份支付開支.....	2,1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166
餘下上市業務注資.....	768,023
股份支付開支.....	16,422
匯兌差額.....	25,1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811,802
股份支付開支.....	4,511
匯兌差額.....	(44,4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	771,887

27.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員工有資格參與京東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貴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該等計劃進行列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相應的權益增加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	28,459	29,908	51,380	16,770	25,881
購股權.....	1,961	3,563	1,348	943	585
	<u>30,420</u>	<u>33,471</u>	<u>52,728</u>	<u>17,713</u>	<u>26,466</u>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京東集團根據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並受獎勵條款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通常與服務掛鉤，並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股份支付 — 續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經考慮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沒收乃基於京東集團的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同期限 年
截至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39,500	8.28	
已行使	(133,748)	3.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05,752	10.16	6.9
已行使	(8,748)	3.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97,004	10.35	6.0
已行使	(17,756)	3.96	
轉移*	14,250	3.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93,498	10.42	5.0
已行使	(12,000)	3.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81,498	10.70	4.6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97,004	10.35	6.0
已行使	(17,256)	3.96	
轉移*	1,000	3.96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80,748	10.72	5.6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購股權的增加或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分別為92,660、161,500、226,826及223,158。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份支付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JD.com, Inc.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獎勵的預計存續期內JD.com, Inc.股份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購股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股份支付 — 續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1,571,067	12.53
已授出	113,000	15.76
已歸屬	(116,622)	11.17
轉移*	<u>(13,531)</u>	12.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553,914</u>	12.87
已授出	270,900	19.56
已歸屬	(151,844)	11.89
轉移*	<u>(61,428)</u>	14.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611,542</u>	14.03
已授出	454,140	14.67
已歸屬	(374,976)	13.65
轉移*	1,485,538	14.61
已沒收或註銷	<u>(22,456)</u>	16.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u>3,153,788</u>	14.43
已授出	394,410	19.80
已歸屬	(462,110)	14.85
轉移*	(370,904)	11.03
已沒收或註銷	<u>(21,934)</u>	17.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u>2,693,250</u>	15.59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1,611,542	14.03
已授出	275,180	14.80
已歸屬	(243,576)	14.73
轉移*	<u>332,648</u>	16.7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歸屬	<u>1,975,794</u>	14.50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28. 股息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承擔

除附註13披露的對貴集團合營公司之貸款承擔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0. 金融工具

30.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7,409	7,450	1,156,3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671	40,814	7,325,872	7,395,53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	7,584,420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	—	135,90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9,455	372,006	1,392,771	3,101,442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43,857	7,483,37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7,584,420	13,609,415

30.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轉換優先股、租賃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貴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對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0。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和租賃負債，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9和附註15。

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盈利／(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認購期權、理財產品、可轉換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認沽期權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承擔價格風險，而該變動又是由各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集團的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已在附註30.4披露。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貴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及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以及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滿足合同現金流的強大能力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資產預期壽命不足12個月，則按照其預期壽命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核銷	

貴集團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在此基礎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23%	—	—	
總賬面價值.....	3,098	—	—	3,098
損失準備.....	(7)	—	—	(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29%	10.32%	59.94%	
總賬面價值.....	7,815	2,858	6,799	17,472
損失準備.....	(23)	(295)	(4,075)	(4,3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9.61%	60.00%	
總賬面價值.....	13,921	3,799	8,791	26,511
損失準備.....	(43)	(365)	(5,275)	(5,683)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8%	12.38%	62.90%	
總賬面價值.....	21,503	2,480	3,623	27,606
損失準備.....	(82)	(307)	(2,279)	(2,668)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7	—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7	—	7
已確認減值損失.....	4,386	—	4,3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4,393	—	4,3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90	569	1,8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683	569	6,252
(撥回)／已確認減值損失.....	(3,015)	2,538	(47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668	3,107	5,775

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準備，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餘額均存於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性資料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匯總評估與個別評估。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貴集團評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違約出現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貴集團				
		賬面價值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1到2年	2到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2,650	172,650	—	—	172,650
租賃負債.....	4.75	3,258	1,694	253	1,530	3,47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	26,805	26,805	—	—	26,805
		<u>202,713</u>	<u>201,149</u>	<u>253</u>	<u>1,530</u>	<u>202,93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40,229	340,229	—	—	340,229
租賃負債.....	4.75	3,126	729	1,672	958	3,359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	31,777	31,777	—	—	31,777
		<u>375,132</u>	<u>372,735</u>	<u>1,672</u>	<u>958</u>	<u>375,36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c) 流動性風險 —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貴集團					總計
		賬面價值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44,984	444,984	—	—	—	444,984
租賃負債.....	4.71	11,263	4,940	3,454	3,477	263	12,134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	947,787	947,787	—	—	—	947,787
可轉換優先股.....	—	7,584,420	—	—	—	6,313,002	6,313,002
		<u>8,988,454</u>	<u>1,397,711</u>	<u>3,454</u>	<u>3,477</u>	<u>6,313,265</u>	<u>7,717,907</u>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44,114	1,744,114	—	—	—	1,744,114
租賃負債.....	4.63	53,573	17,957	14,562	26,194	432	59,145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	1,357,328	1,357,328	—	—	—	1,357,328
可轉換優先股.....	—	13,609,415	—	—	—	6,481,864	6,481,864
		<u>16,764,430</u>	<u>3,119,399</u>	<u>14,562</u>	<u>26,194</u>	<u>6,482,296</u>	<u>9,642,45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除可轉換優先股外，貴公司概無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細說明分別載列於附註23和附註24。

30.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以及視同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貴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進第3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409	7,4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450	7,450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584,420	7,584,420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2,396	143,934	1,156,330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13,609,415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35,906	135,9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是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優先股。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	—
購買.....	7,409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409	—	—
發行.....	—	—	6,313,002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1	—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263,130
— 匯兌差額.....	—	—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450	—	7,584,420
發行.....	—	—	168,862
添置.....	136,365	135,906	—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9	—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5,705,251
— 匯兌差額.....	—	—	150,8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43,934	135,906	13,609,415

估值技術

會計指引亦說明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三個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採用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的估值技術。計量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表明的價值。成本法基於重置資產當前所需的金額。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法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分別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30. 金融工具 — 續****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披露於附註14和附註24的關鍵假設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貴集團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可轉換優先股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23。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若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漲／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77,445	91,305	137,105	98,735	103,590
折舊及攤銷	3,087	6,266	7,423	3,491	8,591
股份支付開支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263,130	—	5,705,251
財務收入	(4)	(84)	(31,783)	(27)	(60,327)
財務成本	82	150	35,502	81	1,74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經扣除 轉回金額	7	4,386	1,859	938	(477)
存貨減值準備	1,351	1,120	981	805	74,665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8,6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37,858)	(232,368)	(164,025)	79,667	(782,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2,631)	(21,327)	(3,379)	(1,002)	(1,0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2,030)	(4,400)	(160,080)	(5,590)	(299,7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8,148	167,579	104,755	66,833	1,292,655
合同負債增加	8,673	9,292	47,168	59,943	101,6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9,006	8,427	203,203	1,432	(359,043)
經營所得現金	<u>114,230</u>	<u>278,744</u>	<u>522,741</u>	<u>559,273</u>	<u>458,934</u>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預收/(支付) 京東集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2,473	48,580	51,053
融資現金流.....	—	(372)	(32,927)	(33,299)
新訂立租賃.....	—	1,075	—	1,075
財務成本.....	—	82	—	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3,258	15,653	18,911
融資現金流.....	—	(1,947)	(977)	(2,924)
新訂立租賃.....	—	1,665	—	1,665
財務成本.....	—	150	—	1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3,126	14,676	17,802
融資現金流.....	6,313,002	(1,773)	202,234	6,513,463
餘下上市業務動用的資金.....	—	—	727,940	727,940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19,000)	(19,000)
新訂立租賃.....	—	9,667	—	9,667
財務成本.....	—	243	—	24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63,130	—	—	1,263,130
匯兌差額.....	8,288	—	—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7,584,420	11,263	925,850	8,521,533
融資現金流.....	168,862	(11,131)	754,963	912,694
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資金.....	—	—	(435,120)	(435,120)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7,083)	(7,083)
新訂立租賃.....	—	52,798	—	52,798
財務成本.....	—	643	—	64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705,251	—	—	5,705,251
匯兌差額.....	150,882	—	—	150,8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13,609,415	53,573	1,238,610	14,901,598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3,126	14,676	17,802
融資現金流.....	893,711	(629)	90,760	983,842
餘下上市業務動用的資金.....	—	—	518,436	518,436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46)	(46)
新訂立租賃.....	—	3,453	—	3,453
財務成本.....	—	81	—	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893,711	6,031	623,826	1,523,56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貴集團存在結餘的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u>關聯方名稱</u>	<u>關係</u>
JD.com, Inc.	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D Jiankang Limited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數科」).....	由JD.com, Inc.的控股股東劉強東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上市業務應佔營銷服務收入、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支付服務開支、共享服務開支、忠誠計劃服務開支均自京東集團分拆，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剩餘京東集團進行。在A輪優先股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3)交割日之前，該等交易已基於剩餘京東集團確認／產生的實際金額(無法具體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中，猶如其為貴集團的收入和開支，因此下文所載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披露資料並不包括該等交易。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貴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日起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記錄的該等交易的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	—	59,707	—	98,099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 倉儲服務	i	—	446,841	—	591,32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 支持服務	ii	—	288,279	—	424,12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iii	—	74,941	—	94,91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	iv	—	34,659	—	58,427	
收取自JD.com, Inc.以 就所提供服務向貴集團員工 支付的股權激勵	v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忠誠計劃服務	vi	—	—	14,205	—	24,033
其他.....		—	—	161	—	543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貴集團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i.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 ii.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貴集團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量收取佣金。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續

- iii. 貴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渠道使用若干支付服務，原因是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貴集團全額(按成本基準)結算。這使貴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 iv.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 v. 京東集團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
- vi. 鑒於貴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貴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在京東集團和貴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貴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c)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928,098	1,163,629
應收京東數科款項	34	307	1,567	11,750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應付京東集團款項為京東集團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資金支持。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動用的資金。

應付／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收京東數科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其將於上市前結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關聯方交易 —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獎金.....	2,399	3,138	3,898	1,859	3,320
股份支付.....	25,910	28,705	21,463	9,262	6,803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01	111	102	56	45
福利、醫療及					
其他利益.....	304	511	521	258	263
	<u>28,714</u>	<u>32,465</u>	<u>25,984</u>	<u>11,435</u>	<u>10,431</u>

3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

下表載列貴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本報告 日期	
JD Health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全球網購
北京京東健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採購及線上 健康產品 零售
廣西京東拓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技術及廣告 服務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 — 續

下表載列貴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宿遷京東天寧.....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藥品銷售及醫療服務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醫院服務

* 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該等關聯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上表列出了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貴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未就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由於JD Health (HK) Limited於2018年12月註冊成立，且尚未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因此並未編製JD Health (HK) Limited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任何債券。

34.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期後事項

於2020年8月，貴公司與高瓴資本以及若干A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最終協議以發行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該發行所得資金總額約為914百萬美元。

於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經貴公司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截至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該計劃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開始，並將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向若干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4,731,468股股份。

36.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 募集資金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2.80港元計算.....	(5,831,926)	19,908,567	14,076,641	5.56	6.5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70.58港元計算.....	(5,831,926)	22,384,523	16,552,597	6.54	7.73

附註：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5,831,92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740,000元予以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381,900,000股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計算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而言，港元已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531,153,732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計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1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於2020年8月發行B輪優先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轉換」)的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09百萬元,確認為金融負債。全球發售完成後,A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於2020年8月,本公司以91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4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發行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全球發售完成後,B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倘若發行及轉換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3,034,025,789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80港元計算	34,000,261	11.21	13.2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58港元計算	36,476,217	12.02	14.21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

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1月26日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11月23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進行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1月23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份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

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等同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若於該合同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

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

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招致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遭終止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與其所替代之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並表示其同意膺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

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股東應有權提名至少五名人士擔任董事。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

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因此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其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並未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持有不少於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管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b) 毋須通知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續會

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

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管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股款。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存置須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查閱費(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會議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除外，其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至少兩名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及流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前述規定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

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若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若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JD.com，並隨後於2019年4月29日被轉讓予JD Jiankang；
- (b)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股份，並向JD Jiankang發行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Triton Bidco Limited發行26,000,000股、6,000,000股及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d)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向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e) 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向Skycus China Fund, L.P.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f) 於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g)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h)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i) 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j) 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向Qianshan Health L.P.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k)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l)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m)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向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n)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
 - (i) 向SUM XI Holdings Limited發行119,209,81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i) 向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780,671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ii) 向Triton Bidco Limited發行3,780,671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v) 向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835,503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
 - (v) 向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發行713,155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
- (o)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93,056,32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以及下文「一 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2019年1月31日，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f) 自上市日期起，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當時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優先股)將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獲批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或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變更，根據該等計劃(如適用)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該等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行動來執行或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如：
(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127,082,11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312,708,211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與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b)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選擇權，以名義價格購買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價格；
- (c)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分別與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同意向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借款，僅用於向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繳納註冊資本，其中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 (d)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同意將其各自所持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質押抵押予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 (e)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各自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授權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會推選的董事以及代行該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代為行使其作為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合共16,584,000股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g) 本公司、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h) 本公司、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1,560,000,000港元的金額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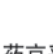

- (j)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k) 本公司、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Inc.、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V.I. Fund、BlackRock Series Fund,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Portfolio、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Australia)、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BlackRock Capital Allocation Trust、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Fund、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科技基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Inc.、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V.I. Fund、BlackRock Series Fund,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Portfolio、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Australia)、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BlackRock Capital Allocation Trust、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Fund、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科技基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相當於2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及
- (l)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¹⁾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5	17299316	2016年10月28日
2.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17299734	2016年8月28日
3.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	17299462	2016年9月7日
4.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17299665	2016年9月7日
5.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17299826	2016年9月7日
6.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17299891	2016年8月28日
7.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18942931	2018年2月14日
8.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18943191	2017年2月28日
9.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1235265	2017年11月7日
10.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37095032	2019年12月14日

附註：

-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i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在香港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iii) 在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¹⁾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5	49794264	2020年9月16日
2.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	49798089	2020年9月16日
3.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49814689	2020年9月16日
4.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795135	2020年9月16日
5.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810927	2020年9月16日
6.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4	49815564	2020年9月16日
7.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5	49815569	2020年9月16日
8.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	49810937	2020年9月16日
9.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49787540	2020年9月16日
10.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810563	2020年9月16日
11.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792720	2020年9月16日
12.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4	49815968	2020年9月16日

附註：

-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iv)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¹⁾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DH 京东健康 及 JDH 京东健康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35、 44	305392558	2020年9月16日

附註：

-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B2B醫藥城平台系統(PC版)	V1.0	2017SR105881	2017年4月7日
2.	京東互聯網醫院軟件(醫生端安卓版)	V1.0.0	2017SR682024	2017年12月12日
3.	京東互聯網醫院軟件(醫生端iOS版)	V1.0.1	2017SR682808	2017年12月12日
4.	ABC健康軟件	1.0.0	2019SR1106907	2019年10月31日
5.	京東血糖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95994	2019年5月21日
6.	ABC福相軟件	V1.0	2020SR0410950	2020年5月6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網絡藥品購買的 限量方法、裝置、 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11181001.X	2019年11月27日
2.	用於輸出信息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11025907.2	2019年10月25日
3.	智能健康檢測 一體機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30729941.2	2019年12月26日
4.	用於推送信息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4571.4	2020年5月29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醫保藥品的下單 方法和裝置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603400.7	2020年6月29日
6.	貨櫃、人機交互 方法和裝置、 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8058.2	2020年5月29日
7.	處方訂單派發 方法、系統、 裝置和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9267.9	2020年5月29日

附註：

- (1)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dhealth.com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2.	healthjd.com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3.	jdjiankang.com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4.	yiyaoid.com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5.	jkcsjd.com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0元，且可能還包括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項下購股權的酌情獎勵及／或獎勵。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的任何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辛利軍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實益擁有人 ⁽³⁾	38,834,967	1.2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127,082,111股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9,552,238股股份)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即8,892,445股股份)，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
- (3) 包括辛利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29,282,729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112,431,839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668,180,988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7,361,994股A類普通股)；及(ii) 444,250,851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百分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¹⁾	13,322,700 ⁽¹⁾	421,507,423 ⁽¹⁾	434,830,123 ⁽¹⁾	13.9 ⁽¹⁾	76.9 ⁽²⁾⁽³⁾
徐雷.....	*	—	*	*	*
許冉.....	*	—	*	*	*
李姪雲.....	*	—	*	*	*

附註：

-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

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不到JD.com流通股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161,35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322,70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先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13,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腳註(2)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743,428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利軍(非本公司及JD.com的共同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京東物流(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JD.com	辛利軍	實益擁有人	399,276 ⁽¹⁾	0.01%
京東物流	辛利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²⁾	0.01%

附註：

- (1) 包括辛利軍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203,616股股份及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195,660股股份。
- (2) 包括辛利軍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物流最多6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境內控股公司	劉強東	股東權利受合同安排	人民幣450,000元	45%
	李婭雲	約束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300,000元	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9月14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我們上市後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人概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c) 最大股份數目

截至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

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作為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委員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管理。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限制或沒收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

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購股權

(i) 購股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將購股權的行權期限延長到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購股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後的九十(90)天；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行

使的任何激勵性購股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購股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的限制(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之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ii) 取消限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限制期限的最後一天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加速取消或撤銷任何限制的時間。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以及在某些有限例外(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規限下，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先使用、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k)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l) 修訂、修改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取消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向23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員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4,731,468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額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截至本文件日期，93,056,322股股份已發行予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剩餘1,675,14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該等剩餘1,675,146股股份獲全部發行，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所持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被攤薄約0.05%。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因為其納入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

下表顯示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劉強東....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三羊北 街3號院3號樓 2單元902室	53,042,516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5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年	1.70%
辛利軍....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蜂鳥家園 3號樓4單元206號	29,282,729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94%
高級管理人員							
曹冬.....	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紅軍 營東路8號院21樓 241號	749,865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5年零6個月	0.02%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王宇.....	本公司若干 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金頂街四區10棟 1403號	660,727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至授出 日期起計5年 零6個月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金恩林....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西花市南里東區16樓7單元1103號	460,778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5年零6個月	0.01%
周新元....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松榆西里62號樓5層2單元501號	414,596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2年零3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5年零6個月	0.01%
李葉紅....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渾源縣永安鎮西大街鐘樓北巷014號	10,965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4年零6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5年	0.0004%
於1,5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其他承授人							
吳元清....	醫療創新研發部負責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榮華中街15號內3號	1,645,156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5%
小計：....	8名承授人		86,267,332				2.7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下表顯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或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5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其他承授人)向剩餘229名承授人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 未行使購股權的 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0股至19,999股	134	1,099,454	0.0000005 美元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3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6年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04%
20,000股 至99,999股	77	3,471,808	0.0000005 美元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6年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11%
超過100,000股	18	3,892,874	0.0000005 美元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5年零6個月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12%
小計	229	8,464,136					0.2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藉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惟

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並由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體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體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支付的金額（「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

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要約函交付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交付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而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的情況，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法律資格，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員工，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承授人進行的活動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則購股權即時失效，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出售已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員工的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此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股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審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的大會同一日，向

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影響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此分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亦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或其代表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藉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或其代表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

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的股份；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數目；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312,708,211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f) 計劃授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兌現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外，除非或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且於相關日期與已發行且悉數繳足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就履行授出的獎勵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以兌現獎勵。

(j) 獎勵的出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發放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將相關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的方式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戶)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

會或其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員工，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選定參與者進行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有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活動，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出售股份獎勵所得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本公司款項。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經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合共收取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中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h)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 — 列報基礎」)的財務報表；
- (i)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中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JDH 京东健康

— 首 席 健 康 管 家 —